

「誠信守法可創富」

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誠信守法
陽光創富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鄭紅



二零一二年九月

誠信守法可創富
協力同心建繁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白韞六

二零一二年九月



做人重誠信 營商講公平
制度創效益 跨域謀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馮文莊



二零一二年九月



目錄

前言	5
簡介	8

第一部分

知法守法

第一章：香港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立法基礎及精神	12
內容摘要	12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18
監管香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法律	19
個案說明	20

第二章：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立法基礎及精神	31
內容摘要	31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42
個案說明	43

第三章：澳門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立法基礎及精神	51
內容摘要	51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57
個案說明	58

第二部分

知己知彼

第四章：知己（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的優勢和挑戰	64
貪污賄賂及舞弊風險	65
誠信管理檢視清單	68

第五章：知彼（政府）

粵港澳三地投資須知	69
-----------	----

第六章：知彼（商界）

與商業伙伴訂立誠信營商原則	70
訂立書面合同及列明合作條件	70
公開誠信營商的立場	71
採取合法途徑解決商業糾紛	71

第三部分

知行合一

第七章：誠信管理 競爭優勢

個案說明

76

第八章：以誠為本 防貪有道

「以誠為本」的管理系統

85

防貪錦囊

91

第四部分

知難行易

第九章：攜手反貪 迎難而上

粵港澳三地的反貪污賄賂工作

102

第十章：堅定實踐 求助有門

粵港澳政府、公營機構、商會及有關支援機構的服務

108

第十一章：解答疑難

115

附錄

(一)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錄)	129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的法律規定(摘錄)	132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解釋的有關文件	139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147
(五)	澳門《刑法典》(摘錄)	153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161
(六)	誠信管理檢視清單	164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摘錄)	16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摘錄)	16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摘錄)	168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摘錄)	170
(八)	香港投資程序簡介	173
(九)	廣東省投資程序簡介	174
(十)	澳門投資程序簡介	175
(十一)	行為守則範本	176
(十二)	公司行為守則聲明範本	185
(十三)	僱員合約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條文範本	186
(十四)	致供應商及有生意往來公司的函件範本	187
(十五)	職員表現評核之核心能力清單	188
(十六)	個人道德操守測試	189
(十七)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錦囊」	194
(十八)	香港為在港營商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聯絡資料	195
(十九)	廣東省為在粵營商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聯絡資料	197
(二十)	澳門為在澳門營商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聯絡資料	199
(二十一)	香港公共服務信息	201
(二十二)	廣東省公共服務信息	202
(二十三)	澳門公共服務信息	203



前言

早於1995、1998及2008年，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香港廉政公署已三度合作編製法律指引，協助從事粵港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業遵守兩地的反貪污賄賂法例，積極執行誠信管理。鑑於粵港澳三地經貿發展日趨緊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香港廉政公署首次與澳門廉政公署攜手編印這本指引，冀為三地跨境營商者提供一套實用的防貪參考資料。

國家改革開放30多年來，廣東省、香港和澳門發揮各自優勢，經濟迅速發展。據官方數據顯示，香港是廣東省最大外來投資者。截至2010年底，廣東省實際吸收港資總額約1,600億美元，累計引進港資企業11萬多家；同時，廣東省亦累計引進澳門資金企業8,000多家，實際投資達54億美元；廣東省分別在香港和澳門投資設立各類企業達1,600多家及150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和落實後，加上國家推出「十二五」規劃，港澳與大珠三角將有新的合作發展模式。中小企業一方面可以順勢改革重整公司架構，亦可積極開拓內地龐大消費市場，伺機騰飛。

要在瞬息萬變、汰弱留強的市場中尋找機遇，三地中小企除了要增強商品的競爭優勢外，亦需增強企業的「誠信」資本，熟悉及掌握當地法規，避免誤墮法網，並採取預防貪污賄賂的有效措施，保障企業的合法權益及建立品牌。

近年，內地高度重視預防和懲治貪污腐敗，中央部署一系列反腐倡廉措施，由各級黨委、政府和紀檢監察檢察機關貫徹落實。與此同時，內地打擊商業賄賂案件的力度逐年加大，2008年把治理商業賄賂定為工作重點之一。2012年，廣東省開展「三打兩建」專項行動，即打擊欺行霸市、打擊製假售假、打擊商業賄賂；建設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市場監管體系。為加強打擊貪污賄賂違法行為，國家已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有關貪污賄賂犯罪的規定，辦理案件中出現的法律適用問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也定下司法解釋。與粵港緊密聯繫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亦於2010年3月1日起實施《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將預防及遏止賄賂制度延伸至私營部門。因此，中小企業在粵港澳營商或拓展業務時，必須認識並遵守營商地的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包括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有關貪污賄賂犯罪的規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澳門《刑法典》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一直緊密合作，不斷檢視珠三角地區的最新發展，積極解決跨境營商者的防貪需要。2011年9月，三地反貪機構合辦「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協助中小企業了解珠三角地區的營商環境，令跨境營商者加深認識三地反貪法規及最新反貪政策。本指引亦將會議上與會者關注的部分課題，輯錄於第十一章的答問章節內。

粵港澳三地經濟發展的成就有目共睹，打擊貪污腐敗違法行為，三地反貪機構更是堅定不移，共建重法治、倡廉潔和崇尚公平的營商環境。本指引是「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的後續成果，期望能為三地跨境營商者提供及時、有效、實用的防貪資訊及措施，協助他們建立誠信文化，帶領企業再攀高峰。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2年9月



簡 介

提供防貪指引 保障各方利益

本指引主要為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跨境中小企業營商者提供粵港澳三地有關誠信營商的防貪法規資料，以幫助他們避免不必要的糾紛及訴訟，甚或抵觸反貪污賄賂法例。

掌握防貪要訣 落實誠信管理

本指引旨在協助中小企業掌握防貪要訣，及積極落實誠信管理，背後精神和基本理念包括：

- 營商者認識各地營商文化及市場規律，依法行事。
- 企業建立誠信管治，贏得股東、合作伙伴、客戶、員工及信貸人的信任，繼而集資或上市，有利長遠而穩健的發展。
- 機構建立以誠為本的人事管理制度，廣納人才，建立團隊，不單可加強員工的歸屬感，亦能吸納高質素的員工。故此，員工除具備應有的知識和技術外，更應培養個人良好品格。
- 企業的領導人必須全力推動廉潔誠信的公司文化，樹立良好榜樣，避免利益衝突，落實責任承擔，改善公司管理系統，並進行有效的監管和提高預警效能，以減低營運成本和貪污賄賂風險，進一步建立公司的良好聲譽。

遣詞用字平實 設計方便查閱

為使讀者易於閱讀，全文均以日常用語撰寫，避免使用艱深的法律辭彙。此外，指引中提及的反貪污賄賂法規的原文則摘錄於附錄中，另外有些法規並不屬於反貪污賄賂法例，但基於它們與合法營商有着重大關係，故亦會作簡單介紹及點出有關的主要章節。由於上述的法規可能不時有所更新，故此亦會提供原文所在的網址，供讀者在網上查閱最新法規。



個案深入淺出 闡釋法規重點

為更有效地闡釋法律條文，本指引透過不同類型的個案以帶出中小企業營商人士可能遇到的行賄、受賄或道德上進退兩難的情況，以及管理職員操守的重要性。

實用防貪錦囊 提升管理技巧

本指引第七章會透過個案帶出貪污賄賂徵兆及管理問題癥結，並詳述相應的預防措施及管理員工操守的技巧。希望這些防貪建議有助保障營商者的合法權益，並有效控制貪污賄賂風險。

摘錄只供參考 細閱原文至上

讀者必須注意，本指引未能就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討論，而有關法規內容的解釋，亦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不可取代原本之條文和法律意見。故此讀者不論遇到任何情況，均應細閱有關法例原文，或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士因為本指引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編委緊密合作 版權共同擁有

本指引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一同編輯，並共同擁有版權。除非事先得到書面授權，任何人不能複製、改編、分發、發布及提供此等版權作品。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道德發展中心（電話：(852) 2587 9812）（電郵：hkcdc@crd.icac.org.hk）。

第一部分 **知法守法**





內

地、香港與澳門有各自的法例和制度，營商者在三地跨境投資，須遵從各地的法律規定和經濟政策，知法守法，維護工商業的公平和誠信。此外，營商者切忌盲目按習以為常的方式辦事，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糾紛、訴訟，或觸犯反貪污賄賂法例。

立法基礎及精神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精神為基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訂下憲制框架。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多條本地法例補充。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旨在維護社會的廉潔公平，並保障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合法權益。

內容摘要

貪污罪等同賄賂罪

《防止賄賂條例》是監管香港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反貪污賄賂法例，清晰界定了何謂賄賂。香港法律上，「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賄」是指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未得其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同意，在辦理與主事人有關的業務時，以權謀私。至於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以求對方在職務範圍內提供方便，則屬「行賄」。

「受賄者」可以是任何受僱於私營機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僱員或代他人辦事的人。「行賄者」則可以是任何人士。

假若代理人利用虛假文件蓄意欺騙或誤導主事人，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的慣例不可作為授受利益之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批准而判決。

行賄者和受賄者只要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已屬違法。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

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時，私營機構僱員若接受未經僱主批准的利益，乃屬違法。因此，營商者提供利益(例如禮物)予私營機構僱員前，應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或應直接將該利益交予對方僱主處理，以避免觸犯行賄罪。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營機構僱員索賄 / 受賄 《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代理人 ● 未得主事人許可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以影響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不可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未獲僱主批准的利益
向私營機構僱員行賄 《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 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未得對方主事人許可 ●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 ● 誘使或酬謝對方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向私營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必須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或應直接將該利益交予對方僱主處理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 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代理人 ● 意圖欺騙主事人 ● 在與主事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務上 ● 使用虛假、錯漏不全的收據 / 賬目 / 其他文件誤導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僱員沒有收取利益，如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涉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

除商業伙伴外，營商者也有機會接觸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僱員，這些香港公職人員同樣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的嚴格監管，不能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向公職人員行賄 《防止賄賂條例》 第4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藉以影響該公職人員執行或不執行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勿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公務上的方便● 法例亦禁止公職人員索取利益以提供公務上的方便
向公職人員行賄以影響合約的訂立或執行 《防止賄賂條例》 第5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以換取 / 酬謝該公職人員協助或運用影響力，促使與政府或公共機構訂立或執行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因獲取合約而酬謝或利誘公職人員濫用職權
向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 第8條 第1款及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在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沒有行賄意圖或特別要求，向有業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投標 / 拍賣的貪污賄賂

在港營商者參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投標或拍賣時，不可提供利益予任何人，令他撤回 / 不參與投標或在拍賣中不競投。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係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行賄令他人撤回 / 不參與投標 《防止賄賂條例》 第6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他人提供利益● 要求他撤回 / 不參與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提供利益令其他投標者退出或不參與投標
行賄令他人在拍賣中不競投 《防止賄賂條例》 第7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他人提供利益● 要求他在政府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競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提供利益令其他人在拍賣中退出競投

涉及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例

營商者固然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與其職位或權力有關的利益。此外，在接觸香港政府人員時，即使不涉公務，一些過從甚密的關係也需多加留意。因為就政府人員而言，即使與公務無關，在未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也不能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否則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立法精神是確保公務員隊伍恪守高度誠信。這些嚴格標準是必須的，因為他們擁有普通市民所沒有的權力和影響力。此外，有關法例是預防政府人員在日常生活或社交場合中，因接受利益而軟化，處事欠缺客觀，繼而誤墮「糖衣陷阱」。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p>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人員 ●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p>* 一般許可已列於《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中，除「受限利益」外，其他利益的收受只要不涉及公務，都已得到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受限利益」是指禮物（金錢或物件）、折扣、旅費及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不涉及公務，亦無行賄的意圖，也不應隨便向政府人員提供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就「受限利益」而言，政府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與他有公務往來人士或機構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只要不違反這項規定，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政府人員如無貪污受賄意圖，則可接受：

- 親屬所給予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 商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按同等條件同樣會向非政府人員提供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 在每個慣常會贈送或交換禮物的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1,50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在其他每個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50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25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以及
- 摯友提供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貸款，或其他人士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元的貸款，但必須在30天內清還。

假若利益超越上述規定或條件，即使政府人員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或在接受利益時沒有貪污受賄意圖，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除索取或收受利益外，香港政府人員在款待、利益衝突、投資、外間工作、離職後就業等範疇，均受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部門行為及紀律指引監管，務求政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廉潔奉公，公平地為市民提供優質專業的服務。

詞句釋義

代理人

指僱員或受託人。倘若一間公司委託其他人或機構代辦業務，縱使受託人並無固定薪金或酬勞，無論全職或兼職，亦成為該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亦包括公司個別董事。

主事人

一般是指僱主。在私營機構中，「僱主」一般是指一間公司的東主或整個董事會。

主事人許可

指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批准或同意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藉著職務收受利益。一般而言，許可必須在僱員獲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倘若是在未得到許可前獲提供或接受利益，僱員必須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儘快申請及取得僱主的同意。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指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包括永久或臨時受僱，受薪或不受薪人士。

公共機構

包括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公共機構亦包括一些獲政府批出主要服務專營權的機構、有權運用大量公帑或接受政府大量經濟援助的機構，及受政府特別委託的機構。《防止賄賂條例》附表載有這些公共機構的名單。

利益

包括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但不包括款待。

款待

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雖然接受款待並不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政府、公共機構及很多公司仍會就職員接受款待的情況作出規定。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 第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機構僱員索賄 / 受賄 向私營機構僱員行賄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另法庭可命令受賄者賠償僱主。在某些案件中，如涉及其他嚴重刑事罪行，法庭亦會引用有關法例頒令充公從非法行為所得的利益
涉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 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職人員行賄 公職人員索賄或受賄 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有關的貪污賄賂 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令他人在拍賣中不競投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合約 / 投標有關的貪污賄賂 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職人員行賄以影響合約的訂立或執行 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令他人撤回 / 不參與投標 	監禁10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
涉及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例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監禁1年及罰款港幣10萬元

以上是香港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請參閱附錄一或登入香港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下載《防止賄賂條例》全文。

監管香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法律

公職人員因公職關係獲賦予權力，包括履行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職責，故此公眾期望公職人員行使權力時小心謹慎，顧及公眾利益，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

這種社會期望也反映在普通法的要求上，公職人員倘若以權謀私，行為嚴重失當，不只違反紀律，更可能構成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與《防止賄賂條例》涉及收受利益的行為同屬刑事罪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最高刑罰會被監禁7年。營商者須謹慎處事，以免牽涉在「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案件內。

法例	法庭判案摘要*	營商者須知
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在與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故意作出失當的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或不履行職務● 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以及● 鑑於該項公職和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等，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並非微不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如何，營商者均不應透過任何途徑或手法要求公職人員徇私，在公務上提供協助● 若公職人員主動提出共同投資、合作競投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合同，營商者須了解有關公職人員是否已向所屬部門 / 機構申報利益衝突

*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判決 ([2005] 8 HKCFAR 192)

個案說明

以下四個個案均由實案改編，個案旨在闡釋《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法規的要點，以供讀者借鑑。

個案 1

早年周先生與三位朋友一同創業，合資在香港開設化工工程公司，並在廣東省設置廠房，從事化工生產製造業。四人為公司董事，各佔股份25%。

周先生在內地廠房工作經驗豐富，打通兩地人脈關係，與內地供應商及政府官員稔熟，他便自薦管理內地廠房的業務。周先生除了股東身分，同時身兼內地廠房總經理一職，受薪管理內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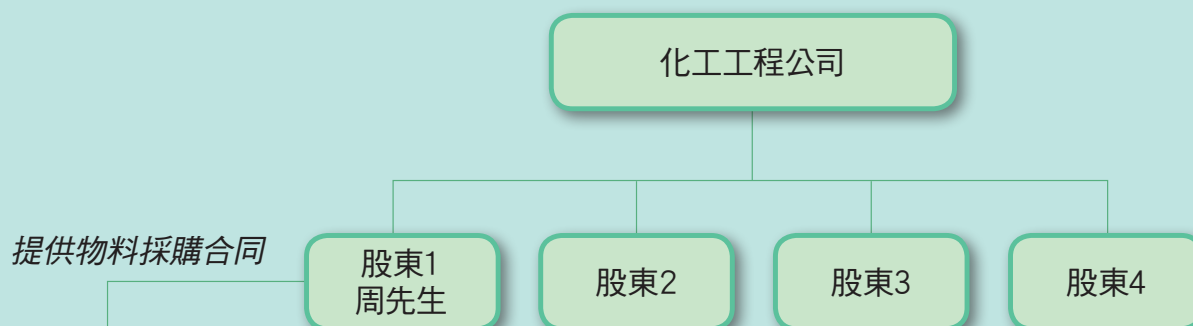
周先生經常向合資伙伴吹噓，指內地廠房能順暢運作，全憑他穿針引線。他又經常吐苦水，埋怨應酬開支大，要自己補貼。

身為內地廠房主管，周先生在採購物料上擁有決策權。其中一間香港供應商，得悉周先生最近在內地置業，便送上名貴影音器材，目的是爭取化工原料的合同。結果，這個「細心」的供應商跟周先生做成了第一宗生意。為求穩奪日後的供應合同，這名供應商按周先生的要求，提供交易額5% 作回扣，直接存入周先生在香港的銀行賬戶。

東窗事發，香港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周先生聲稱自己既是股東，又是內地生產線的領導人，有權收受供應商的回扣，他又強調已口頭知會其中兩位股東，指有關回扣是用作補貼在內地的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在閒談中跟該兩位股東提及應酬開支龐大，另外一位股東對事件更毫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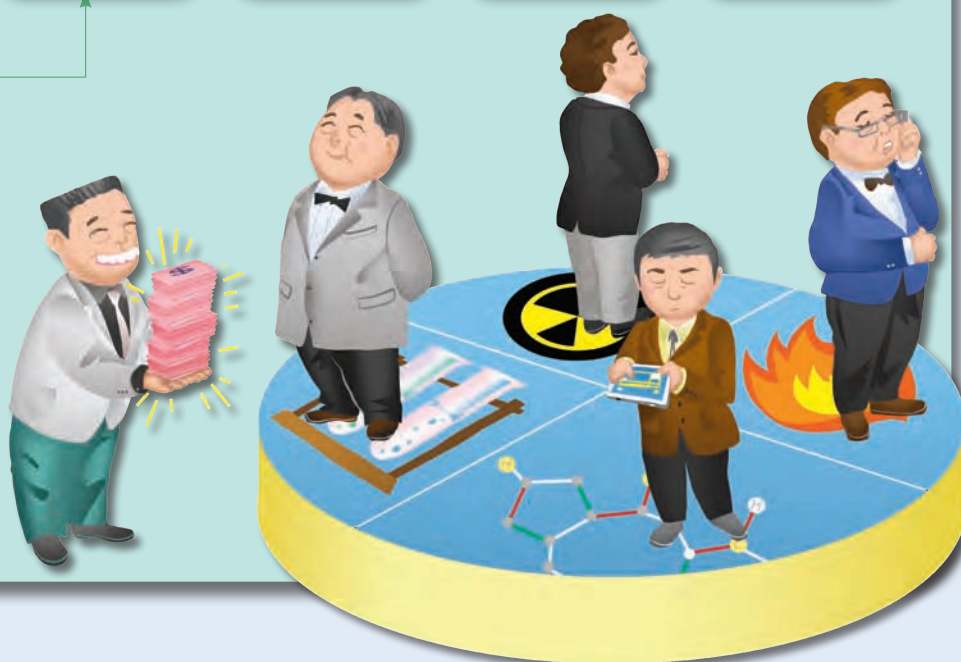
香港廉政公署調查發現，周先生在短短數個月內收受了港幣5萬元的回扣。法官在裁決時表示，已考慮被告提出收受回扣以補貼應酬開支的辯護理由，但認為理據並不充分，被告只是砌詞掩飾受賄罪行，故判處周先生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中的受賄罪，供應商亦被裁定行賄罪名成立。

人物關係圖



供應商

- 提供5%回扣
(存入周先生在香港的銀行賬戶)
- 提供名貴影音器材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中小企業的個別股東或董事屬代理人身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司的主事人是整個董事會，而個別股東或董事則屬代理人身分（見17頁）。個案中，周先生乃股東之一，身兼廠房的受薪總經理，因此他是一名代理人。周先生須獲董事會的同意才可以在公事上索取或收受利益。

主事人許可須清晰明確及事先給予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見13頁），代理人必須在索取或接受利益前獲得主事人的許可，否則，收受利益後，代理人須於合理可能範圍內儘早申請事後批准。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許可之前，必須仔細考慮申請詳情，有關許可方為有效。

周先生的公司未有事先訂明代理人可否收受與公事有關的利益，換言之事發時，周先生尚未獲得公司同意收受回扣。收受回扣後，他也沒有儘早向公司申請事後批准。此外，並非全部股東都知道及准許周先生收受回扣，其中一位股東更是因香港廉政公署調查才得知實情，並反對周先生收受回扣，故此周先生收取回扣並未獲得主事人的許可。

調查期間，周先生辯稱曾知會其他股東，回扣是用以補貼內地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與其中兩位股東在閒談中提及，董事會並沒有商議或正式通過有關安排，更遑論備存任何有關收受回扣的資料或處理記錄。故此周先生所提出的辯護理由均被法庭推翻，受賄罪名成立。

任何機構都應主動規範董事會成員及各級職員接受利益的情況，並以書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立場和政策、可收受的利益及價值上限、先決條件等。公司政策亦應詳列申報程序及查詢渠道，讓員工可安心按規章辦事。

個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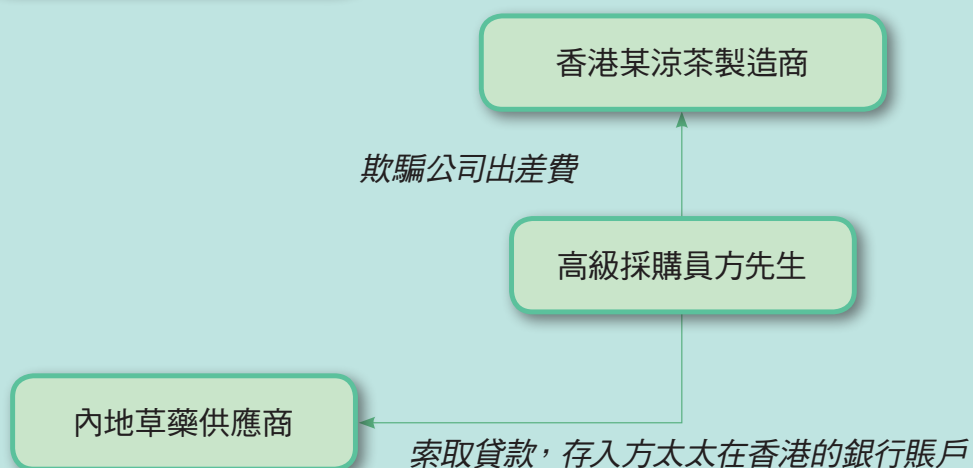
香港某涼茶製造商的草藥及其他原材料均來自內地不同供應商。方先生於這公司任職高級採購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和監管草藥材料的存貨。

最近，方先生出現財困。為解燃眉之急，他竟向一名內地草藥供應商發出多個電話短訊，要求對方借出一筆人民幣一萬元的貸款，並將款項存入方先生妻子於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他更表示會為此給予對方更多生意；但供應商並無答應。不久，方先生再向供應商發出短訊，再要求對方借出人民幣二萬元的貸款，更恐嚇如供應商不答應，會減少批出訂單。供應商最終並無答應方先生的要求，更認為有關要求等同索賄，於是向涼茶製造商管理層投訴。管理層認為事態嚴重，公司亦絕不容忍員工貪污索賄，隨即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及後，方先生更被揭發誇大出差費用和偽造有關的發票收據，騙取涼茶製造商發放更多出差津貼，以求增加收入。

香港廉政公署其後展開調查。由於證據確鑿，方先生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中的索賄罪。方先生使用虛假發票收據蓄意欺騙僱主，騙取出差費，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向境外公司索賄也會被檢控

雖然方先生索賄的對象是香港境外公司，但方先生以更多生意作餌，發放短訊要求對方將貸款電匯至自己妻子在香港的銀行賬戶，這已經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索賄罪（見13頁）。營商者必須留意，只要賄賂過程的任何一部分在香港境內發生，包括承諾、協議、索取、提供或接受未經許可的利益，亦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直接或間接受賄仍屬違法

無論利益是直接給予索賄者，或間接給予跟他有關的第三者，例如個案中，假若內地草藥供應商答應將貸款存入方太太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只要證明該賬戶為方先生所控制，或最終受益人為方先生，方先生亦可被視作已收取利益。

利用虛假文件誤導主事人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個案中，方先生以代理人（僱員）身分蓄意利用虛假發票收據誤導主事人（僱主），以騙取出差費，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見13頁）。

個案3

李先生是香港一間卡拉OK餐廳東主，近年在廣東與朋友合資開設數間卡拉OK連鎖店，更添置了不少影音器材。

李先生的生意仍在起步階段，開店計劃卻過於急進，不久，資金週轉便很緊張。李先生遂向香港一家銀行申請租購貸款，為求加大貸款額，他在申請書上誇大所購置影音器材的數目及價錢，更訛稱購置了一批從外國進口的高級音響設備。銀行委派信貸部張主任到位於廣東的店舖視察，李先生把握機會大灑金錢招待張主任，並送上山珍海味及名貴洋酒，強調這只是待客之道。

回港後，李先生再次宴請張主任。席上得悉張主任剛添丁，即送上港幣數千元的紅包作賀禮，希望張主任多多幫忙，協助他取得借貸。雖然張主任多番拒絕，但在李先生的堅持下，無奈地收下紅包。

過了兩個星期，貸款仍未批出，卡拉OK的生意又未見起色，李先生焦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

及後，李先生一位內地朋友王小姐找他幫忙，希望借用他公司的銀行賬戶處理一筆巨款。王小姐指示李先生收到匯款後，只要轉匯到她指定的賬戶便成，更答應事成後她必定會好好報答李先生，協助他在內地的生意，但唯一條件是李先生不要過問巨款來源。

最後，張主任向銀行匯報李先生餽贈山珍海味、名貴洋酒及港幣數千元紅包，銀行將事件轉介香港廉政公署，經調查後，李先生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行賄罪。此外，王小姐要求李先生所處理的款項原屬犯罪得益，李先生亦因而觸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行賄目的未達仍可入罪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1條，只要提供利益者的意圖是誘使對方為自己提供方便，即使受賄者藉口「無權力辦理」、「無意辦理」、「事實上未有辦理」，行賄受賄雙方已違法。故此，李先生已觸犯行賄罪，不能以行賄目的未達作為辯護理由。假若張主任沒有向銀行申報接受了紅包，即使最終沒有協助李先生取得借貸，仍屬違法。

「行規」不可作為辯護藉口

除了即場享用的飲食是款待之外，海味、洋酒及紅包均屬利益。提供利益者不可以「在該行業已成為習慣」，或習以為常的「行規」作為賄賂的藉口。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9條，法庭不會接納上述藉口為授受雙方免責的辯護理由，只會以收取利益一方是否有主事人的許可作為依歸。

香港銀行職員受到業內法規監管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行為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銀行職員必須申報他們在公事上收到的利益。個案中，張主任遵照「守則」申報，揭發李先生以送禮送紅包為名、行賄為實的違法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屬「款待」（見17頁），而「款待」並非「利益」。故此若單接受「款待」並不會構成罪行，但奢華款待極可能是貪污賄賂行為的前奏。「守則」亦申明銀行職員只可接受正常的業務酬酢，例如普通膳食。營商者與銀行交往期間，宜多加留意。

協助清洗黑錢同樣違法

個案中，李先生明知王小姐的資金來歷不明，但仍借出銀行賬戶協助清洗黑錢，這已觸犯了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中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此外，根據同一條例中第25(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其他人士涉及清洗黑錢活動，必須儘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否則可被判罰款及入獄。

個案4

馮老闆與現職香港海關助理貿易管制主任的何先生，二十多年前一起加入香港海關，兩人一直只是點頭之交。數年前馮老闆離職，接手管理老父留下的製衣公司和內地廠房。及後，馮老闆得知何先生在抽查出入口紡織品的小隊工作，便經常主動相約何先生聚頭，二人漸漸變得熟絡。

最近幾次聚會中，何先生愁眉深鎖，鬱鬱寡歡。馮老闆細問之下，得知何先生投資股票失利，損失慘重；偏偏早前又購入一所面積較大的房子，供樓負擔大增；兒子在海外留學，新一期學費又快到期，何先生被沉重經濟壓力迫得喘不過氣來。

馮老闆二話不說，開了一張港幣10萬元的現金支票給何先生應急。何先生十分感激，並承諾會儘快歸還。其後，馮老闆藉詞為何先生解悶，經常相約何先生到私人會所吃飯和飲酒，有時更相約北上打高爾夫。每一次都由馮老闆付賬，所費不菲。

最近，何先生的兒子回港找暑期工，馮老闆立刻表示他內地廠房剛好需要一位大學實習生，薪酬福利包括津貼、車費和住宿。沒多久，何先生的兒子便走馬上任。何先生十分感激馮老闆提攜兒子，更承諾他日若有機會必定會投桃報李。

雖然得到馮老闆多番協助，何先生的經濟壓力仍未見舒緩，馮老闆便介紹何先生一個「賺快錢」的機會。原來馮老闆計劃把內地製造的紡織品及成衣，訛稱原產地為香港，再經香港運往海外市場。只要何先生提供情報，協助馮老闆避過香港海關在邊境檢查站抽查出入口紡織品的執法行動，令他成功運載不符合載貨清單所述的紡織品到香港，何先生每月可以獲取港幣數萬元報酬。

馮老闆更即時取出港幣5萬元現金利誘，何先生債台高築，雖有點猶豫，最終還是把錢收下，此後按時提供情報予馮老闆。

半年後，香港廉政公署收到情報，向馮老闆和何先生展開調查，事件最終被揭發，兩人分別被判行賄及受賄罪名成立。

人物關係圖

馮老闆
製衣商人

洩露執法行動機密資料

提供款待及利益
(港幣10萬元借貸、港幣5萬元現金
及以後每月港幣數萬元的報酬)

何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聘用為暑期工

何先生兒子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行賄、受賄同樣犯法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何先生利用職權收受利益，洩露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此舉屬受賄行為；而馮老闆提供非法利益，以獲取何先生的包庇，則屬行賄。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見14頁），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有關條例的立法精神是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收受利益。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僱員。

馮老闆處心積慮與政府人員何先生交往，討好對方。表面上看似朋友間的幫忙，但實際上暗藏行賄動機，提供利益的方法層出不窮，如借貸和現金餽贈。

即使馮老闆沒有行賄意圖，何先生接受馮老闆港幣10萬元的借貸，已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見16頁）。因為何先生所接受的借貸條件已超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規定，該規定指示政府人員只可以接受摯友每次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貸款，並需於30日內清還，而貸款者與該政府人員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可能會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的「私人利益」與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公職人員本身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如利益是屬於他的家人、親屬、朋友、所屬社團、與他有頻密交往的人、有恩於他的人，或因任何原因他必須回報的人，這些利益都屬於私人利益。

個案中，何先生負責抽查出入口紡織品，有可能與馮老闆在公事上有接觸，他卻沒有向部門申報與馮老闆的關係，更讓兒子在馮老闆工廠當暑期工，最後更應馮老闆要求洩露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他的失當行為嚴重違反部門對他的信任，觸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見19頁）。

營商者與香港政府人員交往宜謹慎

個案中，何先生經常接受馮老闆奢華的款待，這樣也涉及違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雖然「款待」不算是一種利益（見17頁），但這並不代表政府人員可隨便接受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

根據香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部門行為及紀律指引的規定，政府人員事前應考慮是否真的需要接受款待，亦應辨清接受款待會否令自己因此欠下對方人情，日後可能必須回報，而令自己或部門的聲譽受損，或引致任何利益衝突。

營商者在與公職人員接觸時，涉及業務的酬酢活動應可免則免或適可而止；更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過頻密、奢華或附帶任何條件的社交活動。假若公職人員經常苛索免費或奢華款待，營商者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或香港廉政公署投訴。

立法基礎及精神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一切市場主體在經濟活動中均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貪污賄賂行為不僅破壞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更侵犯公私財產所有權和公務人員的廉潔。與香港的普通法、澳門歐陸法系傳統不同，內地制訂了嚴密的成文法律體系打擊貪污賄賂行為，維繫社會繁榮法治。《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內地《刑法》）規定了各種貪污賄賂犯罪的定罪量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了貪污賄賂犯罪的立案、偵查、逮捕、起訴以及審判等程序。為了加強國際合作反腐敗，內地於2005年10月27日簽署並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讓內地執法機構借助國際法打擊貪官外逃行為。該公約於2006年2月在內地正式生效，同時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容摘要

內地《刑法》中貪污罪不等同於賄賂罪

在內地，貪污與賄賂是兩項不同的罪名。同時，因犯罪主體身分的不同，相同的行為可能觸犯不同的罪名，如同樣是利用職務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司財產行為，若犯罪主體是國家工作人員，則構成貪污罪；若犯罪主體是非國家工作人員，則構成職務侵佔罪。挪用公款罪與挪用資金罪、受賄罪與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亦是如此。

在概念方面，「貪污」是指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犯罪行為。如果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參與貪污活動亦會成為共犯。

「賄賂」泛指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索取、收受財物的行為，任何人士或單位如果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或向他們介紹賄賂，亦構成賄賂罪。

跟香港和澳門一樣，內地《刑法》亦有法律規管在商業往來上受賄及行賄犯罪行為。商業活動中的受賄主體是公司、企業或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行賄者則可以是任何人士。

檢察機關與公安機關的分工

在程序上，國家工作人員及其共犯的貪污賄賂犯罪行為由檢察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而其他公司、企業人員的職務侵佔、挪用資金、受賄、行賄等犯罪行為由公安機關管轄並立案偵查。營商者在商業往來中發現國家工作人員有貪污賄賂行為或其僱員有侵佔財物、挪用資金等行為的，則應區別犯罪主體身分，分別向檢察機關或公安機關舉報，請求協助。

貪污罪與賄賂罪

在投資營商過程中，投資經營者必須充分了解內地《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有關貪污賄賂罪的司法解釋，學會以法律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並自覺防止介入、參與貪污賄賂違法犯罪活動。

1. 貪污、侵佔、挪用類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貪污罪 (第382條、 第183條第2款、 第271條第2款、 第39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公共財物 (第382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國家工作人員參與佔有公共財物的活動，即使沒有獲取利益，都可能成為貪污罪的共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以非法手段● 佔有國有財物 (第382條第2款)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貪污罪（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 ● 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第183條第2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第271條第2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 ● 數額較大 ● 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第39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內地，關於「數額較大」的立案標準，詳見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人民檢察院直接受理立案偵查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試行）》
職務侵佔罪（第271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 ●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私分國有資產罪（第396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 違反國家規定 ● 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 ●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切勿參與或協助國家工作人員私分資產或財物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分罰沒財物罪 (第396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 ● 違反國家規定 ● 將應當上繳國家的罰沒財物 ● 以單位名義集體私分給個人 	
挪用公款罪 (第384條、 第185條第2款、 第272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 ● 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 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 (第3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如與挪用人共謀，指使或者參與策劃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 (第18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 ● 或者雖未超過3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 或者進行非法活動 (第272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與非國有單位接觸，亦有可能遇到國家工作人員身分的員工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p>挪用資金罪 (第272條第1款、第185條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 ● 或者雖未超過3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 ● 或者進行非法活動 (第272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 (第18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員工，都可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2. 賄賂類

(1) 國家工作人員或單位受賄及行賄國家工作人員或介紹賄賂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受賄罪 (第385條、 第163條第3款、 第184條第2款、 第38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他人財物 ●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而為他人謀取利益 (第38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明確拒絕任何索賄，並立即舉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在經濟往來中 ● 違反國家規定 ●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38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數額較大 ● 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163條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 ● 在金融業務活動中 ● 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第184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 ● 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第388條)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利用影響力受賄罪 (第388條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 ● 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索取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第388條之一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 ● 利用該人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 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 ● 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索取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 ● 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 (第388條之一第2款)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 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情節嚴重 (第387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 ● 在經濟往來中 ● 在賬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第387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遇有國家機關及國有企業單位索賄，或以各種名義，如回扣、手續費等索賄，應拒絕並立刻舉報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行賄罪 (第38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 (第389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在經濟往來中 ● 違反國家規定 ● 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 ●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第38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賄賂國家工作人員以謀取不正當利益 ● 即使因被勒索而行賄，也有可能入罪，若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 行賄人被追訴前主動交代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 ● 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上述單位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提供利益，也可能構成行賄
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 ●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撮合任何人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也屬犯法
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單位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 ● 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 ●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司或企業名義行賄國家工作人員也能入罪

(II) 公司或企業人員在商業往來上的行賄及受賄罪行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第163條第1款、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數額較大 (第163條第1款)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 ● 在經濟往來中 ●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 違反國家規定 ● 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 ● 歸個人所有 (第163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由香港、澳門派駐內地，或在內地聘用的人員，都不可利用職權索賄或受賄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第164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 ● 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 ●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內地，行賄公司或企業的人員，也可能入罪
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罪 (第164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 ● 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 ● 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 ● 數額較大 	
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22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 ●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 ● 情節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聽從中介人士的違法建議

3. 其他類

罪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39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 明顯超出合法收入，差額巨大或者特別巨大● 而本人又不能說明其來源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395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工作人員● 違反國家規定● 故意隱瞞不報在境外的存款● 數額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商者不要輕易提供個人或公司銀行賬戶予國家工作人員處理其財務

詞句釋義

國家工作人員

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國家工作人員論。

違反國家規定

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法律和決定，國務院制訂的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措施、發布的決定和命令。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

對於貪污罪來說，包括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經手財物的權力及管理、經手財物的方便條件，也包括利用自己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職務及形成的便利條件。對於受賄罪來說，既包括利用本人職務上主管、負責、承辦某項公共事務的職權，也包括利用職務上有隸屬、制約關係的其他國家工作人員的職權。

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

是指行為人與被其利用的國家工作人員在職務上雖然沒有隸屬、制約關係，但是行為人利用了本人職權或者地位產生的影響和一定的工作聯繫，如單位不同部門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上下級單位沒有職務上隸屬、制約關係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有工作聯繫的不同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之間。

公共財產

包括下列財產：（一）國有財產；（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三）用於扶貧和其他公益事業的社會捐助或者專項基金的財產。在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或者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以公共財產論。

財物

可以用價值數額計算的錢財、物品，如貨幣、金銀及其他各種物品。

謀取不正當利益

指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利益，以及謀取違反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國務院各部門規章規定的幫助或者方便條件。

營利活動

營商、辦企業、投資股市、放貸等經營活動。

在賬外暗中收受

未在依法設立的財務賬目上按照財務會計制度如實記載。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

「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設立的非國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是指公司以外的非國有的依法從事經營活動的各種經濟組織。「其他單位」是指除公司、企業以外的非國有的社會團體或經濟組織。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貪污罪、受賄罪	死刑
挪用公款罪、行賄罪	無期徒刑
職務侵佔罪、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15年有期徒刑
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10年有期徒刑
挪用資金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10年有期徒刑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10年有期徒刑
私分國有資產罪、私分罰沒財物罪	7年有期徒刑
單位受賄罪、單位行賄罪	5年有期徒刑
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	3年有期徒刑
隱瞞境外存款罪	2年有期徒刑

以上是內地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請參閱附錄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內地《刑法》解釋的有關文件，詳見附錄三。

個案說明

1. 貪污類

個案 1 李先生任職中國某國有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一天，他找來下屬趙先生和張女士合謀私下炒股。

趙先生和張女士以虛假轉賬方式，虛構增加部分客戶的賬戶資金，透支代理股民證券交易資金約人民幣2,000萬元。接著，二人賣出投資公司從某國債服務部借用的七年期國債人民幣1,000萬元，獲利人民幣逾980萬元，再將某集團賬戶中結存的股票賣出，得款人民幣逾17萬元。

拿著以上各筆資金，趙先生和張女士先後利用14個投資公司客戶的賬戶私下炒股，前後獲利逾860萬元。李先生其後指使趙先生和張女士提取盈利款項，以個人名義存入銀行，三人再將500萬元盈利私分。

人物關係圖

某國有信託投資公司

李先生
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

張女士

以單位名義籌備資金炒股

假借他人名義私下炒股

私分炒股盈利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趙先生和張女士根據李經理指示籌集炒股資金，這是以單位名義籌措資金炒股，因此，炒股盈利仍屬於營業部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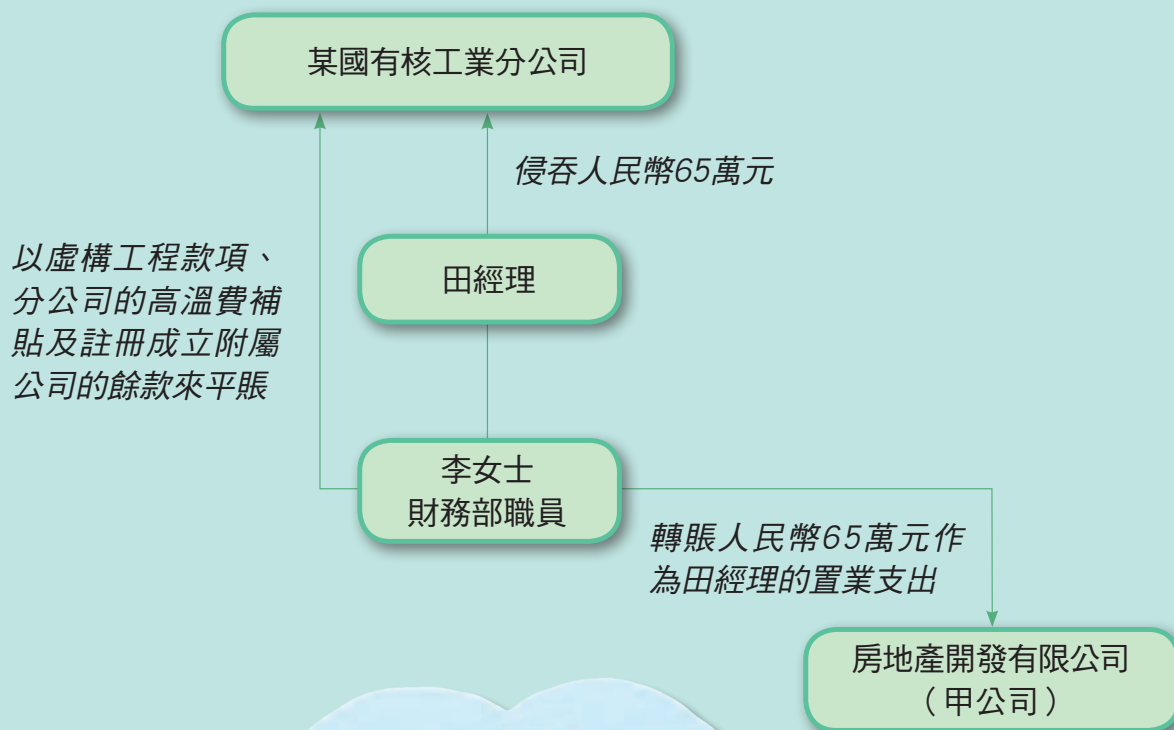
其次，炒股資金既有營業部代理股民證券交易的資金，也有營業部自由資金，以及用營業部名義借用的國債資金。根據內地《刑法》，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集體企業和人民團體管理、使用、運輸中的私人財產，一概當作公共財產（見41頁）。因此，三人炒股資金最主要來源——透資的股民資金，亦應是公共財產，三人私下炒股所用資金也全屬於公共財產，從中賺取的炒股盈利顯然亦屬於公共財產。

三人違反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假借他人名義，及以個人名義非法從事證券業務，還利用虛假轉賬增加客戶賬戶的資金，非法從事融資交易，賺取的盈利屬於非法所得，依法應予沒收，上繳國庫。在未有依法處理前，該盈利由營業部暫時管理，仍然屬公共財產。因此，把營業部違規私下炒股的盈利私分，已構成貪污罪（見32頁）。

個案 2 某國有核工業分公司經理田先生，指示公司財務部職員李女士，以業務往來名義，從公司賬戶轉賬人民幣65萬元到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公司）的賬戶，並以公司名義發出一份證明：「此款用於支付田先生購買甲公司乙屋苑一個單位。」

到了年底，公司年結，田先生吩咐李女士用其他工程項目費用抵銷該筆人民幣65萬元的置業支出。李女士開設一個「甲公司往來賬」，以這賬戶名義給公司還款人民幣20萬元（其中人民幣10萬元是分公司的高溫費補貼結餘，另人民幣10萬元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的餘款）。李女士又虛構工程專案費用，套取人民幣近46萬元，轉存入田經理的個人銀行卡賬戶。田經理從卡上支取人民幣45萬元交給李女士，李女士再以「甲公司往來賬」的名義給公司還款人民幣20萬元。翌日又以同樣手法還款人民幣25萬元，並開發收據證明收入平賬。最終，田經理將該筆人民幣65萬元據為己有。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家財產

判斷國家工作人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貪污罪的關鍵之一，乃看是否「利用職務便利」來侵吞國家財產。所謂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包括兩種情況：一是利用自己主管、處理或經手公共財物的職務便利；二是利用自己受委託管理或經營國有財產的職務便利。如果犯罪者屬國家工作人員，且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國有財物，就構成貪污罪（見32頁）。要確定犯罪者的身分和職務，主要考慮是否實際行使著經手、管理公共財物的職權。

本案中，田經理明顯是國家工作人員，身為國有企業經理，有支配企業內部公共財產的一定權力，他侵吞人民幣65萬元的行為，與職務密切相關，因此構成貪污罪。

李女士身為該公司的會計員，有保管公共財物的職責，她協助田經理以虛假收支項目造假賬，是利用了職務上的便利。雖然李女士不是國家工作人員，但她與國家工作人員的田經理勾結，參與貪污活動，因此成為貪污罪共犯（見3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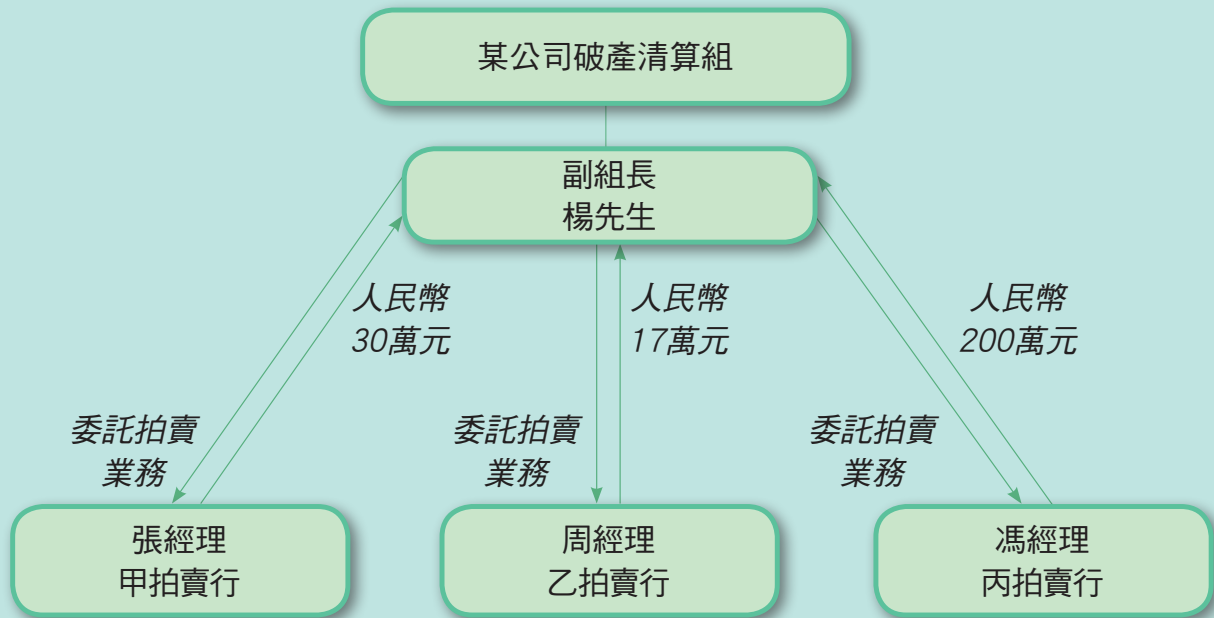
2. 賄賂類

個案3

某公司因資不抵債，被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關閉清算，其後被法院宣告破產。為處理公司的破產清算事宜，法院指令成立破產清算組，由政府各部門抽調人員組成，楊先生任清算組的副組長。

處理破產清算其中一環，是拍賣公司資產。甲拍賣行張經理、乙拍賣行周經理，還有丙拍賣行馮經理，三人都希望承接破產清算組委託的拍賣業務，竟不約而同多次給予楊先生金錢，張經理給了人民幣30萬元，周經理人民幣17萬元，馮經理最多，送贈了人民幣200萬元，即楊先生前後收取三人共計人民幣247萬元。而楊先生，則多次委託甲、乙、丙三家拍賣行承接破產拍賣業務。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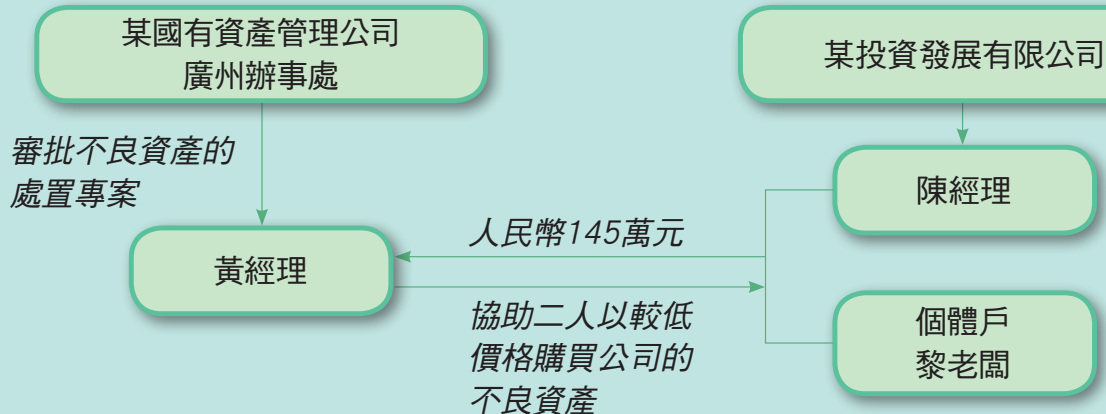
內地《刑法》第385條第1款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見36頁) 受賄罪的犯罪者是國家工作人員，他侵犯的「對象」是國家工作人員職務行為的廉潔；犯罪行為是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犯罪意圖是直接和故意的。

案中楊先生利用破產清算組副組長的職務便利，在破產清算的過程中，收受甲、乙和丙三家拍賣行的巨額賄款，並將破產清算拍賣業務委託給三家拍賣行，已構成受賄罪。

個案4

某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有大量不良資產，黃先生是這家公司的廣州辦事處經理，負責審批不良資產的處置專案。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陳經理，以及個體戶黎老闆，二人都希望以較低價格收購這些不良資產。二人分多次送給黃先生共計人民幣145萬元，黃先生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幫助陳經理的公司和黎老闆，以較低價格順利購買這些不良資產。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內地《刑法》第385條第1款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見36頁) 本案中，黃先生身為國有企業經理，利用審批不良資產處置專案的職務便利，收受他人巨額財物，幫助他人以較低價格購買破產公司的不良資產，為他人謀取利益，已構成受賄罪。

個案5

林先生是廣東外企甲航空服務公司行銷部經理。甲公司與國有乙航空公司合作代理國有航空公司的民航客運包機、包銷業務及代理機票銷售。

為爭取更多生意和超額利潤，林先生先後向乙航空公司總經理周先生和副總經理龔先生送出共計人民幣48萬元，林先生所屬的甲公司也獲利人民幣1,500萬元。

案發後，檢察院機關調查發現，林先生送出的人民幣48萬元已經列入甲公司賬目，且每一筆行賄款項都有公司主管負責人的簽字同意。檢察機關認為甲公司的行賄案情比較嚴重，涉嫌構成單位行賄罪。最後，林先生及甲公司主管負責人均依法被判負刑事責任，甲公司亦被判罰款。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單位行賄罪的立案標準

單位行賄是指公司、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為謀取本單位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回扣或手續費，案情嚴重的行為（見38頁）。案中林先生所屬的甲公司，為爭取更多生意和超額利潤，賄賂國有企業員工，行賄金額已達到立案標準，故已構成單位行賄罪。凡單位犯罪的，單位被判處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判處刑罰，因此林先生及公司主管負責人均依法被判負刑事責任，甲公司則被判處罰款。

立法基礎及精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擁有本身的法律制度及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

澳門的法律體系屬於歐洲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主要法淵源。澳門規範貪污賄賂的實體法主要載於澳門《刑法典》、《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並以其他單行刑法作補充，而針對各類刑事罪行的訴訟程序則受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範。

內容摘要

澳門廉政公署專責打擊貪污，依澳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涉及私營部門或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作出處理。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規定，澳門廉政公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

在澳門法律中，「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對涉及私營部門的賄賂行為作出規範，而《刑法典》則規範由公務員實施的職務犯罪，以及其他欺詐犯罪。

「私營部門的受賄」指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收受不正當的利益，作為其違反職務上義務的回報；而向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提供不正當利益，以換取對方在職務上提供方便，即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

如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又或引致不公平競爭，並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為「公罪」，不須被害人追究，執法機構亦可介入調查。除此之外，則採取「不告不理」原則，即被害人須向執法機關表示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執法機關才可立案偵查。

而公務員索取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作為其在職務上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的回報，不論有關行為是否違背職務上的義務，已構成受賄；如向公務員提供不正當利益，以換取對方給予職務上的便利，即屬行賄。

不論是公務員實施的賄賂，又或是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的構成並不取決於賄賂利益的實際交收，只要行賄或受賄的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已構成犯罪。

私營部門的貪污賄賂犯罪

在澳門，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包括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等）須對其僱主、委託人及被代理人負上忠誠義務，背信棄義以謀取私利者可觸犯刑法。在澳門營商的香港或內地人士須清晰了解澳門的相關法律規定，以更好地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遇到懷疑貪污賄賂的不法行為時，應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諮詢或舉報。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營部門的受賄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包括從事領導或行政工作的人 ●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其同意或追認 ● 為自己或第三人 ● 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 ● 作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切勿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收受不法利益，而違反公司規矩，作出有損僱主利益的行為
私營部門的行賄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 ●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 ● 向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給予或承諾給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人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 ● 作為該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向私營機構僱員提供不法利益，以換取對方不按公司規矩辦事，損害僱主利益

公、私營部門的其他欺詐犯罪

在公、私營領域裏，若有關的違法行為涉及與貪污有關的欺詐犯罪，澳門廉政公署亦有權介入調查偵辦。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信任之濫用 《刑法典》第19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 ● 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動產 ● 不正當據為己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一己私利，違背誠信，侵吞他人之財物，須負刑責
詐騙 《刑法典》第2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 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 ● 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欺詐的方式謀取私利，導致他人的財產受到損害，須負刑責
背信 《刑法典》第21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之任務之人 ● 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 ● 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之義務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對僱主、受託人或被代理人履行工作關係上的忠誠義務 ● 根據澳門《刑法典》的規定，巨額指超逾澳門幣3萬元之數額；相當巨額指超逾澳門幣15萬元之數額
偽造文件 《刑法典》第244條及隨後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 ●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而作出下列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協助他人或與其合謀，實施偽造虛假文件行為

公務員的職務犯罪

在澳門營商，必然需與政府部門交往，例如申領經營業務的行政准照、辦理貨物出入口及關稅手續等，所以了解公務員職務犯罪的法律規定，將有助營商者知法守法。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公務員受賄作不法行為 《刑法典》第33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 ●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 ● 為自己或第三人索取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 ● 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禁止公務員索取或收受他人利益，作為向他人提供公務上便利的回報 ● 即使這些便利符合該公務員的公職義務，也同樣違法
公務員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 《刑法典》第33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 ●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 ● 為自己或第三人索取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 ● 作為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遇公務員索賄，應明確拒絕，並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
行賄公務員作不法行為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 ●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 ● 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 ● 作為該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商者切勿向公務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其任公務上給予便利 ● 即使這些便利符合該公務員的公職義務，也同樣違法
行賄公務員作合規範之行為 《刑法典》第33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 ●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 ● 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 ● 作為該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公務上之侵占 《刑法典》第340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 ● 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 將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金錢或任何動產 ● 不正當據為己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參與或協助公務員侵吞其因公務關係獲交託管理或可接觸之財物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 《刑法典》第342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分享經濟利益 ● 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管理、監察、維護或實現之財產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參與或協助公務員損害其因公務關係而處理之財產利益，以謀取私利
濫用職權 《刑法典》第34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 ● 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勿參與或協助公務員實施濫權謀私的行為

詞句釋義

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

指非刑法意義上的公務員，而為個人、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等服務的人，不論彼此之間是否具有工作上的從屬關係，也不論有否具體的職務或職位，例如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的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等。

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職務上的義務

指由法律規定（例如《商法典》對「不正當競爭」所作的規定、《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義務所作的規定），又或透過當事人法律上的行為訂定在從事某類活動時應遵的義務（例如企業的人員規章、勞動合同的規定）。

不正當競爭

即「不公平競爭」，指一切在客觀上表現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的競爭行為。

利益

包括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

財產利益

指能以金錢量化的利益，例如：禮物、金錢、借貸、款待、報酬、佣金、優惠、折扣、購物券、服務、交通住宿等。

非財產利益

指不能以金錢量化的利益，例如：學額、工作職位。

公務員

刑法意義上的公務員，由澳門《刑法典》第336條規定，範圍包括所有在公權力機關或部門擔任職務的人；以任何名義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公共職能的人；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的企業；以及公共事業的特許企業、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各級人員。

當信用機構（例如銀行）從業員執行存貸等授信業務時，根據經3月26日第4/2012號法律修改之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第3條第3款的規定，被視為等同於公務員。

如非公務員者協助公務員或與其合謀實施公務員的職務犯罪，亦按公務員論處。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3年徒刑
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2年徒刑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由公務員實施）	8年徒刑
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由公務員實施）	2年徒刑
行賄罪（向公務員行賄）	3年徒刑
公務上之侵占罪	8年徒刑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5年徒刑
濫用職權罪	3年徒刑
信任之濫用罪	8年徒刑
詐騙罪	10年徒刑
背信罪	3年徒刑
偽造文件罪	5年徒刑

以上澳門貪污賄賂犯罪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五。

個案說明

個案 1 甲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一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參與一項承攬橋樑的公共工程招標。

為了取得上述工程的判給，甲公司的負責人陳先生與當時負責上述工程判給的政府官員達成協議：該官員將協助甲公司奪得上述工程的判給，而陳先生將向該官員支付澳門幣2千萬元。後來，該官員在招標及判給過程中作出多項屬其職務範圍內的行為，而且違反其作為主管公共工程官員應遵守的義務。

事件揭發後，甲公司的負責人被法庭裁定行賄公務員作不法行為罪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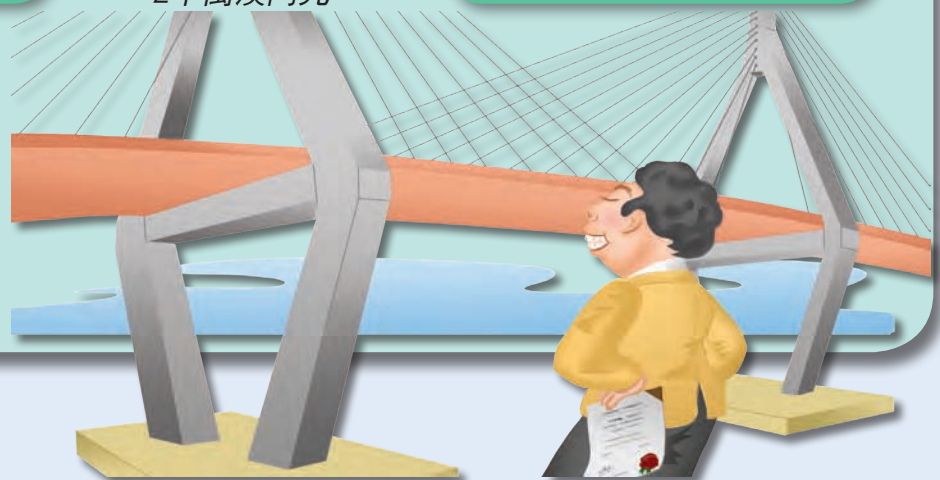
人物關係圖

甲建築工程公司
負責人陳先生

判出橋樑的公共工程合約

掌管公共工程的政府官員

2千萬澳門元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 不論主動行賄，或因被索而行賄，均觸犯澳門的刑法。
- 《刑法典》將行賄分成兩大類型：**行賄作合規範行為**及**行賄作不法行為**（見54頁）。
- 法律禁止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收受任何利益。

個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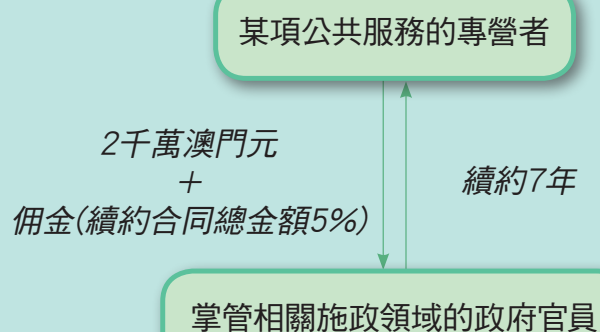
政府長期將某項公共服務以批給方式交予私人公司（甲公司）經營，因為有關的批給合同將到期，故政府需考慮續約或重新招標的問題。

甲公司為可以繼續經營有關服務，極力游說政府以續約方式將服務繼續判給甲公司經營。為此，甲公司的負責人王總與當時主管的政府官員達成協議：倘政府與甲公司續約，則王總將向該官員支付澳門幣2千萬元，附加按續約合同金額的5%的金額為佣金。

後來政府決定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服務繼續交由甲公司經營，判給期為7年，合同金額約為9億2千萬元澳門幣。

事件揭發後，該官員被拘捕。查證後證實並未進行有關利益的交收，但王總仍被法院判處行賄公務員作不法行為罪罪名成立。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行賄及受賄罪的成立與否不取決於利益的實際交收，只要受賄的意思送達相對人則屬犯罪。參閱《刑法典》第337條至339條規定。

個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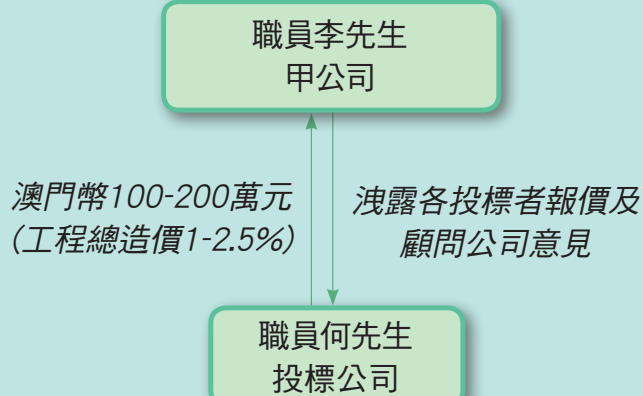
甲公司為澳門一土地的所有人，準備在該地段上興建大型的屋宇，為此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定承攬人。

李先生為上述公司的工程監管人之一，他在工作過程中獲得各投標者的報價及顧問公司意見等商業秘密。

在招標過程中，李先生相約其中一間投標公司的職員何先生會晤，稱可將該項目的商業秘密資料交予何先生，條件是有關公司中標後，何先生所屬的公司需向其支付按工程造價1%至2.5%計算的回報（估計總數約為澳門幣100至200萬元）。

事件揭發後，廉政公署拘捕李先生，並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起訴。

人物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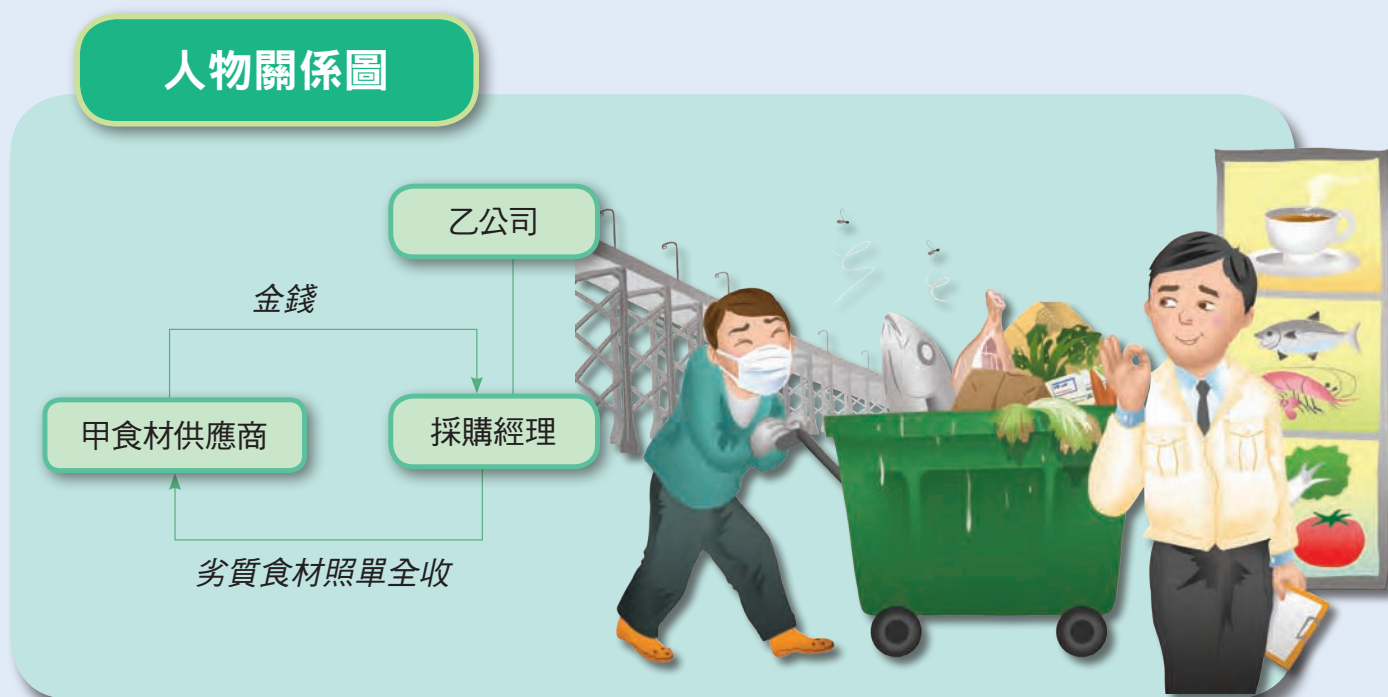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於2010年3月1日起生效，在澳門私營部門的行賄、受賄已被視為違法行為。根據上述法律制度，為個人、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等服務的人，尤其是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索取、接受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取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作為不按（法定或意定的）規矩辦事的回報，便構成私營部門的受賄罪，而給予或承諾給予相關利益的人，則觸犯私營部門的行賄罪（見52頁）。

個案4 甲公司為供應商，按雙方簽訂的合同向澳門的乙公司供應食材。張先生為乙公司的採購經理。

由於甲公司有一批品質欠佳的食材無法銷售，故將這批貨品供應給乙公司。後者的採購經理張先生對貨物作出檢查後發現品質有問題，本應退貨，但應甲公司的要求及後者答允向其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張先生最後將貨物照收無誤。由於食材品質確有問題，故後來有客人投訴，繼而引致須將整批貨物報銷。在這件事上乙公司蒙受重大的損失。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除了私營部門的行賄、受賄等犯罪，澳門《刑法典》還規範了一些涉及為他人服務的人（尤其是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違反誠信的犯罪，例如背信罪。

法律規定，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之任務之人，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義務的情況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者，則構成背信罪（見53頁）。

第二部分

知

己知彼



從

事跨境投資業務，知法守法固然重要，中小企業如能主動了解自己的優勢及弱點，並對各種貪污賄賂行為提高警覺，詳細分析運作和管理上的貪污賄賂風險，制訂有效的預防措施，便能內外兼備，遏止貪污賄賂，此謂之「知己」。

「知己」之外，「知彼」亦十分重要。「知彼」，乃中小企業需充份掌握外在投資環境，包括了解投資地區的投資程序及當地政府的監管制度，明白與商業伙伴訂立誠信營商合同，以及採取合法途徑解決商業糾紛的原則。

中小企業如能做到「知己知彼」，便能運籌帷幄，百戰百勝。

中小企業的優勢和挑戰

中小企業要做到「知己」，必須全面了解自己的優勢及弱點、所面對的機會及威脅。

優勢

- 中小企業運作靈活、觸覺敏銳及適應力強，能夠迅速迎合市場需要。
- 由私人獨資或志同道合之士共同經營，目標一致，而且彼此信任，凡事親力親為。
- 公司架構精簡，管理層可以緊貼不同部門的運作情況，有利控制成本和掌握營運情況。

弱點

- 營商者因資源有限，多只着眼減低成本及增加利潤，常忽略管理工作，未能有效控制風險。
- 機構運作常以快捷、方便、高效率為原則，多採納因人而異、因時制宜的做法，可能欠缺清晰指引 / 程序或監控系統，增加貪污賄賂的風險。
- 機構缺乏制度及監管，容易濫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信任，造成損失。

機會

- 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內地經濟已開展產業結構調整的新階段，粵港澳三地亦已經演變成為一個優勢互補的產業發展機制，為中小企業創造新商機。
- 內地以擴大內需為經濟發展目標，中小企業可拓展品牌，迎合內地消費者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互聯網愈益普及，網上貿易平台發展日趨成熟，中小企業可以借助低成本、高效益的網上貿易平台買賣商品或服務，開拓市場；並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

威脅

- 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小企業或會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可能被迫透過行賄手段，尋求短期的生存空間。
- 工資、土地、原材料、匯價等成本不斷飆升，再加上資金周轉困難，令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嚴峻。
- 各地的營商法規不同，跨境營商者需要遙距監控公司運作；文化差異也是極大的考驗。

貪污賄賂及舞弊風險

各類的中小企業內，不論屬哪一個行業，均有採購、銷售及市場拓展、存點貨物、財務、人事管理等工作崗位。以下是這些崗位常見的貪污賄賂或舞弊風險。

採購

選用供應商及承包商

- 職員選擇自己或親友開設或擁有股份的公司為供應商或承包商。
- 職員成立空殼公司，以較低價向其他供應商購貨，再以較高價轉售予受僱公司，侵吞差價。
- 職員選擇願意向自己提供利益的公司為供應商或承包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洽談合同或訂單

- 向供應商或承包商索取佣金，作為向其訂購貨品或服務、容忍對方多收款項、或接受不符合規格的貨品和服務等行為的報酬。
- 洩露有價值的資料，例如其他投標者資料價格等，以協助心儀的供應商或承包商取得合同或訂單。
- 在收受利益後，協助供應商或承包商弄虛作假，以謀取更大利潤，令公司蒙受損失。

採購程序

- 分拆訂單以避過金額超越其審批權限或被發現進行過量採購。
- 修改訂單價格以侵吞差價。
- 假借公司名義及挪用公司的賒賬額為自己開設的公司取貨。
- 經常以緊急或特別採購為理由以繞過既定的採購規限。

銷售及市場拓展

處理客戶訂單

- 轉介生意予公司的競爭對手或與其本身有密切關係的公司。
- 未經批准洩露客戶資料予第三者，例如公司的競爭對手、追數公司等。

出售有折扣的貨品

- 侵吞客戶應享有的折扣。
- 向無權享有折扣的客戶提供折扣優惠。
- 將多份訂單合計作大量購貨訂單處理，從而侵吞公司給予大量購貨客戶的折扣。
- 以職員優惠價購買大量貨品，然後轉售給零售商圖利。

佣金及花紅

- 與同事串謀虛報銷售記錄，以騙取須達到某銷售額才發放的佣金或花紅。

貨品 / 服務配售

- 將需求大供應少的貨品優先配售予行賄者。
- 協助願意提供利益的客戶插隊，優先獲得原需輪候的服務。
- 因受賄而委任或向公司推薦競爭條件較差的公司為分銷商。

行賄

- 行賄客戶公司的職員以取得生意，然後虛報行賄款項為合法的開支（例如款待開支）、給客戶公司的折扣、或給中介人的佣金等。

存點貨物

點收及存貨處理

- 因受賄而對貨物交付不足或不合規格等情況視若無睹。
- 誇大貨物在運送時遺失或損壞的數量，以圖隱瞞偷竊貨物的非法行為。

報銷存貨

- 盜取存貨，並以欺詐手法將偷去的貨品報銷。
- 安排貨品「後入先出」，令未到期限的貨品報銷，然後將其盜取變賣。

財務

付款及收取欠款

- 因受賄而加快支付款項或延遲收取欠款。
- 故意安排雙重付款，並在稍後追討，從而讓行賄的商戶獲得免息流動資金。
- 偽造發票或其他文件以侵吞公款。

提供信貸及撇除壞賬

- 為不符合資格的客戶提供信貸。
- 收取欠債人利益，未採取適當的追討欠款措施便提早撇除壞賬。
- 指示欠債人將欠款還予第三者戶口，然後侵吞款項，再在公司賬簿中將之作壞賬撇除。

發還職員墊支的款項

- 串謀誇大應發還的金額。
- 批付虛假的開支。

人事管理

職員福利

- 為職員安排保險或醫療福利時受賄而偏幫提供利益的服務供應商或承辦商。
- 在處理職員的索償申請時容許失實及誇大的描述，或收取利益後加速處理索償手續。

日常行政

- 收受利益，容許下屬提交失實申請，例如容許下屬虛報超時工作或病假，然後與下屬對分他所得的額外工資。

員工僱用、晉升及調派

- 在職員僱用、晉升及分工調派時受賄偏私。
- 收取下屬利益後，隱瞞後者的差劣表現、或為其撰寫良好的工作表現報告。

誠信管理檢視清單

為確保公司的運作正常，員工依正途辦事，中小企業營商者須定期評估公司的「健康狀況」，檢視有否設立足夠的監察及制衡措施，以堵塞貪污賄賂及舞弊漏洞。附錄六載列的誠信管理檢視清單，有助中小企業偵察公司內潛在的貪污賄賂及舞弊風險，並加以防範。

本指引第七章將以個案闡釋疏於管理貪污賄賂風險所引發的管理問題及誠信管理之道。

粵港澳三地投資須知

無論在內地或在港澳營商，營商者都必須充分了解三地法律規定和制度的不同，關鍵是必須依法辦事。

- 香港有不同的法例監管各行各業，以確保市場有秩序及公平競爭。營商者除了要認識和遵守反貪污賄賂的條例外，亦應恪守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和商業法。營商者可向有關部門查詢及索取資料：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

- 內地也有具體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營商者的營商行為。中國地域廣闊，各地經濟發展不一，因此，到內地投資營商，還應了解和遵循地方法規和地區政策。具體法律法規政策請瀏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www.mofcom.gov.cn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網站：www.gddoftec.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的有關文件，請參考附錄七。

- 澳門有不同的經貿和行業法規，規管各種營商行為。營商者除了要認識和遵守澳門的反貪污賄賂法規外，亦需恪守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和商業法規。營商者可向以下部門查詢和索取資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www.ipim.gov.mo

營商者必須掌握投資地區的投資程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和要求。附錄八、附錄九和附錄十分別載列了在香港、廣東省和澳門投資的程序簡介。有關三地政府部門服務的簡介及聯絡資料詳見第十章。

與商業伙伴訂立誠信營商原則

無論在港澳或內地，中小企業與合作伙伴（包括承包商、供應商）合作時，必須把投資及營商合作條件詳細列明於合同條款中，以確保雙方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書面合同及列明合作條件

營商者必須弄清楚所提供予個別人員的利益是否合法，與投資項目有否直接關係。收受利益一方如果是香港公司僱員，他必須先得僱主允許，才算合法收受。

在內地，對單位行賄也屬犯罪，但需要注意，內地《刑法》第391條中的「單位」僅指國家機關、國有公司、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團體，並不包括私有公司和企業。所以，給予整個單位利益時，須弄清對方是否私有公司或企業，如非私有公司或企業，給予利益時需要特別注意有否違法。如果對方是內地非國有單位的個別代表，亦必須確保他已獲得所屬單位的同意，而且要肯定利益是給予整個單位而不是個別人員，否則就會觸犯公司、企業人員行賄及受賄罪。

在澳門，如僱員收受不應收的利益，以作為違背工作義務的回報，就會觸犯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營商者訂定涉及投資項目的合同時，可以參考以下須知事項：

- **列明所提供的利益項目** —— 投資時，營商者可能基於商業理由，需要向合作的企業或事業單位提供合法利益，例如設廠時提供廠車給工人往返工廠及宿舍，為貿易伙伴的職員安排考察行程或參加培訓。這些利益是與投資項目有關，營商者應在合同內清楚列明，而且不可在已訂定的合同之外隨便單方面加添其他利益，以免被懷疑存心「行賄」。
- **列明支付佣金的方法** —— 若貿易伙伴的代表要求營商者將佣金以其他方法支付，例如要求把佣金存入該公司在境外的銀行賬戶中，營商者必須把支付佣金的方法及條件列明於合同中及發票上。較保障的安排是列明用劃線支票、電匯之類有記錄可供查閱的方式支付。切勿隨便付現金，或接受對方職員委託別人代收佣金。

- **舉報貪污賄賂** —— 如果洽談合同時有異常跡象，例如對方代表表示他本人或其他人必須得到某種利益，才可談妥生意，營商者便應立即向對方公司高層或當地的反貪污賄賂機構舉報。

公開誠信營商的立場

要落實誠信管治，營商者應先制訂公司之行為守則，然後進一步將利益收受政策通知有生意往來的供應商、承辦商或客戶等。這樣做有助增加政策的透明度，不單可建立公司的商譽，更能杜絕員工索賄受賄的機會，或因公司利益收受政策模糊而招致誤會。制訂行為守則及通知商業伙伴的執行細節，可參考第八章。

採取合法途徑解決商業糾紛

中小企業遇上問題，應先向當地政府的相關部門求助。若事件不屬政府部門處理的範圍，又不能循刑事途徑處理，例如屬民事性質的糾紛，營商者仍可聘用律師以民事途徑討回公道或追索賠償。

營商者如遇到商務糾紛，切勿亂拉關係、「走後門」或亂找中間人，可採取以下方式解決：

自行協商解決

一般商務糾紛可以由雙方協商解決，既不傷和氣，又可以省去仲裁或訴訟的麻煩和費用，方式也比較靈活，有利於雙方日後繼續合作和交往。

提交仲裁機構仲裁

在解決涉外糾紛時，仲裁是較常用的一種方式。仲裁的優點是專業和高效。雙方當事人在自願平等的基礎上達成書面協定，同意把他們之間的商務糾紛，提交雙方同意的仲裁機構審理，作出的裁決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 內地涉外經濟仲裁機構主要有兩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兩者都是常設的民間仲裁機構。

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還可以得到國際條約確認。內地與一些國家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貿易協定及交貨條件等議定書中，多數包括仲裁問題的規定。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接受和承認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

法院可拒絕受理有仲裁協定的案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57條明確規定，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定，並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5條規定，若仲裁協定無效，則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

- 在香港，營商者亦可透過仲裁解決爭議。201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規定，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適用於所有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自此香港再沒有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之分，大大方便了營商者。

依據《紐約公約》和《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在香港作出的裁決可在140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1999年，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通過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那就是類似《紐約公約》的規定。

- 在澳門，處理涉外商事仲裁的機構主要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其運作由《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規範。

關於仲裁裁決的效力，澳門現有一定的規範性文件予以配合，包括2007年3月公布的《紐約公約》。商業機構如選擇在澳門仲裁，仲裁裁決可在已簽署《紐約公約》的國家和地區強制執行。此外，澳門於2007年10月與內地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內地和澳門仲裁裁決可在彼此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 在內地，中級人民法院是處理轄區涉外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因此，當事人應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有關商務合同糾紛的訴訟。

如屬經濟犯罪案件，則可以向有關機關舉報；如屬一般刑事案件範疇，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包括公安派出所）報案。

- 在香港，營商者可依索償金額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申請處理民事申索。高等法院有無限權力處理民事申索，區域法院則處理港幣5萬元以上及100萬元以內的申索。

香港法庭的職責是解決訴訟各方的糾紛，訴訟人有權親自起訴或抗辯，亦有權委託律師或大律師作代表，向法庭呈述案情，提出論說立場和事實根據，然後由法庭裁定。

- 在澳門並沒有設置專門的法庭審理涉外案件。根據澳門的法律，澳門的司法體制共分三個審級，分別設有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其中，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轄權的初審法院，亦即是，法律未規定由其他法院管轄的所有案件，均由初級法院審理。因此，對於屬民事範疇的商務合同糾紛，當事人應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

中級法院對審查及確認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具有專屬的管轄權。在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營商者如希望在澳門獲得確認，可直接向中級法院提出請求。

第三部分

知行合一



要

有效防避貪污賄賂風險，營商者不單要充分了解投資及營商地區的法律和制度，辨識營運和管理上的貪污賄賂風險和誘因，還需積極完善管理制度，加強員工的廉潔意識和對貪污問題採取零容忍，方能做到知行合一，有效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個案說明

企業面對貪污賄賂，倘若處理不善，不但會帶來聲譽及金錢上的損失，更會導致營運困難，甚至有倒閉的可能。大部分貪污賄賂罪行事前都是有跡可尋，管理人員若然及早防範，便能從容面對。

以下個案*旨在闡釋管理上所需要注意的防貪問題及處理技巧，幫助管理人員做好誠信管理，分析貪污賄賂的成因，繼而對症下藥，防患於未然。個案中所涉人物的姓名、公司和機構名稱全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公司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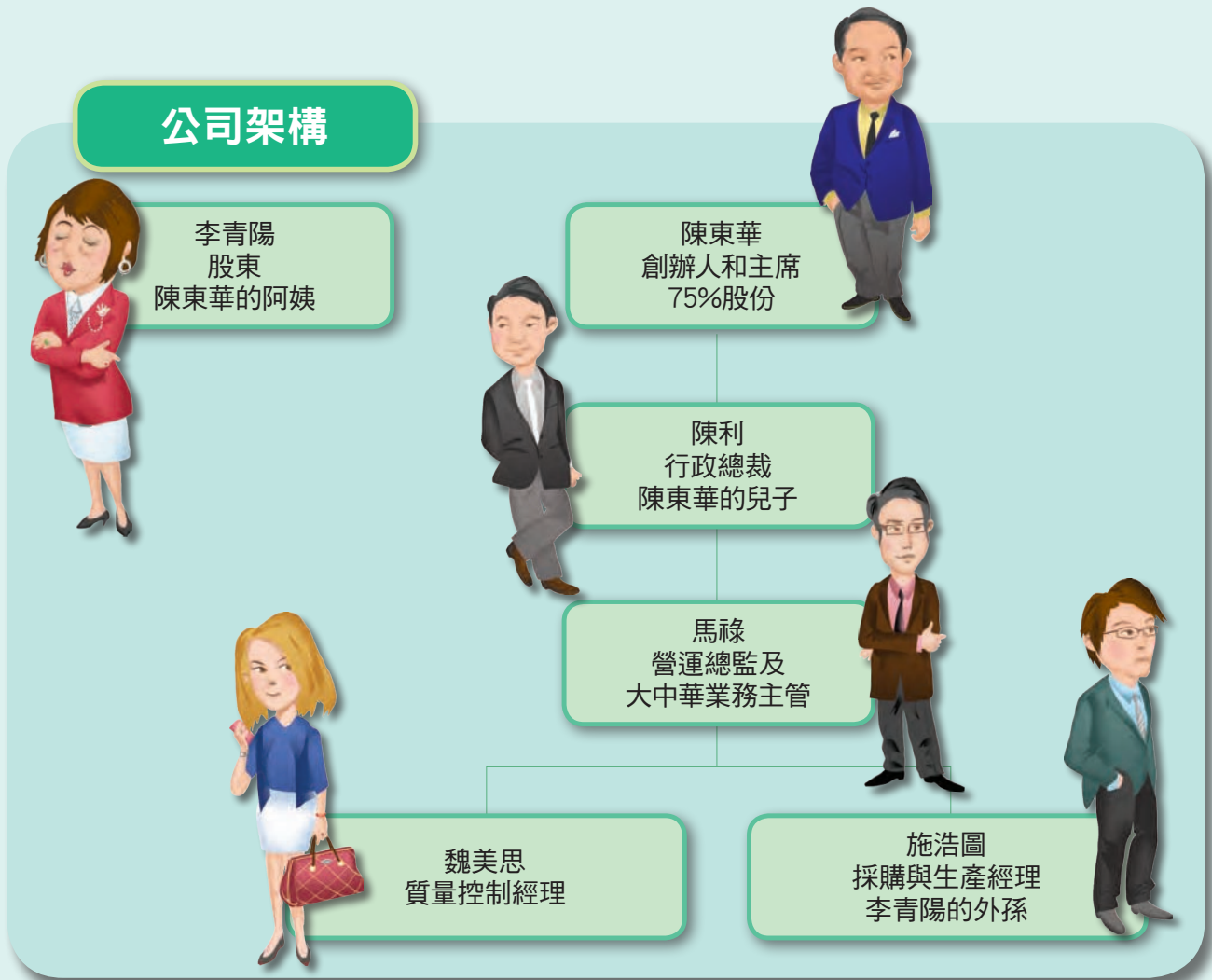
惠廚家電有限公司（惠廚）是一家香港家電企業，專門從事廚房電器如電飯鍋、壓力鍋和電熱水壺等的生產和銷售。惠廚由香港商人陳東華在80年代中期於香港創立，除了在香港設有辦公室和陳列室外，亦在中國廣東佛山開設製造工廠。



在這數十年間，惠廚發展迅速，除亞洲市場外，公司亦通過香港貿易公司和採購公司代理，將惠廚產品帶到歐美市場。公司員工人數亦由80人增長至1,500人，當中約30位管理、後勤和行政人員駐守香港，其餘為佛山工廠員工。

* 本個案是根據香港大學亞洲案例研究中心為香港廉政公署撰寫的個案——惠廚家電：粵港澳跨境營商的誠信挑戰（作者：Grace LOO，2011年）編寫而成。

公司架構



管理團隊

陳東華在創立惠廚初期，凡事親力親為，任何重要決策都會親自參與及審批，並且和大多數高層員工關係親厚，他這種家長式管理令員工十分喜歡和尊敬他。現時，陳東華除了與一些重要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聯繫外，公司的日常管理都交給了兒子陳利。

陳利在美國一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位，成為公司行政總裁後，他偏向採用較西化的管理模式，少了些家長式管理作風。為了拓展歐美市場，陳利經常出外參展或留港與客戶聯繫，只會在週五和週末到佛山工廠與高級管理人員和供應商見面。至於內地工廠的日常管理，陳利主要依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信任他們的專業知識，以及他們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

馬祿是內地人，伴著惠廚一起成長，由開廠初期的生產線工人晉升為掌管工廠全部運作的總監，是陳東華的得力助手。他同時負責管理惠廚的中國和澳門客戶。

沙高廚具經銷商

馬來西亞經銷商沙高廚具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的主要廚具經銷商，已與惠廚合作超過八年。去年底，沙高廚具要求惠廚替他們生產紀念40週年的一系列電器，部分產品包裝內還附有微波爐餐具禮品套裝。沙高廚具要求惠廚代為採購這批贈品。

這批產品在市場推出後，沙高廚具即收到顧客投訴，指禮品套裝內的碗和碟子並不是微波爐餐具。沙高廚具立即向惠廚投訴，並要求退款及索取賠償。陳利收到投訴，調查後發現負責購買這批禮品套裝的，是惠廚採購與生產經理施浩圖，他亦是惠廚另一股東李青陽的外孫，由李推薦加入惠廚。陳利觀察到，施浩圖經常與物料供應商到娛樂場所消遣，聞說他賭術不精，但與供應商對賭時卻逢賭必勝。陳利認為這是同事一般的交際應酬，且又是他們公餘時的私人活動，故此沒有干涉。

原來，施浩圖將這次禮品套裝供應合同給予他大舅的東莞工廠，並因此免費獲得雙人歐洲之旅套票。

其實，質量控制經理魏美思在內部測試後，已發現禮品套裝出現問題，她亦知道施浩圖和東莞供應商的關係，但礙於施浩圖的特殊身分，她並沒有揭穿此事，最終讓質量有問題的禮品套裝流入市場。





漢斯家品連鎖店

最近，惠廚收到一封匿名信，指運到德國零售連鎖店漢斯家品的貨物沒有達到安全標準，與惠廚所收到的安全檢測報告中的滿意結果不符。

由於惠廚自己的生產線已經飽和，當他們從漢斯家品接到電熱水壺訂單後，便把這訂單分包給另一家佛山家電生產商——清華家電有限公司。生產工序結束後，惠廚根據漢斯家品的要求，安排了一家香港獨立檢測機構——佳瑪檢驗服務公司，進行產品測試及檢查。

佳瑪檢驗香港總部的隊長帶領幾個廣東分部成員，準備到清華工廠實地檢查，並隨機抽取樣本作實驗室檢測。為了節省生產成本，清華訂購了一批劣質顏料來生產電熱水壺的外殼，因此負責人很擔心樣本無法達到漢斯家品的要求，即符合歐盟對生產電器和電子產品中限制使用危害物質的指令。為了通過檢測，清華工廠負責人把一筆賄款存入佳瑪隊長妻子的香港戶口，佳瑪隊長則允許清華干擾抽樣過程，把隨機樣本換上預先揀選的產品進行實驗室檢測。

陳利雖然知道此事，但為免造成更多麻煩，他選擇了三緘其口。

鴻華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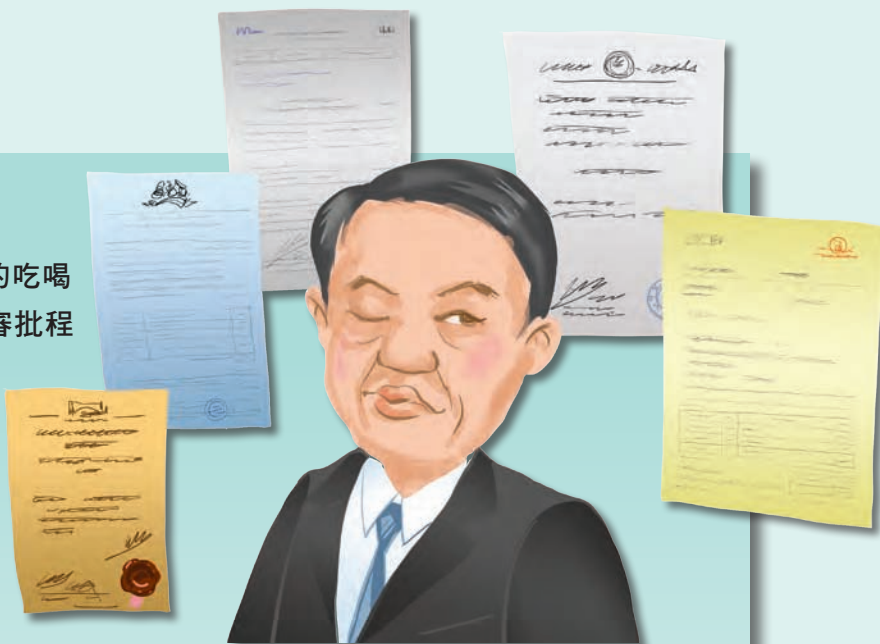
鴻華器具是一個澳門集團，在中國南部擁有家電零售連鎖店舖，銷售量約佔惠廚總收入的5%。鴻華正計劃將零售業務拓展至內地其他地區，估計能為惠廚帶來更多生意額，是惠廚一個甚具發展潛力的重要客戶。一直以來，馬祿都是通過吃喝玩樂，與鴻華的大中華地區總經理劉凡迪建立合作關係，更將回扣存入劉在澳門的私人戶口，誘使劉指示採購經理向惠廚訂購家電。

兩個月前，鴻華的管理層因外資注入而有變。新管理層不容許員工收取回扣，更解僱了兩位曾收取回扣的經理，公司並決定重新評估所有供應商。惠廚的送貨期和產品開發能力都不及鴻華某些供應商，因此與鴻華的合作出現危機。



惠廚的隱憂

一直以來，惠廚向供應商和客戶所提供的吃喝消費或款待開支，都沒有明確的指引或審批程序。事實上，馬祿定期以回扣、款待、送禮來拓展市場和維繫客戶，這些開銷都是利用虛假發票以「款待開銷」形式向公司報銷。陳東華對這種做法一直都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只因馬祿能夠帶來新業務並保住客戶。



陳利對這種做法有保留，但從不公開認可過，也沒有積極阻止馬祿這樣做。陳利在外國成長，並不善於應付內地客戶，而且他相信這種做生意手法在中國文化裡是不可避免的。當陳利嘗試挽救鴻華這個客戶時，竟然發現馬祿不僅報銷了費用，還誇大了賬目，從中謀取利益。

今年對於陳利和惠廚都是一個轉折點，這正好讓陳利冷靜地審視公司的營運情況和未來發展。究竟他要怎樣做才可令公司回到正軌？他怎樣才能有效地監督跨境業務營運，並加強管理文化背景各異的員工操守呢？

闡釋重點

缺乏監控 引狼入室

不少中小企業東主在創業初期事事親力親為，但隨着業務擴充，往往無法一人兼顧眾多職責，故此須授權下屬處理。管理層授權下屬並予以信任是需要的，但絕不能因人情關係或員工的背景而過分倚重。疏於監管會帶來貪污或舞弊機會，這對公司而言無論在金錢或商譽上，都會帶來不良影響。

個案中，陳東華和大多數高層員工都關係親厚，在工廠運作穩定後，更將營運管理都全權交給了他信任的內地員工，只是偶爾或出現問題時才去巡視。陳利則過分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只會在週五和週末到佛山工廠與他們見面。由於公司缺乏有效監控制度，亦缺乏明確的收受或提供利益指引，令員工誤以為公司在該等問題上並無規定，因而按照個人喜好或方便處理，結果讓馬祿和施浩圖有機可乘。

建議：

任何公司、企業都有一些特定的內部運作程序。公司成立之初，有些程序可能純屬個人喜好或方便處理。但當公司不斷發展，這些工作程序亦需要定時檢討，在各個工作環節中廣泛引入系統控制的概念，才能有效減少貪污舞弊的情況。

陳東華和陳利留在佛山工廠的時間有限，故此必須把監察及制衡措施引入日常運作內，以防止及偵測失當和舞弊行為，當中尤以採購、銷售及市場拓展、會計等範疇至為重要。

採購

為避免施浩圖一類員工在採購過程中選用親友經營的供應商，以及因收取供應商提供的利益而購入不合規格貨品，陳利可以考慮編制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確保所有貨品或服務都購自公司認可的供應商。惠廚也應制訂政策，禁止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利益，以免處事不公。另外，亦應安排由不同職員負責洽商採購、決定採購和驗收貨品，提防不當行為。

銷售及市場拓展

銷售競爭的壓力，容易導致員工走捷徑爭取生意，就像馬祿透過吃喝玩樂、提供回扣來建立關係及獲取訂單。惠廚應訂立員工收取和提供利益、接受或提供款待的指引，以防止濫用；陳利更應定期會見主要客戶收集意見，並設立投訴渠道，以便能及早發現不當行為。

會計

馬祿能夠以虛假發票向公司報銷款待開支，反映出惠廚會計監管制度鬆散。惠廚應就發還員工墊支款項訂立指引，例如設立不同職級人員的墊支單項金額上限、要求款待開支須獲得預先批核、單據須由申領人的上司審核、利用公司信用卡付費等，這樣可大大減少假發票或虛報支出的問題。

容忍舞弊 養虎為患

中小企業固然時刻希望公司能做成生意，賺取利潤。但若只着眼業績，不理會員工達到目標的途徑是否合乎法規，甚或對貪污賄賂罪行視而不見，只會養虎為患，最終令公司受損。以下是個案中出現的違法行為：

- 1) 採購與生產經理施浩圖收取雙人免費歐洲之旅套票，將馬來西亞經銷商沙高廚具訂購微波爐餐具禮品套裝的訂單給了他大舅，施浩圖已經觸犯了內地《刑法》中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見39頁）。
- 2) 惠廚承包商清華為了讓他們生產的劣質顏料電熱水壺能通過安全測試，向香港檢測機構的隊長行賄，把一筆賄款存入該隊長妻子於香港開設的銀行賬戶。雙方都已經觸犯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的行賄受賄罪（見13頁）。
- 3) 營運總監馬祿利用虛假發票，向公司報銷給客戶送禮和應酬的費用，這亦已觸犯了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見13頁）。
- 4) 馬祿向澳門經銷商的大中華地區總經理劉凡迪提供財產利益，將回扣存入劉凡迪在澳門私人賬戶，誘使劉凡迪指示採購經理向惠廚訂購家電。馬祿的行為已經違反了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見52頁）。

陳利明知施浩圖是微波爐餐具事件的幕後黑手，卻坐視不理，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清華事件中，陳利更為免麻煩而選擇了掩耳盜鈴。陳東華和陳利對於馬祿的行為一直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積極阻止他這樣做，陳氏父子的沉默最終令惠廚處於水深火熱當中。

建議：

如果公司對有問題的員工放任不管，甚或姑息縱容，只會助長歪風蔓延，其他員工也可能因此藐視法規，嚴重影響員工士氣，甚至導致一些忠誠員工悵然離職，令公司人才流失。

個案中，陳利對於清華家電行賄檢測機構職員並沒有採取積極行動，這會令員工誤以為公司容忍這些行為，亦會令人懷疑惠廚也有參與當中的不法勾當。陳利應該立即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上述賄賂行為，亦應考慮禁止清華承包惠廚合約，懲罰清華的不實行為。

假如陳利能公正無私，迅速處理這些貪污舞弊行為，便能向員工清楚傳達「絕不容忍」貪污行為的信息，亦不會令施的下屬魏美思知情不報。只要各級員工均守法循規、重視誠信，違法或不道德的行為便不會出現。

利益衝突 視而不見

若公司容許員工選用自己或親屬擁有的供應商，但沒有申報利益，不單容易惹來偏私之嫌，更對其他供應商不公平。缺乏競爭、偏袒甚至隱瞞過失，都可能影響採購產品或服務的質素，犧牲公司利益。

個案中，採購與生產經理施浩圖將微波爐餐具禮品套裝的訂單，判給他大舅在東莞所開設的工廠，明顯涉及利益衝突。即使禮品質量出現問題，仍任由貨品送往客戶手中，導致惠廚要退款及賠償。

建議：

惠廚有責任給予所有員工充足的指引，清楚說明他們應如何處理利益衝突。最佳辦法是避免員工捲入任何利益衝突，務使他們遠離貪污賄賂的誘惑，更不會被人懷疑牽涉不當行為。倘若確實無法迴避，在情況許可下，亦應考慮禁止有關員工參與相關決策，改由其他員工負責，或由獨立人士加強監察。

公司除了向員工發出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外，亦可考慮要求參與競投合同的供應商，申報與公司員工的關係。這做法有助覆核內部申報，亦可讓管理人員掌握更多資料，更適當地協助員工處理利益衝突。



見微知著 管理問責

員工的道德標準常常會從他們的工作態度及生活習慣中自然流露，上司只要觀察入微，便可略知一二。有些行為雖未至於違法違規，但若是員工貪小便宜或操守有問題，上司卻不多加防範和提點，就可能養虎為患。

個案中，陳利默許馬祿通過吃喝玩樂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採購與生產經理施浩圖經常接受供應商的款待，甚至一起賭博，陳利亦不以為意。雖然下屬之生活方式乃其個人選擇，而且在商場上交際應酬在所難免，但過分的打交道，甚或有金錢轆轤，都可能導致員工欠下恩惠，影響日後處理公事時未能公事公辦。

建議：

管理人員雖然不需要為下屬因一時疏忽或經驗不足所犯的每一個錯誤負責，但假若不察覺或容忍一些嚴重、經常或普遍出現的不當行為，管理人員便難辭其咎。如果管理人員置身事外，視而不見，不單會被懷疑其管理能力，甚至會被視為同流合污。管理人員可多加留意下屬的日常工作，有否出現一些貪污賄賂的徵兆，包括他們如何處理供應商或客戶提供的小恩小惠，是否經常參與不必要的應酬活動，而且過於頻密，會否與個別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有金錢轆轤等。

中小企業勝在運作靈活，管理人員的言行可以潛移默化，影響其他員工。他的處事作風、管治理念和營商手法也容易成為公司文化。身為公司領導人，陳利應為下屬樹立良好榜樣，以行動顯示建立誠信公司文化的意向和決心。對於公司內部任何違反操守的行為，一概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

總括而言，陳利必須採取果斷措施，立即制止員工的不法行為，並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長遠而言，他必須改變公司的管理文化，採取誠信為本及制度化的新管理模式，加強公司管治。他也應為員工制訂一套有效的行為守則。只有建立廉潔的企業文化，才能確保公司未來發展良好。

以上個案從不同角度闡釋管理不善所引致的貪污賄賂風險。中小企業必須知行合一，落實誠信管理和採取果斷行動，才能保障公司利益和商譽，提升競爭優勢。

「以誠為本」的管理系統

「以誠為本」的管理系統其實沒有一套既定模式，但綜合成功企業的例子，以及香港廉政公署在防貪研究上的經驗，可歸納出四大原則：

1. 制訂行為守則
2. 推行系統控制
3. 管理員工操守
4. 建立誠信文化

1. 制訂行為守則

透過制訂行為守則，公司可以為員工建立一套共同遵守的行為標準，從而減少出現貪污賄賂、訛騙、利益衝突等問題，更可增加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市場人士對公司的信心。要制訂有效的行為守則，營商者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立場鮮明

從事粵港澳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業，應向合作伙伴、各級員工申明奉公守法的重要，發出清晰指示，提醒他們不論在內地、香港或澳門，制訂合同和合作模式時，必須遵守當地法律，更應強調切勿以行賄手法爭取生意，或因一時貪念收受非法利益。粵港澳三地所用的行為守則，應與公司整體經營及管理方針相同，並按三地不同情況互補長短。

範圍全面

營商者應依循法律和公司的作業準則，訂定一套行為守則，主要內容應包括：

- 員工在業務上收受或提供利益的政策
- 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
- 嚴禁公司資料外洩的要求

- 員工接受或提供酬酢的準則
- 員工兼職的指引
- 公司對員工參與有貪污賄賂風險的活動，如賭博及借貸的立場
- 違反行為守則的懲處
- 投訴不當行為的途徑及處理程序
- 員工被行賄或索賄時的處理方法

有些公司將守則印製成獨立手冊，有些則將守則加插於職員手冊或聘書內，又或以聲明、通告形式通知員工。如欲進一步了解制訂行為守則的資料，可參閱附錄十一的行為守則範本及附錄十二之公司行為守則聲明範本，亦可考慮將有關條款列入僱員合約內，相關範本可參考附錄十三。

行為守則的應用範圍應包括公司董事的責任和行為，例如董事必須忠誠和維護公司良好聲譽，並向董事會申報利益衝突，樹立良好榜樣，承擔領導人的責任，向公司上下顯示重誠信的管理作風。

中小企業應定期檢討、更新和改善行為守則，以切合環境和實際需要，才能在公司內外有效推行守則內容。

貫徹執行

要發揮行為守則的效用，最重要是公司能夠貫徹執行當中內容，做到賞罰分明。

無論行為守則是以哪種方式表達，管理人員均應確保當地或境外員工了解行為守則的內容及精神。管理人員亦應慎防下屬濫用風俗習慣或以文化差異為藉口，漠視公司的政策或指引，謀取私利。

每逢節日，公司應提醒員工利益收受的政策，上行下效才可發揮守則應有的效能。公司亦須將守則的重要立場，明確通知有生意往來的同業、供應商及承辦商等，增加政策透明度，減少因誤會而產生的弊病。此舉不單可表明公司重視誠信管治及建立公司商譽，更有助杜絕員工謀取私利的機會。函件範本可參考附錄十四。

2. 推行系統控制

在粵港澳三地投資營商，涉及遙距控制的管理和經營問題。一些較容易出現貪污賄賂的範圍，如採購、營業及銷售、行政及會計等方面，中小企業必須積極推行有效的系統控制及制衡措施，使公司管理系統運作無誤，防患未然。

系統控制是指訂定一套工作程序和職責分配，並且設立監控及制衡措施，使員工在任何地方辦理業務，都能切實執行工作程序及履行職責。在中小企業成立初期，有些程序可能較簡單，但當公司不斷發展，這些工作程序便需要制度化，才能在跨境營商的過程中減少貪污賄賂的風險。要有效推行系統控制，營商者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訂明職權責任

清楚訂明各員工的職責、權力範圍，使他們明白自己的責任和義務。

妥善保存記錄

保存準確資料，以便隨時抽查。經常往返三地的營商者，此舉有助他們得悉各地分公司或部門的經營狀況。若出現問題，亦可以找出原因及責任所在。

保護敏感資料

嚴密保管如客戶資料之類的機密文件，以防員工盜用，從中謀利；電腦儲存的機密資料亦須同樣嚴格保密。

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定，讓他們清楚機構立場及洩露機密資料的法律責任。

制訂工作程序

清楚制訂所有規則及工作程序，讓員工辦事時有規可循。

設立監察機制

設置約束及制衡措施，以確保切實執行公司的規定和程序。這些制衡措施包括多人聯署、突擊檢查、內部審計及由獨立人士進行審查等。

提供投訴渠道

設立投訴渠道，使職員、顧客及供應商等投訴有門，亦有助管理層及早發現程序上的漏洞或不當行為。

定期檢討系統

與時並進，定期檢討控制系統，將漏洞減至最少。

有關個別功能範疇的系統控制及制衡措施，詳細內容可參考本章的「防貪錦囊」部分。

3. 管理員工操守

若員工缺乏應有的素質及處事技巧，貪污賄賂罪行仍然有機會避過系統的監控。管理員工操守不單是公司培訓部或法規部的責任，更是管理人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的一部分。因此，管理人員宜主動留心下屬工作表現及操守，提供適當的指引，杜絕問題發生。

留意異常跡象

要對員工的異常行為提高警覺，例如在公司文件內經常發現一些無故改動，文件不翼而飛，不按次序排列，或職員常被債主追討私人欠款等。這些跡象均可能是一些貪污賄賂罪行的早期徵兆。

處理利益衝突

協助員工適當地處理利益衝突，能減少貪污舞弊問題的出現。利益衝突泛指僱員的「私人利益」與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員工本身、家人、親屬、好友、所屬會社的利益，或曾欠下恩惠而必須回報的人士利益。

利益衝突的常見例子包括：

- 審批親屬或友好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
- 購買親友開設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
- 與所屬公司的客戶私下建立商業伙伴關係或有金錢纏繞
- 參與可能與公司產生衝突的兼職工作或投資
- 接受公司承辦商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 聘用親戚為公司員工

處理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是盡量避免，若情況無可避免亦須透過申報以避嫌。申報機制應適用於機構內所有級別的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以至前線員工。任何人若不能肯定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最謹慎的做法是採取「有疑則報」的原則，員工透過申報可以避嫌，亦可讓管理層清楚知悉情況，從而定出適當的處理方式，例如不讓有關人員參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工作，或把該員調往另一職位等。

評核員工誠信

為提升員工道德水平，管理人員應把誠信操守納入招聘、評核及晉升的標準中。招聘和考核員工時，公司可考慮制訂一套人事管理流程，涵蓋招聘、培訓、監察及輔導、評核及懲處等各方面的準則，並把忠誠及誠實之類素質納入員工必備的核心能力之中。管理人員可參考附錄十五的「職員表現評核之核心能力清單」。

公司亦可在面試環節中加入與誠信有關的處境問題，以測試應徵者的道德價值取向，附錄十六的「個人道德操守測試」題目可考慮採用；但這測試只作一般參考，公司如需專業及深入評估，在資源許可下，應尋找相關的專業服務。

4. 建立誠信文化

長遠而言，公司必須建立一套誠信企業文化，引導員工於日常工作中奉行誠信之本，減低出現貪污舞弊的機會。要建立誠信企業文化，管理層必須留意以下四點：

以身作則

管理人員的責任是要身體力行，使各級職員清楚知道公司的政策。中小企業的管理人員與下屬關係密切，其一言一行較守則條文更能直接影響員工的行為表現。

傳達「零容忍」信息

管理人員應積極執行監管措施，公正無私且迅速處理一切涉嫌或存在的貪污賄賂行為，向員工清楚傳達「零容忍」的信息。倘若管理人員猶豫不決或視而不見，會令員工以為他們容忍貪污賄賂行為。

迅速處理投訴及保障投訴人

處理公司內部投訴時，管理人員應鼓勵各級員工甚或生意合作伙伴，知情實報。企業亦應設立機制保障投訴人，並必須強調：

- 所有投訴，必定絕對保密
- 如屬違法，必定轉介相關執法機構
- 大公無私地處理投訴
- 如情況許可，考慮為公司內的投訴人調職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或澳門廉政公署的聯絡資料詳見第十章。

誠信培訓

要成功建立公司誠信文化，必須獲得員工支持，制度亦須配合得宜，才可以相輔相成，獲取最佳成效。因此，培訓是推廣誠信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透過舉辦誠信培訓活動，員工可強化對法律條文和誠信規則的認識，管理層亦可利用公開討論環節，認識和了解員工的疑難，從而提供協助。



防貪錦囊

據跨境經營者的經驗及香港廉政公署的研究，要有效處理遙距管理和跨境經營問題，以預防貪污、賄賂或舞弊的發生，管理人員應針對容易衍生貪污、賄賂及舞弊問題的範圍，採取適當的監管及系統控制措施，防患未然。

採購服務

公司的日常業務，涉及採購貨品及服務的範圍極廣，當中包括選用供應商及承包商、招標、與中介人接洽，以及付款及收貨等問題。

宜

忌

採購原則及政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不同價值及性質的物品 / 服務的採購方法（例如報價或招標），所需報價單數目，及相關審批人員的職級● 盡量由不同職員負責洽商採購、決定採購和驗收貨品● 致函供應商，申明公司對員工收受利益的政策及立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制定採購政策或指引，任由員工自由選擇採購的方式和供應商報價 |
|--|---|

宜

忌

選用供應商 / 承包商

- 就經常採購的物品 / 服務，編制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及納入名單的準則。另定期檢閱名單，以確保名單只列有合資格的供應商
 - 按照公平原則邀請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參與競投，否則須提供充份理據
 - 定期收集用戶意見，以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並在將來進行採購時參考有關資料
 - 透過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記錄，查閱供應商的資料，以確保該等公司非由職員或其家屬所擁有
- 容許個別董事或員工
 - 選用自己或親友經營的供應商，又不向公司申報利益
 - 成立空殼公司，以低價向供應商買入貨品，再以高價賣給公司，從中侵吞差價
 - 透過「中介公司」推介貨品或服務，從中向相熟的「中介公司」索取回佣

報價 / 招標程序

- 盡可能要求書面報價，口頭報價也要記錄在案
 - 將所需物品 / 服務的規格清楚列明於報價或招標邀請文件內，並清楚訂明提交報價單 / 標書的期限
 - 採取適當保安措施防止有人在截標期限前取得報價單或標書的資料，洩露或竄改報價單資料
- 沒有清楚列明所需物品 / 服務的規格
 - 開標前隨處擺放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單 / 標書

驗收工作

- 要求驗收人員簽名確認收貨的質量及數量，並與訂單核證
 - 如資源許可，安排採購部和使用者部門人員一同進行驗收
- 員工簽收前沒有核實貨品 / 服務的質量，或簽收跟訂單上訂明的規格或貨量不符的貨品 / 服務
 - 安排負責採購的人員獨自驗收貨品
 - 無妥善保留收貨記錄，難以追查錯誤或過失

宜

忌

覆核及審查

- 抽查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單，包括落選者，並聯絡沒有回覆的供應商，了解原因，記錄在案
- 覆核採購部和會計部的單據，記錄及查核所有錯誤及出錯原因
- 保存供應商的表現評估記錄，方便審查他們能否達到公司的要求
- 跟進供應商的投訴，並記錄所有調查結果
- 未有保存報價記錄，作查核之用，例如無經辦人記錄或資料不詳，難以追查問題
- 沒有系統評核和記錄供應商的表現，例如是否經常遲交貨或貨不對辦等

銷售及市場拓展

銷售競爭的壓力，容易導致員工在洽商生意和處理訂單時，與客戶過從甚密，因而在處理業務上出現偏私，甚或提供利益爭取合同和訂單；又或接受利益，提供額外折扣和濫用獎賞制度。

宜

忌

銷售折扣

- 制定折扣政策，包括不同客戶可享的折扣及各級銷售人員可給予的折扣幅度
- 進行推廣優惠時，清楚讓客戶知悉有關折扣優惠及優惠期
- 保存銷售記錄，並抽樣核實曾享有折扣及佣金優惠的客戶
- 任由銷售人員自定個別客戶的折扣
- 沒有公開優惠計劃詳情，以至員工可侵吞客戶應得的優惠
- 沒有銷售單據或記錄凌亂，殘缺不全，另沒有經辦人記錄

宜

忌

佣金及獎金

- 制定佣金及回佣政策，並讓所有銷售員工、分銷商及客戶知悉
 - 如客戶經由代理人代為向公司採辦或採購物品，應確定客戶容許代理人收取佣金，方可向代理人給予佣金
 - 定期分析個別營業員的工作表現及其客戶的信貸情況
 - 抽查營銷記錄，防止濫用折扣和佣金獎勵制度
- 採用容易讓或甚至引誘員工舞弊的獎賞計劃
 - 員工在未經管理層同意下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回佣或信貸以促成有關銷售

配售 / 銷售熱賣貨品

- 就配售需求大、供應少的貨品制訂明確的規定，及公平的配售方法
 - 經常檢討分銷商的表現，以便作出公平分配的準則
 - 監察這些貨品的配售 / 銷售情況，確保根據公司政策配售 / 銷售
- 任意讓員工決定貨品的配售 / 銷售，以致員工可優待某些分銷商 / 客戶
 - 對貨品的配售缺乏監管，以致員工可私下預留貨品轉售圖利

人事管理

在處理職員僱用、晉升及福利等日常行政管理上，公司宜制訂準則及程序，增加透明度和溝通渠道，以避免出現誤會或處理不公而影響員工士氣，甚或產生欺詐和虛報資料等問題。

宜

忌

員工僱用、晉升及調配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列出招聘及晉升的甄選準則● 就調配職位事宜制訂政策，並向員工宣佈● 定期為員工進行表現評核，並採用統一評核標準● 職員若違反紀律須記錄在案● 開放與職員溝通的渠道，藉此了解公司運作上未完善的地方● 進行「離職會面」，聆聽離職員工的意見並記錄在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人施法，朝令夕改● 用人唯親或偏私 |
|---|---|

職員福利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制定每個職級 / 職位的薪酬及福利水平● 超時工作記錄應由主管核證，交由會計部計算工資，及由人事部統計及監控● 制訂薪酬調整和決定非標準薪酬（例如花紅、佣金）的準則和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沒有規範，任由經理 / 主管決定● 發放花紅、佣金等沒有既定的準則● 沒有核查營運需要，任由員工濫報超時工作 |
|---|---|

員工行為操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及收受利益政策● 制定對不當或違規行為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並向職員公佈有關政策● 為員工安排誠信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或沒有讓所有員工得知行為守則內容 |
|---|--|

存貨管理

中港澳三地經營的公司通常對貨品運輸或存放需求殷切，倘若存貨管理不善或缺乏監控措施，很容易出現遺失或盜竊情況，令公司損失慘重。

宜

忌

存貨管理

- 制訂存貨管理政策，確保存貨維持在一定水平，避免供求失衡
- 設定電腦程式系統記錄庫存，以便有效記錄入貨、出貨、損耗或遺失數量及經辦人資料
- 設立授權取貨制度
- 可取貨的職員，不可有權更改存貨記錄
- 按「先入先出」原則發放貨品，避免貨品過期
- 安裝監察裝置以限制進出貨倉的人員
- 沒有就新購或重購補貨設定程序、授權限額，容易引致超購或濫購情況
- 存貨記錄混亂，例如提貨單據不全、記錄未能即時更新、任何員工均可修改記錄
- 對提貨 / 出貨缺乏監控，例如貨倉出入沒有監控
- 權責不分，同一職員負責控制貨物出入及更改存貨記錄
- 未有就貨品的有效或報銷標明期限，容易出錯及引發貪污賄賂

報銷存貨

- 制定貨品報銷制度、程序、處理方法及批核權限
- 批核前安排督導人員或獨立人員抽查建議棄置貨品
- 妥善保存報銷記錄
- 員工未經適當的批核程序和抽查便可報銷貨品
- 報銷記錄殘缺不齊

監察檢查

- 安排獨立人員進行定期盤點及不定期的抽查，以確保存貨量與貨存記錄相符
- 跟進及追查任何不尋常的情況
- 人事轉變前，相關員工必須核對存貨，簽署並確實資料無訛方正式移交，並將有關文件交付存檔
- 完全依賴負責倉存人員制定的倉存記錄，沒有設立獨立檢查機制核實有關貨存的資料
- 時常不跟進貨存記錄的偏差便報銷缺少的存貨

財務 / 會計

處理賬目宜設立監察系統，分開權責，互相制衡，確保不論是付款或撇除壞賬均各司其職，杜絕濫發開出、盜用公款和隱瞞壞賬等問題。

宜

忌

付款及收取欠款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付款及收取欠款制訂清楚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申請書、訂購單、發票和收據，應有一套相連編號予以對照— 支付款項後，在所有發票及有關文件上蓋上「已付」印章及簽名，避免員工故意安排雙重付款，讓某些商戶獲得免息流動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方便行事，將已簽名的空白支票交由員工保管● 容許員工無故以現金付款或經由不知名的第三者代收款項● 無妥善保存收據發票，一旦出現問題無從根查 |
|--|--|

提供信貸及撇除壞賬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清楚的信貸政策，包括金額上限及客戶須符合的要求。任何偏離既定政策的要求須由高層親自處理● 就發出催繳通知書制訂清楚的準則及程序● 撇除壞賬前須採取的其他切實可行追討欠款措施，並須獲得高層的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統一政策● 無監察措施 |
|--|---|

宜

忌

發還職員墊支的款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定額備用賬戶以支付日常所需的小額採購和雜項開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墊支者需提交指定申報表，經上司核實才可發還墊支費用— 訂立不同職級的墊支單項金額上限及各級審批上限— 超額墊支需預先批核— 利用公司特設的信用咭購買雜支項目，減少假發票及虛報支出等問題● 加強規管審查「高風險」開支，例如款待開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發還墊支款項時沒有一併遞交有關的發票或收據，亦沒有上司或管理層加簽確認● 容許員工的私人賬目與公司賬目混雜一起 |
|---|--|

資料系統管理

資料處理不當或外洩，不但會影響公司的商譽，亦可能為公司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失，尤其是現今資訊發達，信息流動快速和廣泛，一旦外洩便難以收回，必須注重預防，減低風險。

宜

忌

環境管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電腦系統及擺放載有敏感資料的文件於有保安措施的區域● 管制及監察進入存放電腦系統裝置地方的人士的身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處擺放載有敏感資料的文件或儲存媒體● 任由員工離開電腦前不關機 |
|---|---|

宜

忌

技術管理

- 為每名員工設定登入系統的標記和密碼，以鑑定使用者身分及留下可辨認的使用記錄
 - 設立完善的密碼系統，包括設定、傳達及保存密碼的方式，以防密碼被破解
 - 基於「需知方知」的原則，清楚訂明各職級員工使用電腦設施和取得資料的權限
 - 安裝「防火牆」系統，自動探測來自其他網絡或互聯網的病毒或未獲授權的使用者
 - 經常監察系統中的應用程式，安裝任何軟件必須獲公司批准
 - 限制下載或列印敏感資料如客戶資料
- 容許員工
 - 共用登入標記登入電腦系統
 - 使用容易被破解的登入密碼
 - 不採用加密技術儲存敏感資料
 - 自由下載或列印敏感資料如客戶資料
 - 安裝非法軟件，或從網上下載來歷不明的分享 / 免費軟件

行政管理

- 訂立使用電腦設施、發放資料及銷毀載有敏感資料的文件和儲存媒體的保安政策、措施及規則
 - 提供培訓協助員工明白資料保密的重要性及掌握使用有關的保安技術
 - 定期發出通告，提醒員工注意保安及重申各項規定
 - 教育員工盜用或濫用電腦資料可構成刑事罪
 - 如資源許可，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定期檢討電腦系統的保安設施
- 並無就電腦的使用及資料的發放和儲存制訂保安措施
 - 任由員工將登入電腦系統的个人密碼隨便放置或寫在當眼處
 - 員工缺乏保安意識令設有的保安措施形同虛設

第四部分

知難行易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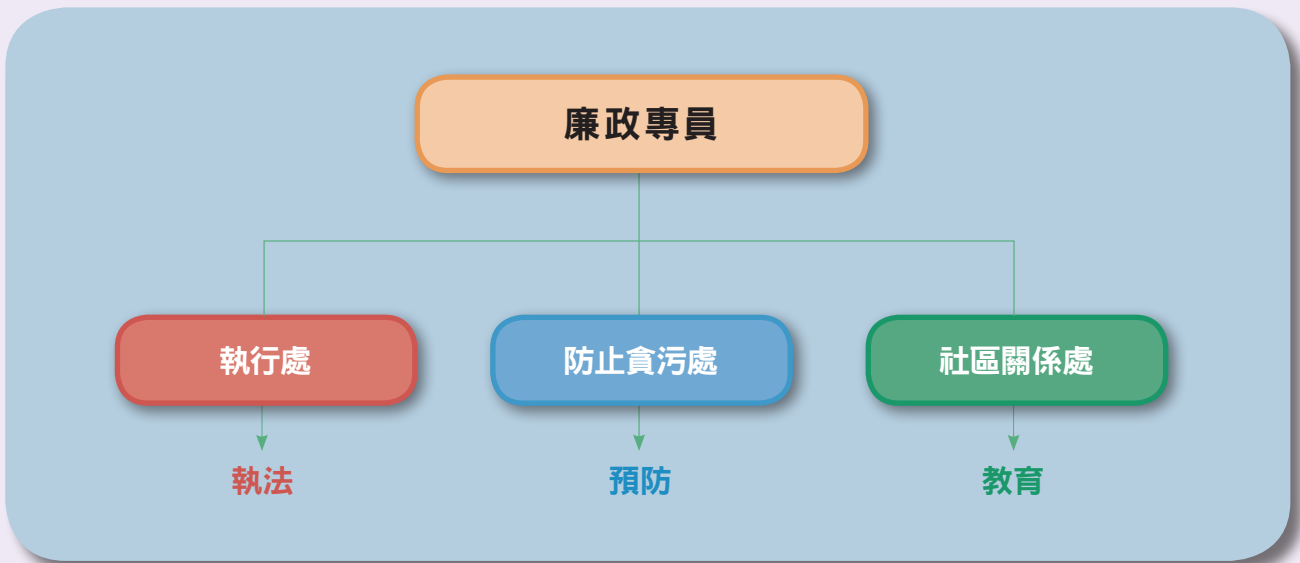
小企業若不幸遇到貪污賄賂的問題，必須當機立斷，立即向當地有關部門舉報，以儆效尤。切勿知而不可行，畏首畏尾，助長歪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分別設有便捷渠道接受貪污賄賂舉報，協助營商者推行防貪措施及相關教育工作。除公營部門外，三地的商會及支援服務機構亦在不同的商務範疇提供協助，讓跨境經營的中小企業求助有門。

粵港澳三地的反貪污賄賂工作

香港廉政公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香港廉政公署於1974年成立，負責推行肅貪倡廉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運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

香港廉政公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策略，肅貪倡廉，致力維護香港公平公正。



執法

香港廉政公署接受、審閱和調查任何涉及貪污賄賂指控的投訴。近年，香港廉政公署所處理的投訴，絕大部分來自市民大眾。市民要舉報貪污賄賂，可以透過香港廉政公署的熱線電話、投函，或親臨24小時舉報中心，以及在地區設立的分區辦事處。

打擊政府部門內部貪污賄賂，是香港廉政公署的首要目標。然而，近年香港廉政公署接獲的每年總貪污賄賂舉報數字，逾半數都是涉及私營企業的貪污賄賂案件。這些案件類型不盡相同，牽涉範圍亦廣，犯案手法更是層出不窮，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往往因應需要設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有需要時，調查員更要遠赴海外追查貪污賄賂證據。涉及商業貪污賄賂的案件經執行處調查後，若證據充分，會交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貪污賄賂或要求諮詢服務，聯絡方法詳載於第十章。

預防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透過審視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制度和工作程序，找出可能導致貪污賄賂的漏洞，並且建議改善方法，藉以減少貪污賄賂機會。

防止貪污處於1985年設立私營機構顧問組，為香港工商機構就採購、銷售及市場拓展、存點貨物、會計、人事及行政等系統管理，提供免費和保密的顧問服務。私營機構顧問組的簡介及聯絡方法詳載於第十章。

私營機構顧問組已編製多套「防貪錦囊」，名單詳載於附錄十七。

教育

預防勝於治療，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透過教育，讓市民認識貪污賄賂的禍害，並鼓勵市民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一直以來，工商機構是倡廉教育的重要對象。鑑於商界貪污賄賂的舉報數字近年處於高水平，社區關係處遂致力聯絡工商界，解釋有關法例和貪污賄賂的後果，促使他們正視貪污賄賂的問題，並協助他們制訂員工行為守則和採取防貪措施；更為工商機構安排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認識反貪污賄賂法例和公司員工行為守則，使他們無論在香港、澳門或內地工作，也明白知法守法的重要。營商者可與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創辦的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聯絡，要求安排有關服務。中心的簡介載錄於第十章。

中國共產黨、行政、司法機關共同懲治和預防貪污賄賂

在內地，負責懲治和預防貪污賄賂的中國共產黨、行政和司法機關的具體部門分別是：



紀律檢查委員會

紀律檢查委員會是中國共產黨之下負責黨內紀律的部門，簡稱紀委。在內地，各級、各單位黨組織都設有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包括：

1. 檢查黨組織、黨幹部及黨員違反黨紀律的行為；
2. 受理、審查並決定黨組織及黨員違反黨紀律的處分。

紀律檢查委員會只處理黨組織、黨幹部及黨員違反黨紀律的行為（包括貪污、賄賂），同時對外接受舉報。

監察機關

國務院屬下設監察部，各級地方政府設有監察廳或監察局，國家各級行政機關、企業、事業單位設有監察部門。其職責是：

1. 監察國家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企業，以及事業單位中由國家行政機關任命的領導幹部，審視他們執行國家政策、法律法規、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情況；
2. 調查處理違法違紀行為，保證政府廉潔；
3. 防止腐敗，改善和加強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監察機關主要對一些違法，但未構成犯罪的國家工作人員進行行政處分，同時對外接受舉報。

檢察機關

內地設有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檢察院。人民檢察院是國家法律監督機關，其中一項職權是偵查貪污賄賂和瀆職罪行，並提出公訴，亦負責職務犯罪預防工作。

人民檢察院下設反貪污賄賂工作局、反瀆職侵權局、舉報中心和職務犯罪預防部門等。它們的職能如下：

反貪污賄賂工作局

1. 立案偵查國家工作人員的貪污賄賂犯罪；
2. 掌握、分析檢察機關的反貪污賄賂工作情況，展開專題調查研究。

反瀆職侵權局

1. 立案偵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瀆職犯罪，以及利用職權所作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和民主權利罪行，如非法拘禁、刑訊逼供、報復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證等；
2. 掌握、分析檢察機關反瀆職侵權工作情況，展開專題調查研究。

舉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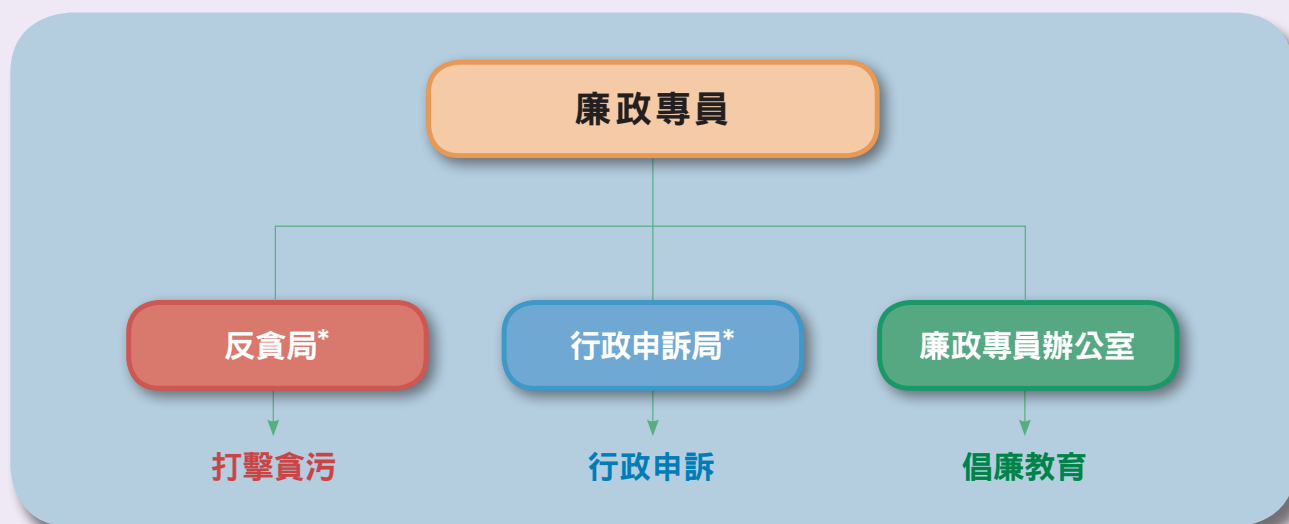
1. 受理、依法處理公民和單位控告、舉報國家工作人員，涉嫌貪污賄賂或瀆職侵權的職務犯罪，負責「檢察長接待日」的協訪和「檢察長直通電話」的值班；
2. 對部分舉報案件線索進行初步調查；
3. 開展舉報宣傳和來訪接待活動。

職務犯罪預防部門

1. 負責職務犯罪的預防諮詢和警覺宣傳教育；
2. 搜索並處置職務犯罪預防工作中的職務犯罪線索；
3. 接受行賄犯罪檔案查詢；
4. 分析研究常見職務犯罪成因，向涉案單位提出改進、防範建議；
5. 分析職務犯罪的特點、規律，發表預防職務犯罪的研究報告和對策建議。

澳門廉政公署雙管齊下，推動廉政建設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澳門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澳門廉政公署是澳門專責反貪和處理行政申訴工作的公共機關，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為工作方向和目標；以依法辦案、公正無私為準則，打擊和預防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 廉政專員由兩名助理專員協助，轄下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局長分別由其中一名助理專員當然兼任。

澳門廉政公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下設反貪局、行政申訴局及廉政專員辦公室，分別負責打擊貪污、處理行政申訴（即行政監察）以及倡廉教育的工作。

反貪工作

反貪局負責打擊貪污犯罪的工作，依法調查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此外，反貪局也負責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和相應的選民登記之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即反賄選工作。一般公務員的財產申報亦由澳門廉政公署負責接收及管理。

完成個案的偵查工作後，澳門廉政公署會將案卷移送澳門檢察院，由澳門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貪污賄賂，或要求提供有關諮詢服務的聯絡方法詳載於第十章。

行政申訴

行政申訴局負責監察公共部門的行政行為和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受理市民針對行政違法及行政不當的申訴，研究及建議發出有關採取簡化行政程序及改善公共部門運作的措施的勸喻，研究及分析有助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行為、貪污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以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

倡廉教育

廉政專員辦公室下設社區關係廳，負責推動面向全社會的肅貪倡廉宣傳教育工作，加強澳門廉政公署與社會的聯繫，向公眾灌輸廉潔意識，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並參與廉政建設。

三地合作攜手反貪污賄賂

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與內地各反貪污賄賂工作的機關，特別是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國家監察部等一直合作無間，通過執法及防貪教育共同打擊貪污。

在執法方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自1988年開始實行「個案協查計劃」，互相協助對方會見證人和錄取證供。近年，三地反貪污賄賂機關互訪增加，自2005年起，三地執法人員每年都會合辦「個案協查工作坊」，討論「個案協查計劃」的進展，反映三地反貪污賄賂合作不斷向前邁進。

在防貪教育方面，三地從事防貪教育工作的人員經常保持聯繫，透過互訪和培訓講座交流經驗。香港廉政公署設有香港內地聯絡組，經常與內地和澳門對口機關互相派員考察，並為對方職員安排培訓課程，加深對彼此工作的認識。

自2008年開始，國家監察部、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輪流在三地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流反貪及防止腐敗的經驗和策略。另一方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亦於2011年攜手舉辦「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協助跨境中小企業了解珠三角地區的營商環境及三地反貪政策的最新發展。本指引第十一章亦包涵了會議中與會者所關注的三地跨境營商課題，冀能為讀者提供及時、有效、實用的資訊和防貪措施。

粵港澳政府、公營機構、商會及有關支援機構的服務

香港

舉報貪污賄賂及諮詢服務

在香港，任何人士可利用以下途徑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或查詢，所有投訴及諮詢均予以保密：

電話：(852) 25 266 366 (24小時)

郵遞：香港郵政信箱1000號

親臨：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地下香港廉政公署舉報中心(24小時)或各香港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

辦事處	聯絡方法
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東區)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852) 2519 6555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西區、南區、離島)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852) 2543 0000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觀塘、黃大仙、西貢)	地址：九龍藍田啟田道67號啟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852) 2756 3300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	地址：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852) 2780 8080
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大埔、北區)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852) 2606 1144
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葵青)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00-350號 荃錦中心地下B1號 電話：(852) 2493 7733
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屯門)	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852) 2459 0459

如欲查詢香港廉政公署服務的最新資料，可瀏覽香港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或電郵至 crd@icac.org.hk 聯絡。基於保安理由，請勿以電郵方式舉報貪污賄賂。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防貪教育服務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是一非牟利機構，由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創辦
- 是應商界的要求於1995年5月成立
- 旨在於香港長遠推廣商業道德
- 協助企業：
 - 推廣誠信企業文化及良好公司管治
 - 減低因貪污賄賂、詐騙及舞弊行為而招致的損失
 - 加強顧客、供應商及僱員對機構的信任和忠誠，提升利潤及生產力
- 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負責指導中心的工作。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六大主要商會的代表：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美國商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香港總商會
- 中心由經驗豐富的職員提供企業誠信管理的顧問服務：
 - 商業及專業道德培訓
 - 行為守則
 - 道德實務指引
 - 商業及專業道德教材
- 中心舉辦各種活動，廣泛推廣誠信管理及最佳工作常規：
 - 研討會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培訓人員工作坊
 - 國際會議
- 中心設有一個資源中心和網站，提供與道德相關的參考資料
- 聯絡方法：
 -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8樓
 - 電話：(852) 2587 9812
 - 傳真：(852) 2519 7762
 - 電郵：hkedc@crd.icac.org.hk
 - 網址：www.icac.org.hk/hkedc



防止貪污處私營機構顧問組

- 提供免費及保密的防貪服務，改善採購、物料管理、銷售、會計、人事管理及資料系統保安等制度，加強系統控制預防貪污賄賂
- 因應客戶所需，提供適當的防貪建議
- 於兩個工作天內回應客戶的服務要求；並對公司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
- 公司絕對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及如何採用所提供的防貪建議
-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5樓
電話：(852) 2526 6363
傳真：(852) 2522 0505
電郵：asg@cpd.icac.org.hk

牌照申請服務

在香港經營業務必須按照程序領取牌照，有關簽發部門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附錄十八。

諮詢及支援服務

此外，香港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一些商會，均為新來港投資者或中小企業營商者提供支援服務，有關機構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附錄十八。此外，香港公共服務信息可參閱附錄二十一。

諮詢或聘用專業人士

在跨境營商上遇到疑難，營商者必須諮詢法律顧問或有關的外商服務機構，以合法途徑解決問題。營商者可委託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協助處理一切商務事宜。

有關在香港持有律師或會計師專業資格的機構及人士的名單，可分別向香港律師會（網址：www.hklawsoc.org.hk）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址：www.hkicpa.org.hk）查閱。

廣東省

舉報貪污賄賂服務

在內地，任何人士發現貪污賄賂行為，可以通過網上、電話、信函或親臨的方式，向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門和檢察機關舉報。政府鼓勵實名舉報，舉報內容保密。其中，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各市檢察院、檢察分院舉報電話為各地區號後加12309，其具體地址、區號和郵編如下：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強路	020	8620	510623
廣州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廣州市黃埔大道西66號	020	8620	510623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深圳市羅湖區紅嶺北路1008號	0755	86755	510823
珠海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珠海市香洲區香華路166號	0756	86756	519000
汕頭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汕頭市黃山路28號	0754	86754	515041
韶關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韶關市武江區工業西路71號	0751	86751	512028
河源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河源市新市區建設大道東7號	0762	86762	517000
梅州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梅州市梅龍路20號	0753	86753	514021
惠州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惠州市惠城區三新南路10號	0752	86752	516003
汕尾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汕尾市城區騰飛路	0660	86660	516600
東莞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東莞市東城西路185號	0769	86769	523129
中山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中山市東區興中道12號	0760	86760	528403
江門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江門市簞莊大道100號	0750	86750	529000
佛山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佛山市禪城區湖景路28號	0757	86757	528000
陽江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陽江市東風三路103號	0662	86662	529500
湛江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湛江市赤坎區人民大道北35號	0759	86759	524032
茂名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茂名市迎賓三路173號大院	0668	86668	525000
肇慶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肇慶市端州三路37號	0758	86758	526060
雲浮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雲浮市市區天鵝小區	0766	86766	527300
清遠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清遠市新城連江路15號	0763	86763	511515
潮州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潮州市湘橋區城新西路91號	0768	86768	521000
揭陽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揭陽市東山區新河路南端西側	0663	86663	5220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州鐵路運輸檢察分院舉報中心	廣州市中山一路151號大院	020	8620	510088

防貪教育服務

由內地檢察機關職務犯罪預防部門提供：

- 免費防貪講座，宣傳守法觀念，倡導誠信精神
- 免費防貪培訓，對公司各級管理人員進行系統教導，遵守制度，依法行事
- 免費諮詢服務，根據公司需求，通過類案分析，依據法律法規政策，提供公司業務順利發展的建議
- 免費受理行賄犯罪檔案查詢，遠離貪賄

聯絡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職務犯罪預防處：

電話：(020) 87118432 (國內撥號)

+8620 87118432 (國際撥號)

傳真：(020) 87118432

郵箱：gdjcyfc@sina.com

在廣東省投資或營商，如需協助，可諮詢有關政府及專業服務機構（附錄十九），及參考廣東省公共服務信息（附錄二十二）。

澳門

舉報貪污賄賂、行政違法及諮詢服務

如懷疑或發現任何貪污賄賂、行政違法行為，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澳門廉政公署聯絡：

24小時舉報熱線：(853) 2836 1212

行政申訴專線：(853) 2828 6606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親臨：澳門廉政公署投訴中心（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樓）

郵遞：廉政公署總部（澳門冼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17樓）

社區辦事處	聯絡方法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 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傳真：(853) 2845 3611 辦公時間：09:00 — 19:00 (周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氹仔社區辦事處	地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 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傳真：(853) 2884 3344 辦公時間：16:00 — 20:00 (周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欲查詢澳門廉政公署服務的最新資料，可瀏覽澳門廉政公署網站 (www.ccac.org.mo)。

防貪教育服務

澳門廉政公署可免費提供以下服務：

1. 防貪講座，講解澳門的反貪污賄賂法律制度，有意者可聯絡澳門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預約安排。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72 7906

電子郵箱: ccac@ccac.org.mo

2. 防貪諮詢，因應要求提供防貪建議，有意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澳門廉政公署提出：

行政申訴專線：（853）2828 6606

傳真：（853）2836 2336

電子郵箱: ccac@ccac.org.mo

牌照申請服務

在澳門經營業務必須按照法定程序領取牌照，有關簽發部門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附錄二十。

諮詢及支援服務

在澳門營商，如需協助，可諮詢有關政府部門（附錄二十），及參考澳門公共服務信息（附錄二十三）。

在營商活動過程中遇到疑難，營商者應以合法途徑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可委託專業人士如律師等處理商務事宜，有關資訊可向澳門律師公會查詢（網址：www.aam.org.mo）。

1

問：營商者在內地或澳門投資營商，對內地或澳門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罪的規定，需要注意什麼事項？

答：— 營商者到內地或澳門營商，必須清楚了解當地法規，切勿隨便以利益引誘他人取得工作上的方便。

— 在內地，必須注意內地《刑法》中有關貪污賄賂罪的規定。由於中國刑法是採取屬地兼屬人的管轄原則，凡在中國領域內犯罪，均為《刑法》所管轄。所以，到內地經商的商人（包括外商）如犯了《刑法》所規定的貪污賄賂罪，會像內地人士一樣受到懲治。

— 在澳門，亦要注意澳門刑法中有關貪污賄賂罪的規定。由於澳門刑法主要採取屬地原則、屬人原則（但亦採用保護原則、普遍管轄原則等），因此，一般而言，凡在澳門境內全部或部分實施的犯罪行為，澳門均有管轄權；至於在澳門境外實施的犯罪行為，如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澳門居民，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的前提下，澳門也有管轄權。

2

問：營商者在香港處理業務，必須注意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甚麼事項？

答：— 任何國籍人士在香港都要遵守香港的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倘若內地人士在香港境內提供利益予他人，必須先弄清楚對方的身分。若對方是政府或公共機構僱員，切勿向他提供個人利益，否則會觸犯法例；若對方是私營機構僱員，也要弄清楚他的僱主是否同意他接受利益，以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

— 此外，內地和澳門人士在香港因職務關係收受利益，亦要先得到僱主許可，否則便屬違法。提供或收受非法利益，會同樣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內地國家工作人員在香港非法收受利益，亦可能違反內地《刑法》。

問：營商者需要注意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什麼地方？

答：— 任何在澳門營商的人士均受《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約束。根據該法律，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包括為個人、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等服務的人（不論彼此之間是否具有勞動合同關係），例如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等。如向該等人士給予或承諾給予不正當利益，作為其違背其職務上義務的回報，便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 尤須注意的是，行賄罪是否成立（既遂），不取決於對方是否接受賄賂，也不取決於利益的實際給付，只要承諾給予賄賂，或答應索賄的要求，便構成行賄罪；另一方面，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只作出索賄的意思表示，又或答應收受賄賂，亦已構成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 如私營部門的賄賂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又或引致不公平競爭，並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為「公罪」，不須被害人追究，執法機構亦可介入調查。

— 根據澳門《刑法典》就告訴權（即舉報的權利）消滅的一般規定，自被害人知悉犯罪事實及正犯之日起計，6個月後，倘被害人不作出追究，則告訴權便消滅。但要注意，這並不影響被害人追究倘有的民事責任或紀律責任。

—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自2010年3月1日起生效，新法律只規範生效後之事實，不溯及在法律生效前發生的事實。

4

問：若在商務往來中，向貿易伙伴的僱員提供佣金或回扣，需要留意什麼事項？

答：—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佣金和回扣皆屬於利益。收受的一方，必須得到僱主（即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才算合法。若然在港向貿易伙伴的僱員提供利益，亦必須知道對方已獲得公司的批准，才可避免觸犯法例。

- 在內地，營商者銷售或購買商品，可以用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中間人佣金，並且將詳情列明於合同之中。如果在賬外暗中給予任何名義的回扣或手續費，則會觸犯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接受利益一方則可能會觸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如涉及國家工作人員，則可能會觸犯受賄罪。
- 在澳門，佣金、回扣同樣屬於利益的一種，故必須清楚了解貿易伙伴是否許可僱員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名義的利益；同時，不論提供何種利益，均不可存有收買對方的動機，作為其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回報。如不知悉對方的辦事規矩，便應向其僱主、委託人、被代理人等了解，以免誤墮法網。

5

問：中小企供應商很多時需要與大型企業的買手洽談生意，若對方要求回扣，實際上很難向他們的僱主求證是否已批准收受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應如何保障自己不會觸犯賄賂罪？

答：— 在提供利益予任何公司僱員之前，最有效的預防方法當然是取得對方僱主的批准。如無法向其僱主求證，便應留意以下幾點：

- 所索取的利益是否在合同內訂明
 - 有關回扣會否由公司發出收據
 - 對方是否要求給予現金或透過第三者戶口收款
- 倘若對方要求的回扣屬無憑無據，接受回扣的手法異於常規，該員工極有可能刻意隱瞞公司收受回扣。因此，觸犯行賄罪的風險極高，應該拒絕。

6

問：如希望在節日送禮給政府人員，營商者須注意什麼地方？

答：— 在香港，若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公事往還，必須格外留意，因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職人員絕對不能接受有公事來往人士給予的任何利益，即使在節日贈送的禮物、紅包或賞錢亦屬違法。政府人員即使以私人身分，也不能隨便收受有公事往來人士，甚或親友的餽贈。

— 在內地，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或對外活動中接收禮品，必須按規定交公，不能私自留用，否則會觸犯內地《刑法》第394條，即貪污罪。在任何公司及企業單位，員工接受禮品時要向單位領導報告，由單位領導決定如何處置。

— 在澳門，法律對公務員收受利益有嚴格規定，任何公務員，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非法律允許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7

問：營商者在內地、香港或澳門申請電話、電力或批文等，若向當地官員送禮或給予賞錢，以求加速審批申請，會負上什麼法律責任呢？

答：— 在內地，負責處理電話、電力或批文申請的官員均為國家工作人員，若他們沒有被允許收受服務對象所提供的利益，便觸犯內地《刑法》第385條，即受賄罪。向他們提供利益者則觸犯內地《刑法》第389條，即行賄罪，雙方均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 在香港，提供電力、煤氣之類公共服務的公司屬於公共機構，皆受《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監管。由於這些公司一般都不容許僱員因執行職務而收取利益，申請人如果向這些公司僱員提供利益，便屬行賄。

— 在澳門，經營電話、電力、自來水等公共服務企業的人員，在刑法上等同公務員，所以向其提供利益，以便其申請獲得更佳的处理，不論有關人員須否因此作出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均構成行賄公務員罪，而接受有關利益者，則構成公務員受賄罪。

8

問：在內地營商，投資者若要資助合作伙伴到外地考察及提供外遊零用錢，該怎樣處理？

答：— 投資者在制訂合作條件或者合同時，可考慮把與投資項目有關的利益，包括給合作伙伴到外地考察的資助和外遊零用錢等，清楚列明於合同內。所有與內地有關的合同，應遵照當地（包括省、市）法律規定而訂立，以便發生問題時，營商者可得到合法的保障。

9

問：若港商在內地或澳門聘用中間人轉達利益或好處，以取得業務上的便利，港商會負上什麼法律責任？

答：— 在內地，根據內地《刑法》第389條的規定，在經濟往來中，港商在內地聘用中間人員轉達利益或好處，以求取得業務上的便利，若違反了國家規定，就要承擔行賄的法律責任。該中間人則觸犯介紹賄賂罪或成為行賄罪共犯，受賄者亦會負刑事責任。

— 在澳門，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行賄，同樣須負上刑責。假如轉送的利益非對方僱主許可，動機是收買對方出賣僱主利益，便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10

問：在內地、香港或澳門洽談生意時，設宴款待貿易伙伴或其職員是否屬於行賄？

答：— 無論在內地、香港或澳門的生意往來上，酬酢屬正常的社交活動，但營商者不應單憑向貿易伙伴或其職員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作為做生意的手段。長遠來說，應從產品素質等條件增強競爭力。

- 在內地，對於國有企業的領導人，按照紀檢監察機關規定，不得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執行職務的宴請。
- 在澳門，雖然私人商業上的酬酢屬正常的社交活動，但藉著向貿易伙伴或其職員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期日後在業務上得到「特別照顧」，亦有可能觸犯刑法。例如：商人向貿易伙伴供貨，但明知貨不對辦，仍要求曾受其招待恩惠的對方人員照收無誤。如後者答應「賣個人情」，照單全收，並引致其僱主蒙受重大的財產損失，則商人及對方的相關人員同樣觸犯背信罪。

11

問：如何避免職員因頻密生意酬酢而影響公司利益？

答：— 員工代表公司出席生意應酬，在所難免，但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卻可能會影響員工日後客觀處理業務，有損公司利益。因此，公司應列明員工接受或提供酬酢的準則，並經常提醒員工要依照準則辦事。

12

問：如有公務員向營商者索取利益，該如何處理？

答：— 在內地，《刑法》第387條規定，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索取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可構成單位受賄罪。如上述內地單位向營商者索取利益，營商者應立即向檢察機關舉報。

— 在香港，法例禁止公職人員索取利益，以提供公務上的方便，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因此，營商者應拒絕索賄的要求及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 在澳門，公務員不得向利害關係人索取利益，否則構成受賄罪；如接受公務員索取利益的要求，不論該公務員須否因此作出違反職務上義務的行為，則構成行賄罪。因此，如遇此情況，應拒絕索賄的要求，並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

13

問：洽談商務時遇到對方機構的僱員索賄，應該怎樣處理？

答：— 如果對方索取的利益並非合同所規定，同時也沒有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營商者應拒絕其要求，並且立即舉報。

— 在內地，可以向舉報對象工作單位所在地、犯罪地或居住地的人民檢察院或公安機關舉報。

— 在香港，可以致電香港廉政公署舉報熱線(852) 25 266 366或親身到分區辦事處舉報。

— 在澳門，應拒絕索賄要求，並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

— 無論在內地、香港或澳門，可以投函、親身或致電舉報；但必須如實舉報，不應捏造事實，否則要負法律責任。

14

問：港商在內地慶祝新公司開張，邀請國家工作人員或公務員主持開幕剪綵，如給予紅包酬謝，會否觸犯當地刑法？

答：— 在內地，紀檢監察機關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參加公務活動收受的紅包和禮品，一律上交國家，不能私自留用，否則會觸犯內地《刑法》第394條受賄罪。如港商為謀取不正當利益，以酬謝名義給國家工作人員送贈財物，同樣觸犯內地《刑法》第389條，構成行賄罪。

15

問：港商在內地或澳門向政府機關申請批文，可否透過中介人例如顧問公司辦事？這些公司一般會訂明收費，這樣會否觸犯行賄罪？

答：— 在內地，商標註冊或專利申請一類事情，可以通過中介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批文，給予這些公司費用並不觸犯行賄罪。

— 在澳門，私人可委託中介人辦理政府手續。如果中介人透過行賄以獲得審批上的便利，而委託人又明知此情況，又或客觀上能顯示委託人不可能不知情，則委託人及中介人均會觸犯行賄罪。

問：私營企業在特殊情況下需要向政府機構申請緊急批文，如企業按有關官員要求繳付額外費用，例如加班服務費用，會否被視為行賄？

答：— 在香港，申請政府牌照或服務均有既定程序，有關部門會公開列明費用（如有），並發出收據，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亦不例外。政府收費應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款地點為政府庫務署或指定收費處，例如郵政局。繳款人亦可在政府發出繳款通知書後，將劃線支票連同繳費通知書郵寄給政府庫務署。切忌私下向政府人員繳付無收據的現金，對於有可疑或沒有收據的額外費用，要特別小心查證，慎防受騙或觸犯行賄罪。如有疑問，可直接向有關部門查詢。

— 在內地，任何人若要申請政府簽發的牌照或提供服務，均有既定程式，如要收費，有關部門亦會公開列明費用，並在收取費用後開出收據，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亦不例外。按照規定給予相關費用的，並不觸犯行賄罪。

— 在澳門，即使公務員真的要加班服務，亦不能私下要求申請人繳付「加班費用」，因為所有行政手續費用（包括加快處理申請的費用）都是法定的且歸政府所有。因此，公務員私下要求利害關係人繳付「加班費用」就是索賄，如利害關係人向其提供「加班費用」，就是行賄公務員，不論有關公務員提供的所謂加班服務會否違反其公務員職務上的義務。

問：春節期間，公司舉辦春茗，順道宣傳公司產品。席間，公司高層向到來採訪的記者派發紅包，請問此行為會否觸犯法例？

答：— 在香港，若記者未得僱主同意收取主辦機構派發的紅包，則會觸犯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受賄罪。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專業守則，香港記者採訪新聞，報道社團活動時，絕不可收取利益，包括紅包或打賞，避免失實報道，誤導市民大眾。

— 在內地，記者在公務活動時收受的紅包、禮品，應上交國家或報知單位處理，不能私自留用，否則可能會觸犯《刑法》。如商人為謀取不正當利益，以酬謝等名義給記者財物，亦可能構成犯罪。

— 在澳門，公共資本全資或佔多數出資額的媒體的記者，又或是經營公共財產的媒體的記者，均屬刑法意義上的公務員，因此，不得因執行公務收受額外的利益，包括紅包。至於其他媒體的記者，則屬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如給予這些記者紅包，作為其違反所屬機構的辦事規矩或其專業操守的回報，則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問：香港廉政公署與專責處理商業罪案的部門怎樣分工？

答：— 香港廉政公署的執行處主要負責調查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執行處在調查貪污賄賂罪行時，如揭發其他罪行，包括觸犯《盜竊罪條例》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罪行，以及與妨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也有權調查及採取拘捕行動。假若案件與貪污賄賂無關，或並非由貪污賄賂引起，則會由香港警務處或其他相關的執法部門處理。

問：內地公安機關與檢察機關在罪案管轄方面怎樣分工？

答：— 在內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刑事案件的分工是這樣：公安機關負責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檢察機關負責審查批准逮捕、審查起訴和提起公訴，以及直接立案偵查部分犯罪案件。這裏的「部分犯罪案件」主要是指貪污賄賂犯罪案件、國家工作人員的瀆職及侵權犯罪案件。

- 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如商業賄賂案件，亦即是內地《刑法》第163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以及第164條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規定的犯罪。遇有特殊刑事犯罪案件，則根據法律的特別規定，由特定機關偵查。

問：如香港或澳門商人發現僱員在境外觸犯貪污賄賂，香港或澳門廉政公署會否受理案件？

答：— 香港私營機構的僱員在境外觸犯貪污賄賂罪行，倘若部分過程在香港境內進行，例如行賄、索賄、受賄、協議有關的非法活動，或在香港接收賄款等，香港廉政公署亦有權受理案件。

- 若香港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僱員，在內地涉及索賄或受賄，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香港廉政公署可以立案調查。
- 凡在澳門境內全部或部分實施的犯罪行為，澳門均有管轄權；至於在澳門境外實施的貪污賄賂犯罪行為，如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澳門居民，在符合其他法定要件的前提下，澳門也有管轄權。如在具體個案中，澳門廉政公署分析後，認為澳門沒有管轄權，會建議有關人士向案發地的反貪機關舉報。

21

問：內地、香港和澳門之間，有沒有貪污賄賂案件的轉介服務？

答：— 目前，由於三地的法制及反貪污賄賂法例截然不同，三地並無貪污賄賂案件的轉介服務，但會建議有關人士向案發地的反貪機關舉報。

22

問：如懷疑私人企業內有同事利用職權挪用公款及盜取公司財物，當中可能有人包庇罪行，請問這是屬於商業罪案還是貪污賄賂罪行？可否向反貪污賄賂機構舉報？

答 — 在香港，私營企業的貪污賄賂行為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若利用職權侵佔公司財物，當中涉及賄賂或蓄意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便屬貪污賄賂罪行。假若包庇者受賄，亦屬貪污賄賂，可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只要投訴人有合理懷疑，即使無確實貪污賄賂證據，香港廉政公署仍會依法辦理。初步查證後，若有關罪行並無涉及貪污賄賂，只要投訴人同意，香港廉政公署會將投訴轉介其他執法部門，如香港警務處進行調查。

— 在內地，私人企業內利用職權挪用公款及盜取公司財物，會觸犯內地《刑法》第271條的職務侵佔罪和第272條的挪用資金罪，這些案件可以向公安機關舉報。

— 在澳門，針對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澳門廉政公署均有職責調查處理，營商者如遇相類問題，可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倘經澳門廉政公署查證後無涉及貪污賄賂，或經分析後發現不屬澳門廉政公署職權時，會依法將有關舉報轉介相關的執法部門處理。

問：行賄者與受賄者的法律責任是否相同？

答：—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行賄者與受賄者的法律責任是相同的。一經定罪為觸犯貪污賄賂罪，行賄者和受賄者的最高刑罰同樣是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7年。

- 在內地，受賄罪的法律責任一般重於行賄罪。受賄罪的最高法定刑為死刑，而行賄罪的最高法定刑為無期徒刑。如果行賄者被追訴前主動交代行賄行為，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受害人被索賄且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是行賄罪，但索賄者仍要依法重判。
- 在澳門，受賄者的法律責任一般較行賄者為高，例如公務員受賄的最高刑罰為8年徒刑，而行賄公務員的最高刑罰為3年徒刑；在私營部門中，受賄的最高刑罰為3年徒刑，而行賄的最高刑罰為2年徒刑。這樣的考慮乃因立法者認為受賄者獲賦予一定的職權，亦須負上相關的義務，尤其是忠誠義務，因此，背信棄義、以權謀私的受賄者，應受到較重的刑罰。

問：三地機關怎樣處理貪污數額5千元以下的案件？

答：— 內地《刑法》第383條第1款第4項規定，個人貪污數額不足5千元，案情較重的，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案情較輕的，由被告所在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酌情判以行政處分。

- 在香港或澳門，賄賂犯罪是否成立不取決於賄賂金額的多少，因為無法以金錢衡量的非財產利益也可成為賄賂的利益，所以法律沒有規定構成賄賂犯罪的最少金額。因此，不論賄賂金額多少，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均會處理。

附 錄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錄）

（1）商業賄賂（行賄、受賄、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第9條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2) 涉及公職人員的行賄罪

第4條 第1款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第5條 第1款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法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第8條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3) 涉及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投標 / 拍賣的賄賂

第6條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7條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4) 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規

第3條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註：1. 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2. 為施行本條，行政長官已於2010年4月9日頒布《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的法律規定（摘錄）

（1）貪污罪

第382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是貪污罪。

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國有財物的，以貪污論。

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勾結，伙同貪污的，以共犯論處。

第383條

對犯貪污罪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 （一） 個人貪污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二） 個人貪污數額在5萬元以上不滿10萬元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 （三） 個人貪污數額在5千元以上不滿5萬元的，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個人貪污數額在5千元以上不滿1萬元，犯罪後有悔改表現、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四） 個人貪污數額不滿5千元，情節較重的，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

第183條第2款

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依照本法第382條、第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1條第2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即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2條、第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394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數額較大的，依照本法第382條、第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 職務侵佔罪

第271條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3) 私分國有資產罪、私分罰沒財物罪

第396條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違反國家規定，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數額較大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違反國家規定，將應當上繳國家的罰沒財物，以單位名義集體私分給個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4) 挪用公款罪

第384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的，是挪用公款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數額巨大不退還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挪用用於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歸個人使用的，從重處罰。

第185條第2款

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和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前款規定中的非國有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2條第2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5) 挪用資金罪

第272條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3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或者數額較大不退還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5條第1款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依照本法第27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6) 受賄罪

第385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

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以受賄論處。

第386條

對犯受賄罪的，根據受賄所得數額及情節，依照本法第383條的規定處罰。索賄的從重處罰。

第163條第3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即第163條第1款：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的行為；及第163條第2款：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5條、第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184條第2款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在金融業務活動中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5條、第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388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

第388條之一（第1款）

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第388條之一（第2款）

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利用該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7)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單位，在經濟往來中，在帳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受賄論，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8) 行賄罪

第389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是行賄罪。

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行賄論處。

因被勒索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第390條

對犯行賄罪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9) 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10) 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

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紹賄賂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介紹賄賂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11) 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

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389條、第39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12)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第163條第1款、第2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13)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第164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14) 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229條第1款、第2款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前款規定的人員，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犯前款罪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15)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395條第1款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該國家工作人員說明來源，不能說明來源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額特別巨大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財產的差額部分予以追繳。

(16)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395條第2款

國家工作人員在境外的存款，應當依照國家規定申報。數額較大、隱瞞不報的，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 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解釋的有關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受賄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摘錄)

一、關於以交易形式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

- (一) 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向請托人購買房屋、汽車等物品的；
- (二) 以明顯高於市場的價格向請托人出售房屋、汽車等物品的；
- (三)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請托人財物的。

受賄數額按照交易時當地市場價格與實際支付價格的差額計算。

前款所列市場價格包括商品經營者事先設定的不針對特定人的最低優惠價格。根據商品經營者事先設定的各種優惠交易條件，以優惠價格購買商品的，不屬於受賄。

二、關於收受乾股問題

乾股是指未出資而獲得的股份。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收受請托人提供的乾股的，以受賄論處。進行了股權轉讓登記，或者相關證據證明股份發生了實際轉讓的，受賄數額按轉讓行為時股份價值計算，所分紅利按受賄孳息處理。股份未實際轉讓，以股份分紅名義獲取利益的，實際獲利數額應當認定為受賄數額。

三、關於以開辦公司等合作投資名義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由請托人出資，「合作」開辦公司或者進行其他「合作」投資的，以受賄論處。受賄數額為請托人給國家工作人員的出資額。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以合作開辦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資的名義獲取「利潤」，沒有實際出資和參與管理、經營的，以受賄論處。

四、關於以委託請托人投資證券、期貨或者其他委託理財的名義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以委託請托人投資證券、期貨或者其他委託理財的名義，未實際出資而獲取「收益」，或者雖然實際出資，但獲取「收益」明顯高於出資應得收益的，以受賄論處。受賄數額，前一情形，以「收益」額計算；後一情形，以「收益」額與出資應得收益額的差額計算。

五、關於以賭博形式收受賄賂的認定問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賭博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7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通過賭博方式收受請托人財物的，構成受賄。

實踐中應注意區分賄賂與賭博活動、娛樂活動的界限。具體認定時，主要應當結合以下因素進行判斷：（1）賭博的背景、場合、時間、次數；（2）賭資來源；（3）其他賭博參與者有無事先通謀；（4）輸贏錢物的具體情況和金額大小。

六、關於特定關係人「掛名」領取薪酬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請托人以給特定關係人安排工作為名，使特定關係人不實際工作卻獲取所謂薪酬的，以受賄論處。

七、關於由特定關係人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授意請托人以本意見所列形式，將有關財物給予特定關係人的，以受賄論處。

特定關係人與國家工作人員通謀，共同實施前款行為的，對特定關係人以受賄罪的共犯論處。特定關係人以外的其他人與國家工作人員通謀，由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收受請托人財物後雙方共同佔有的，以受賄罪的共犯論處。

八、關於收受賄賂物品未辦理權屬變更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收受請托人房屋、汽車等物品，未變更權屬登記或者借用他人名義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不影響受賄的認定。

認定以房屋、汽車等物品為對象的受賄，應注意與借用的區分。具體認定時，除雙方交代或者書面協議之外，主要應當結合以下因素進行判斷：（1）有無借用的合理由；（2）是否實際使用；（3）借用時間的長短；（4）有無歸還的條件；（5）有無歸還的意思表示及行為。

九、關於收受財物後退還或者上交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請托人財物後及時退還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賄。

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後，因自身或者與其受賄有關聯的人、事被查處，為掩飾犯罪而退還或者上交的，不影響認定受賄罪。

十、關於在職時為請托人謀利，離職後收受財物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後，約定在其離職後收受請托人財物，並在離職後收受的，以受賄論處。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離職前後連續收受請托人財物的，離職前後收受部分均應計入受賄數額。

十一、關於「特定關係人」的範圍

本意見所稱「特定關係人」，是指與國家工作人員有近親屬、情婦（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關係的人。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人員 挪用國有資金行為如何定罪問題的批覆

法釋〔2000〕5號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099次會議通過，
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你院蘇高法〔1999〕94號《關於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能否作為挪用公款罪主體問題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答覆如下：

對於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非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國有資金歸個人使用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272條第1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貪污、職務侵佔案件 如何認定共同犯罪幾個問題的解釋

法釋〔2000〕15號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120次會議通過，自2000年7月8日起施行）

為依法審理貪污或者職務侵佔犯罪案件，現就這類案件如何認定共同犯罪問題解釋如下：

第1條

行為人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便利，共同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以貪污罪共犯論處。

第2條

行為人與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勾結，利用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人員的職務便利，共同將該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以職務侵佔罪共犯論處。

第3條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中，不具有國家工作人員身份的人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分別利用各自的職務便利，共同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質定罪。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挪用公款給私有公司、 私有企業使用行為的法律適用問題的批覆

高檢發研字〔2000〕7號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

你院《關於挪用公款給私有公司、私營企業使用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及適用法律問題的請示》（豫檢研〔1999〕12號）收悉。經研究認為，挪用公款給私有公司、私有企業使用的行為，無論發生在刑法修訂前後，均可構成挪用公款罪。至於具體行為的法律適用問題，應根據行為發生的時間，依照刑法及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關於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若干問題的解答》和1998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挪用公款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有關規定辦理。

此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93條第2款的解釋

（2000年4月29日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在從事哪些工作時屬於刑法第93條第2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解釋如下：

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協助人民政府從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屬於刑法第93條第2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

- （一）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的管理；
- （二）社會捐助公益事業款物的管理；
- （三）國有土地的經營和管理；
- （四）土地徵收、徵用補償費用的管理；
- （五）代徵、代繳稅款；
- （六）有關計劃生育、戶籍、徵兵工作；
- （七）協助人民政府從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從事前款規定的公務，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佔有公共財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構成犯罪的，適用刑法第382條和第383條貪污罪、第384條挪用公款罪、第385條和第386條受賄罪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84條第1款的解釋

（2002年4月28日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7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384條第1款規定的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的含義問題，解釋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

- （一）將公款供本人、親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以個人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的；
- （三）個人決定以單位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謀取個人利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印發 《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解放軍軍事法院、軍事檢察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民檢察院：

現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依法懲治商業賄賂犯罪，根據刑法有關規定，結合辦案工作實際，現就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 一、 商業賄賂犯罪涉及刑法規定的以下8種罪名：（1）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刑法第163條）；（2）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刑法第164條）；（3）受賄罪（刑法第385條）；（4）單位受賄罪（刑法第387條）；（5）行賄罪（刑法第389條）；（6）對單位行賄罪（刑法第391條）；（7）介紹賄賂罪（刑法第392條）；（8）單位行賄罪（刑法第393條）。
- 二、 刑法第163條、第164條規定的“其他單位”，既包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村民小組等常設性的組織，也包括為組織體育賽事、文藝演出或者其他正當活動而成立的組委會、籌委會、工程承包隊等非常設性的組織。

三、 刑法第163條、第164條規定的“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包括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國有單位中的非國家工作人員。

四、 醫療機構中的國家工作人員，在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採購活動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銷售方財物，或者非法收受銷售方財物，為銷售方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85條的規定，以受賄罪定罪處罰。

醫療機構中的非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醫療機構中的醫務人員，利用開處方的職務便利，以各種名義非法收受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銷售方財物，為醫藥產品銷售方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五、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國家工作人員，在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的採購等活動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銷售方財物，或者非法收受銷售方財物，為銷售方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85條的規定，以受賄罪定罪處罰。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非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師，利用教學活動的職務便利，以各種名義非法收受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銷售方財物，為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銷售方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六、 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競爭性談判採購中談判小組、詢價採購中詢價小組的組成人員，在招標、政府採購等事項的評標或者採購活動中，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競爭性談判採購中談判小組、詢價採購中詢價小組中國家機關或者其他國有單位的代表有前款行為的，依照刑法第385條的規定，以受賄罪定罪處罰。

七、 商業賄賂中的財物，既包括金錢和實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錢計算數額的財產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裝修、含有金額的會員卡、代幣卡（券）、旅遊費用等。具體數額以實際支付的資費為準。

八、 收受銀行卡的，不論受賄人是否實際取出或者消費，卡內的存款數額一般應全額認定為受賄數額。使用銀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給予銀行卡的一方承擔還款責任，透支數額也應當認定為受賄數額。

九、 在行賄犯罪中，“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指行賄人謀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政策規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對方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行業規範的規定提供幫助或者方便條件。

在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商業活動中，違背公平原則，給予相關人員財物以謀取競爭優勢的，屬於“謀取不正當利益”。

十、 辦理商業賄賂犯罪案件，要注意區分賄賂與饋贈的界限。主要應當結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綜合判斷：（1）發生財物往來的背景，如雙方是否存在親友關係及歷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來財物的價值；（3）財物往來的緣由、時機和方式，提供財物方對於接受方有無職務上的請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提供方謀取利益。

十一、 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通謀，共同收受他人財物，構成共同犯罪的，根據雙方利用職務便利的具體情形分別定罪追究刑事責任：

（1） 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以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2） 利用非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3） 分別利用各自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質追究刑事責任，不能分清主從犯的，可以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1993年9月2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2條

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

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

本法所稱的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

第3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監督檢查的，依照其規定。

第4條

國家鼓勵、支持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社會監督。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支持、包庇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二章 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5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一)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
- (四)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第6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7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場。

第8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

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

第9條

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廣告的經營者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

第10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

- (一) 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三) 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第11條

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 (一) 銷售鮮活商品；
- (二) 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積壓的商品；
- (三) 季節性降價；
- (四) 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

第12條

經營者銷售商品，不得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

第13條

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有獎銷售：

- (一) 採用謊稱有獎或者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進行有獎銷售；
- (二) 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
- (三) 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超過5千元。

第14條

經營者不得捏造、散佈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第15條

投標者不得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

投標者和招標者不得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第三章 監督檢查

第16條

縣級以上監督檢查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可以進行監督檢查。

第17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按照規定程序詢問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證明人，並要求提供證明材料或者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其他資料；
- (二) 查詢、複製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協議、帳冊、單據、文件、記錄、業務函電和其他資料；
- (三) 檢查與本法第五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必要時可以責令被檢查的經營者說明該商品的來源和數量，暫停銷售，聽候檢查，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該財物。

第18條

監督檢查部門工作人員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當出示檢查證件。

第19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和證明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情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20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21條

經營者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處罰。

經營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22條

經營者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第23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的，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24條

經營者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影響，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廣告的經營者，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25條

違反本法第10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6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進行有獎銷售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7條

投標者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投標者和招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的，其中標無效。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8條

經營者有違反被責令暫停銷售，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的行為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被銷售、轉移、隱匿、銷毀財物的價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29條

當事人對監督檢查部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15日內向上一級主管機關申請複議；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複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0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區之間正常流通的，由上級機關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由同級或者上級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31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32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對明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33條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錄五 澳門《刑法典》（摘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定義）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 a) 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三萬元之數額；
- b) 相當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十五萬元之數額；
- c) 小額：在作出事實之時未逾澳門幣五百元之數額；
- d) 破毀：將裝置撞開、弄斷、又或全部或部分破壞，而該等裝置係用於在內或在外閉阻或阻止進入房屋或進入附屬於房屋之封閉地方者；
- e) 爬越：由通常非用於進入之處，侵入房屋或附屬於房屋之封閉地方，尤其係指由屋頂、天台門、露台門、窗、牆壁、地下缺口、又或由用以閉阻或阻止進入或通過之任何裝置侵入者；
- f) 假鑰匙：
 - （一）仿造、假造或改造之鑰匙；
 - （二）真鑰匙，但在偶然或被人藉詭騙方法取得，而不受有權使用該鑰匙之人所控制者；及
 - （三）撬鎖物，或可用於開鎖或開啟其他安全裝置之任何工具；
- g) 標記：經法院裁判或在正當獲許可作出協議之人之協議下而設置，作為確定土地與土地間之界限之任何建築物、植物、壕溝或突出物、圍障物又或其他記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信任之濫用）

- 一、 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 三、 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四、 如第一款所指之物：

- a) 屬巨額者，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b) 屬相當巨額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五、 如行為人因工作、受僱或職業之緣故，又或以監護人、保佐人或司法受寄人之身分，接收法律規定須予寄託之物，而將之據為己有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詐騙)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 如因詐騙而造成之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四、 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 b) 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第二百一十七條

(背信)

一、 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之任務之人，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之義務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定義)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 a) 文件：
 - (一) 表現於文書，又或記錄於碟、錄音錄像帶或其他技術工具，而可為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所理解之表示，該表示係令人得以識別其由何人作出，且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表示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及
 - (二) 對一物實際所作或給予之記號，又或實際置於一物上之記號，其係用以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且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得以識別其用途及其所證明之事；
- b) 技術註記：藉著全部或部分自動操作之技術器械，對某一數值、重量、計量、狀況或某一事件之過程所作之註記，該註記係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得以識別其結果，且係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註記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
- c) 身分證明文件：居民身分證或其他用作證明身分之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有關簽證、進入澳門或在澳門逗留所需之任何文件或證明獲許可居留之文件，以及由法律賦予證明人之狀況或職業狀況之效力之任何文件，由此係可產生某些權利或利益，尤其係與維持生活、住宿、遷徙、扶助、衛生、謀生方法或改善生活水平之方法等有關之權利或利益；
- d) 貨幣：在澳門或在外地具有法定流通力之鈔票及硬幣。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 一、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如上條第一款所指事實之對象，係公文書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認別須登記之動產之根本文件、密封遺囑、郵政匯票、匯票、支票，或可背書移轉之其他商業文件，又或係任何不屬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所指之債權證券，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

- 一、 如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及上條所指之事實，係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二、 公務員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在法律賦予公信之文件中略去不提該文件所擬證明或認證之事實；或
 - b) 不遵守法定手續，將行為或文件加插於官方之函件登記冊、紀錄或簿冊內。

第二百四十七條

(偽造技術註記)

- 一、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技術註記；
 - b) 偽造或更改技術註記；
 - c)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技術註記上；或
 - d)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各項所指之技術註記。
- 二、 擾亂技術器械或自動器械之作為，藉此影響技術註記之結果者，等同於偽造技術註記。
- 三、 犯罪未遂，處罰之。
- 四、 上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

- 一、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將不得處分、不得單獨處分、或將他人得依法要求交付或出示之文件或技術註記，加以毀滅、損壞、隱藏、取去或留置，又或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 三、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 四、 如被害人為私人，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證明)

- 一、 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或為醫學服務之實驗室或研究機構之領導人或僱員，又或負責驗屍之人，明知與事實不符，而發出關於某人身體狀況又或身體或精神之健康狀況、出生或死亡等證明或證明書，用作取信於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 獸醫在上款所敘述之情況下，且具有上款所敘述之目的，而發出與動物有關之證明者，處相同刑罰。
- 三、 冒稱具有上兩款所指之身分或職務，而發出該兩款所指之證明或證明書者，處相同刑罰。

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之概念)

- 一、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公務員」一詞包括：
 - a)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
 - b) 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
 - c) 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

- 二、 下列者等同於公務員：
 - a) 總督及政務司、立法會議員、諮詢會委員、法院及檢察院之司法官、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¹；
 - b) 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 c) 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

第三百三十七條

(受賄作不法行為)

- 一、 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二、 如未實行該事實，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行為人在作出該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之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則不予處罰。

¹ 相關職位須因應澳門回歸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作出調整，例如：「總督及政務司」應改為「行政長官及司長」。

第三百三十八條

(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

- 一、 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 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行賄)

- 一、 為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之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如該目的係上條所指者，行為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三、 第三百二十八條b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公務上之侵占)

- 一、 公務員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金錢或任何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二、 如上款所指之有價物或物件屬小額，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公務員將第一款所指之有價物或物件貸予他人、質押或以任何方式使之承受負擔，而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

- 一、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分享經濟利益，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管理、監察、維護或實現之財產利益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 二、 公務員因民事之法律上之行為，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財產利益，而該民事之法律上之行為所涉及之利益，在作出該行為當時係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處分、管理或監察者，即使未對該等利益造成損害，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三、 公務員因徵收、結算或支付，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財產利益，而該等徵收、結算或支付係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命令為之或由其為之者，即使未對公鈔局或對交託予該公務員之利益造成損害，亦科處上款所規定之刑罰。

第三百四十七條

(濫用職權)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而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私營部門賄賂的犯罪類型及其預防制度，並賦予廉政公署該範疇內的相關權限。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 （一）“不公平競爭”是指一切在客觀上表現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的競爭行為；
- （二）“職務上的義務”是指由法律規定，又或透過當事人法律上的行為訂定在從事某類活動時應遵的義務。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私營部門的受賄

- 一、 為任何私營部門實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實體服務而從事職務的人，包括從事領導或行政工作的人，如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人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如上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不公平競爭，對行為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第一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對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四、 如行為人在作出有關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的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不予處罰。

第四條

私營部門的行賄

- 一、 為達致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上條所指的人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人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罰金。
- 二、 如上款所指行為引致不公平競爭，對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第一款所指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對行為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五條

告訴

- 一、 對於第三條第一款和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二、 對於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無須經告訴亦得進行刑事程序。
- 三、 對作出第三條第一款和第四條第一款事實的行為人不行使告訴權又或撤回告訴，也導致相對應的作出行賄或受賄事實的行為人因此而得益。
- 四、 上款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二款中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情況。

第六條

刑罰的特別減輕及免除

就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確定或逮捕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又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關鍵性的貢獻以查明事實真相，可就該犯罪特別減輕處罰或免被處罰。

第三章 最後規定

第七條

廉政公署的職責

- 一、 依刑事訴訟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 二、 第10/2000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預防私營部門的賄賂，為此廉政公署尤其應：
 - （一）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人實體操守的準則和程序，尤其是行為守則；
 - （二） 增進私人實體透明度。
- 三、 第10/2000號法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廉政公署在上兩款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

第八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錄六 誠信管理檢視清單

為確保公司運作正常，並朝着正確的方向而行，中小企業須定期評估公司的「健康狀況」。下列的清單，有助偵察公司內潛在的貪污賄賂風險。假若答案以「否」居多，則需加強有關的防貪措施，有關資料請參閱第八章。

採購		
	有	否
1. 有否制訂一份明確的採購指引並向有關職員清楚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否要求員工申報利益衝突以減低貪污賄賂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否制訂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名單以節省物色供應商的時間及確保採購物品的質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否採取措施以防止在報價過程中遺失報價單或洩漏報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就無需招標的直接採購，有否清楚釐定有關金額上限和審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簽收貨品前，有否根據訂單和送貨單的資料詳細檢查貨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否先根據訂單核對發票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才依既有程序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及市場拓展		
	有	否
8. 有否訂立給予客戶折扣優惠的準則並讓員工及客戶了解該等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否在處理購貨訂金、預留貨品、取消交易及退還訂金的程序上制訂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否就銷售、收銀、退款退貨等職責作出適當的分工並可從記錄追查處理及批核交易的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否即日將銷售收入及有關文件與收銀機收據記錄和每日銷售報告互相核對，並確保每日銷售報告及有關文件能儘快送達會計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有否妥善核算銷售收入並將現金和支票儘快存入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由銷售店舖以外的職員（如會計人員）定期查核每日銷售報告，並更新會計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否檢查銷售文件的編號是否順序，並與每日銷售報告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否將銷售文件（包括特殊的項目如沒收按金、現金退款）妥善歸檔，以便將來核證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有否記錄及核證直接存入公司銀行賬戶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點貨物

	有	否
17. 有沒有詳細的存貨記錄，包括售予客戶的貨品及購入的物資的數量、每次出入貨的日期及數量、有效使用期限及物品存放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每項交易有沒有即時記錄並存檔以便日後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督導人員有否不時查核物資記錄的準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有否將訂貨人員、收貨人員及倉務管理人員的職能分開以免角色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有沒有在棄置物資前制訂棄置的準則及批核棄置者的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有	否
22. 有否就付款系統和各種付款方法的適用情況（包括非經常付款的程序如墊支及訂金）制訂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有否設立機制清晰地保存所有單據及賬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自動轉賬指示送交銀行前，是否經由適當的職員審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有否制訂自動轉賬名單，詳列收款人及付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公司的支票及零用現金是否妥善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有否制訂使用及補充零用現金的政策和定期檢討零用現金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公司內各項付款申請是否附有採購授權書、供應商發票及經核證的貨物 / 服務收據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及行政

	有	否
29. 有否訂立公司行為守則（包括職員利益衝突和收受利益的規則）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行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有否訂立一套清晰的員工招聘及晉升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有否訂立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有否監督職員值勤及超時工作的情況以防止員工偽造值勤記錄或誇大逾時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若員工需值班工作，公司有否一套清晰的輪班制度並妥善記錄員工之間互調更期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有否檢查實際工作人數及工時與發出之工資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公司有否設立機制以鼓勵員工向機構表達意見或作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摘錄）

第6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7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成立日期。

第9條

外資企業應當在審查批准機關核准的期限內在中國境內投資；逾期不投資的，工商管理機關有權吊銷營業執照。

工商管理機關對外資企業的投資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第10條

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17條

外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規定納稅並可以享受減稅、免稅的優惠待遇。

外資企業將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的，可以依照國家規定申請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部分所得稅稅款。

第20條

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由外國投資者申報，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期滿需要延長的，應當在期滿180天以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3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摘錄）

第4條

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執行。

第5條

申請設立外資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損中國主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 危及中國國家安全的；
- （三）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
- （四） 不符合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要求的；
- （五）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

第11條

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設立外資企業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審批機關如果發現上述文件不齊備或者有不當之處，可以要求限期補報或者修改。

第12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成立日期。

外國投資者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滿30天未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的，外資企業批准證書自動失效。

外資企業應當在企業成立之日起30天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摘錄）

第11條

國家可以對部分貨物的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實行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只能由經授權的企業經營；但是，國家允許部分數量的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業務由非授權企業經營的除外。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和經授權經營企業的目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確定、調整並公佈。

違反本條第1款規定，擅自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的，海關不予放行。

第34條

在對外貿易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偽造、變造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標記，偽造、變造或者買賣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書、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配額證明或者其他進出口證明文件；
- （二） 騙取出口退稅；
- （三） 走私；
- （四） 逃避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認證、檢驗、檢疫；
-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60條

違反本法第11條規定，未經授權擅自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處5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自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3年內，不受理違法行為人從事國營貿易管理貨物進出口業務的申請，或者撤銷已給予其從事其他國營貿易管理貨物進出口的授權。

第61條

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萬元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自前兩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處罰判決生效之日起，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在3年內不受理違法行為人提出的進出口配額或者許可證的申請，或者禁止違法行為人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貨物或者技術的進出口經營活動。

第62條

從事屬於禁止的國際服務貿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屬於限制的國際服務貿易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萬元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禁止違法行為人自前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處罰判決生效之日起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的國際服務貿易經營活動。

第63條

違反本法第34條規定，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禁止違法行為人自前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處罰判決生效之日起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的對外貿易經營活動。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摘錄）

（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令 第346號）

第2條

本規定適用於在我國境內投資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的項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項目）。

第4條

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

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第5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列為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

- （一） 屬於農業新技術、農業綜合開發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業的；
- （二） 屬於高新技術、先進適用技術，能夠改進產品性能、提高企業技術經濟效益或者生產國內生產能力不足的新設備、新材料的；
- （三） 適應市場需求，能夠提高產品檔次、開拓新興市場或者增加產品國際競爭能力的；
- （四） 屬於新技術、新設備，能夠節約能源和原材料、綜合利用資源和再生資源以及防治環境污染的；
- （五） 能夠發揮中西部地區的人力和資源優勢，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6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列為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

- （一） 技術水平落後的；
- （二） 不利於節約資源和改善生態環境的；
- （三） 從事國家規定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勘探、開採的；
- （四） 屬於國家逐步開放的產業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7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列為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

- (一) 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 對環境造成污染損害，破壞自然資源或者損害人體健康的；
- (三) 佔用大量耕地，不利於保護、開發土地資源的；
- (四) 危害軍事設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五) 運用我國特有工藝或者技術生產產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8條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可以對外商投資項目規定「限於合資、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對控股」。

限於合資、合作，是指僅允許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中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比例之和為51%及以上；中方相對控股，是指中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比例之和大於任何一方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

第9條

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除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外，從事投資額大、回收期長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礎設施（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鐵路、公路、港口、機場、城市道路、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建設、經營的，經批准，可以擴大與其相關的經營範圍。

第10條

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視為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產品出口銷售額佔其產品銷售總額70%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主管部門批准，可以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第12條

根據現行審批權限，外商投資項目按照項目性質分別由發展計劃部門和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由外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其中，限制類限額以下的外商投資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的相應主管部門審批，同時報上級主管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備案，此類項目的審批權不得下放。屬於服務貿易領域逐步開放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審批。

涉及配額、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項目，須先向外經貿部門申請配額、許可證。

法律、行政法規對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和辦法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13條

對違反本規定審批的外商投資項目，上級審批機關應當自收到該項目的備案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予以撤銷，其合同、章程無效，企業登記機關不予註冊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手續。

第14條

外商投資項目申請人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騙取項目批准的，根據情節輕重，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審批機關應當撤銷對該項目的批准，並由有關主管機關依法作出相應的處理。

第15條

審批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記大過以上的行政處分。

第16條

華僑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舉辦的投資項目，比照本規定執行。

設立公司程序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 董事 / 股東一人，不限國籍或居住地
- 最低名義 / 實繳資本：沒有規限
- 處理申請需時：透過網上（www.eregistry.gov.hk）申請只需1個工作天，以紙張方式遞交則需4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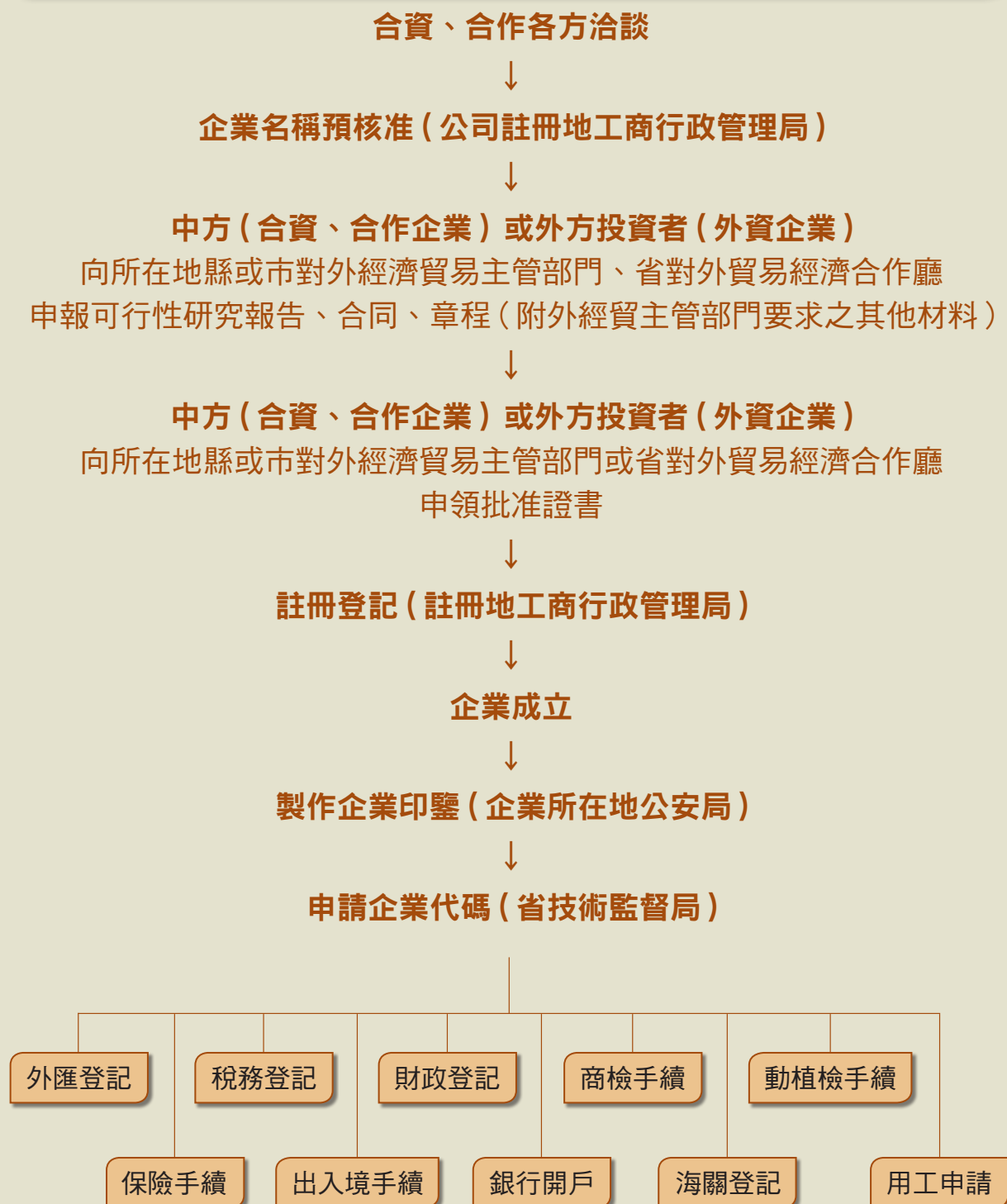
牌照/法律文件

- 經營不同的行業需要領取不同的牌照、許可證或商標註冊，投資者可參考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上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址為（www.success.tid.gov.hk/tid/tcchi/blics/index.jsp）
- 有關各部門如消防處，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的要求，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站或進入政府部門及機構網站索引（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website/alphabetical.htm）

* 公司註冊處連同稅務局於2011年2月21日攜手推出一站式公司及商業註冊服務。公司成立的申請一經批准，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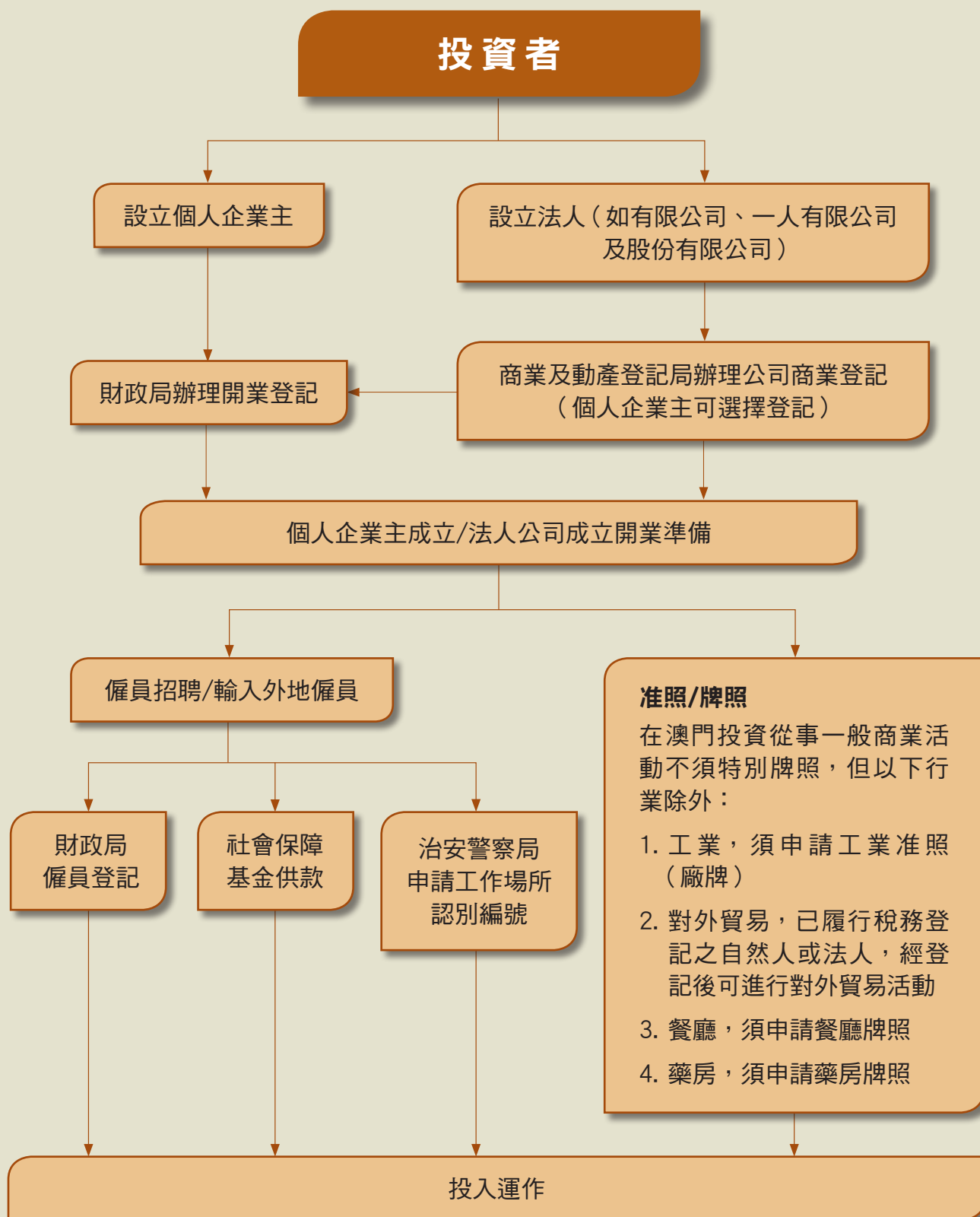
附錄九 廣東省投資程序簡介

設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外資企業申報審批程序



註：上示圖為申辦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程序。具體申報程序詳情，請與相關部門聯繫。

附錄十 澳門投資程序簡介



註：以上圖示為申辦開業的一般程序。具體申請程序詳請，請與相關部門聯繫，或瀏覽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www.ipim.gov.mo。

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 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行為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達到以上目的；
- （乙）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或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4.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3（甲）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向（核准人員）² 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3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利益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 / 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款待

8. 雖然款待³ 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² 請於行為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³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 / 當地的法例及規例⁴，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⁵。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13.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4.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⁴ 如董事及職員需在內地、香港或澳門進行本公司事務，可參考香港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編製的《「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所提供有關內地、香港及澳門反貪污法例的指引。

⁵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15.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外間兼職

16. 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7.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

貸款

18.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辦商、顧客及其他生意伙伴的事務時的行為要求的指引。]

遵守行為守則

19.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行為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場合：

饋贈/利益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提供饋贈/利益者

() 其他(請註明)：

(日期)

(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獲贈饋贈/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投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_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唯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行為守則聲明範本

(公司名稱) 深信公平信實的商譽是公司的一項重要資產，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成就非常重要。

因此，不論公司在任何國家、地方進行業務活動，公司職員都必須遵守當地以及其他適用的法規，並保持良好的業務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的政策絕不容許職員向顧客或供應商提供或接受不正當的利益。職員應盡量避免其個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有衝突；若避免不了，則必須向公司申報。此外，公司亦絕對不容許任何營私舞弊的行為（例如：盜用公司財物及機密資料、竄改帳目及文件等）。

違反公司行為守則的職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倘若職員涉嫌觸犯貪污賄賂、訛騙或其他違法罪行，本公司會根據事情發生所在地，向當地的反貪污賄賂機關 / 執法部門舉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紀律主管姓名）查詢。

僱員合約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條文範本

可考慮加入以下條文於僱員合約內：

1. 除了合約註明的薪金、報酬、佣金和利益以外，你若在工作上收取任何形式的報酬、佣金和利益，必須得到公司的批准。
2. 本合約期內，如果你或你的直系親屬在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或互相競爭的公司佔有任何權益，你必須通知本公司。
3. 除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外，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不可接受本公司的供應商、顧客或同業的任何私人借貸。此項規定亦適用於接受私人借貸擔保及特別商業折扣等事項。但接受銀行或其他持牌財務機構的正常貸款則不受本規條所限。
4. 你在外間兼職前必須先徵得本公司批准。
5. 如在公司內發現任何懷疑違法違規的行為，你應盡快向公司管理層舉報。如公司懷疑事件涉及貪污賄賂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香港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

致供應商及有生意往來公司的函件範本

(公司名稱)

本公司深信營商之道貴乎公平信實，故認為商業上的饋贈並非必要，反而可能會影響彼此間友好互惠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禁止職員藉業務關係索取禮物、金錢、回佣等利益。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嚴謹的行為守則，包括索取及收受利益的指引，職員如違反有關指引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公司亦會考慮向廉政公署舉報。為此，本公司懇請貴公司合作，切勿在業務上向本公司職員提供利益。

隨函附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乙份，以供參閱。

職員表現評核之核心能力清單

對機構及工作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

- 具備及應用有關知識，以達到機構的目標

與工作伙伴及客戶的關係

- 以客為本，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贏取客戶或承包商的信任及支持

分析及決策能力*

- 掌握影響機構的環境因素及資訊，作出分析及決策

策劃及資源管理*

- 計劃及監察工作進度，有效運用資源，採納意見及新工作方法，以提高工作效果

領導才能*

- 與同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訂立所屬單位的工作方向及培養同事的歸屬感

管理下屬*

- 為下屬訂立明確的工作目標及標準，並進行培訓，以協助下屬發揮所長

溝通技巧

- 具備良好的語文及語言能力
- 能與人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自發性

- 樂於承擔責任
- 在任何情況下都堅持誠信，對機構忠誠
- 勇於面對挑戰和壓力，懂得轉危為機

力求進步

- 終身學習，追求卓越

* 只適用於管理人員

附錄 十六

個人道德操守測試

測試題目共有20條，請就以下的處理手法，表達你是否贊同當事人的做法。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1. 今早陳先生上班時晚了出門，到巴士站時發現排隊的人很多，要再等數班車才能上車，很有可能遲到。此時，陳先生見到一個熟悉的街坊在隊伍前頭，於是他借故走前「插隊」，沒有理會其他人是否不滿，結果準時到達公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李小姐到流動電話公司交費，有職員誤會她合乎該公司用戶優惠計劃的資格，給予她月費減半優惠，她猶豫了一會，然後提醒該職員應向她收取全費。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張先生就讀小學的兒子參加了學校的砌模型比賽，學校批准學生在家中完成作品，張先生是砌模型的高手，為了讓兒子有機會勝出，他便代替兒子完成作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黃小姐的哥哥因為賭博欠下大筆高利貸，向家人借錢時則訛稱因為生意問題需要現金週轉，並要求黃小姐替他保守秘密。黃小姐不想家人跟哥哥的關係再惡化，最後答應代他隱瞞。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何小姐和朋友到海鮮酒家吃晚飯，結賬時其中一位朋友發現賬單漏算了數道小菜，結果價錢便宜了20%，何小姐把真相告知部長並付原價。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鄭先生在公司看見同事有意或無意間把文具帶回家自用，違反公司守則，但其他同事均不以為然，鄭先生將此事告訴上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7.	周先生是運輸工人，今天替客人送傢俬時，不小心弄花了其中一張名貴的酸枝茶几，周先生決定裝作什麼也看不見，不打算告知客人。	○	○	○	○	○
8.	姐姐的女兒即將入讀小學，娘家的住址位於名校網之內，姐姐於是借用父母的地址去為女兒報讀心儀的學校。	○	○	○	○	○
9.	一名前鋒在一場關鍵的足球賽事中，在對方禁區「馬失前蹄」，裁判卻誤以為他給對方絆倒，直指十二碼點。此時球賽已進入補時階段，只要射入這球便能晉級，他因此沒有向裁判解釋對方其實沒有犯規。	○	○	○	○	○
10.	麥先生是大廈的管理員，負責保管該業主委員會的財物。委員會主席經常擅自「借用」電梯大堂備用的電燈泡，並要求麥先生不要記錄在案。麥先生拒絕了主席的要求。	○	○	○	○	○
11.	呂先生上網時無意中發現一個網站可以免費下載流行歌曲；後來卻得知這是個非法網站，但呂先生認為只不過是每月下載數首流行歌曲而已，而且聽過後亦會將歌曲刪除，因此決定繼續下載。	○	○	○	○	○
12.	廖小姐在公司無意中發現同事利用空閒時間賺外快，廖小姐認為事不關己，而且那位同事平時對自己不錯，所以替他保守秘密。	○	○	○	○	○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p>13. 劉經理正在進行招聘面試。在一次家庭聚會時，劉經理發現他的外甥應徵了其中一個職位，閒談間外甥問及劉經理有關遴選條件。劉經理雖然知道其他應徵者不會得到這些資料，但此舉又不是洩露面試題目，因此樂意助外甥一把。</p>	○	○	○	○	○
<p>14. 蘇小姐跟朋友打網球時不慎弄傷手部，為了得到額外的病假，蘇小姐向醫生誇大傷勢，並成功取得一個星期有薪病假。</p>	○	○	○	○	○
<p>15. 鍾先生是車行的職員，佣金是收入的重要一部分。近期有兩款新車推出，其中一款跑車的銷售佣金較高。為了賺取較高佣金，鍾先生雖然知道一位顧客剛剛考得駕駛執照，並不適合駕駛跑車，但仍極力遊說他購買該款跑車。</p>	○	○	○	○	○
<p>16. 關先生是夜更的士司機，近日認識了一名經常需要工作到深夜的長途「熟客」。有一次關先生接載他回家的時候，該熟客要求關先生給予八折，但卻要求原價的收費單據，讓他可以向公司申報車費津貼，該熟客並答應以後每次夜歸都會電召關先生。關先生拒絕了他的要求。</p>	○	○	○	○	○
<p>17. 朋友生日，大伙湊錢委託朱小姐去買禮物，碰巧禮物店舉行周年誌慶，購物滿\$500可得保暖杯一隻。朱小姐認為保暖杯價值不高，於是沒有告訴其他朋友，並把禮物據為己有。</p>	○	○	○	○	○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p>18. 公司的競爭對手高薪向吳先生「挖角」，條件是要吳先生將最新研發的生產技術帶到新公司。吳先生雖不是生產部的研究員，但對該技術十分了解，而且現公司的僱傭合約又沒有離職的限制，吳先生即時答應「跳槽」。</p>	○	○	○	○	○
<p>19. 夜深人靜，鄺先生到櫃員機提款，排到他前面的人竟然忘記從櫃員機取走提款。他見到金額只是數百元，那人又已匆忙離開，鄺先生決定不追上去提醒他，亦沒有拿走鈔票。</p>	○	○	○	○	○
<p>20. 林小姐在銀行貸款部任職，有一相交多年的好友，因需要一筆現金做手術，向銀行借錢。貸款程序已經接近完成，但林小姐在最後關頭發現他遞交的資料不齊全，缺少了一份核實性的文件，但基於朋友關係，林小姐即時批出了貸款，並請朋友儘快補交該文件。</p>	○	○	○	○	○

計分方法

題目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1	1	2	3	4	5
2	5	4	3	2	1
3	1	2	3	4	5
4	1	2	3	4	5
5	5	4	3	2	1
6	5	4	3	2	1
7	1	2	3	4	5
8	1	2	3	4	5
9	1	2	3	4	5
10	5	4	3	2	1
11	1	2	3	4	5
12	1	2	3	4	5
13	1	2	3	4	5
14	1	2	3	4	5
15	1	2	3	4	5
16	5	4	3	2	1
17	1	2	3	4	5
18	1	2	3	4	5
19	1	2	3	4	5
20	1	2	3	4	5

分析*

81至100分 你是一個公私分明、誠實可靠的人，絕對不會為小便宜而犧牲大原則，亦不隨波逐流，即使面對誘惑亦能堅定不移，值得老闆對你委以重任。

61至80分 你是一個謹慎的人，不會輕易因眼前的利益而犯錯誤，但偶然會對一些缺德的事「睜隻眼閉隻眼」，未能堅持原則或按規矩辦事，但如能對道德價值判斷方面多加留意，將可成為一個值得信賴的職員。

41至60分 你是一個缺乏主見的人，面對道德抉擇時經常左搖右擺，你亦太着意其他人的想法，而且拿不定主意，有時只能看到事情短期後果，沒有從長遠及多方面的角度考慮問題，容易「好心辦壞事」，你需要學習客觀判斷事情的技巧，及堅持正確原則的態度。

20至40分 你的性格貪小便宜，往往因利益而放棄原則，也忽略了自己的行為會對公司、朋友或家人帶來的不良影響。如果想獲得上司及同事的信任，必須改變你的價值觀，在日常待人接物時恪守公平、誠實等原則。

* 有關的「個人道德操守測試」只作一般性參考，公司如需專業及深入的評估應聘用有關的專業服務。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錦囊」

「防貪錦囊」是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為私營及公共機構特別提供的防貪意見，使用簡便，有助機構堵塞容易出現於不同工作範疇的貪污賄賂漏洞。這些指引涵蓋下列範疇，供各機構負責人閱覽，以檢討公司是否已有足夠的控制系統。

1.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for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只供英文版本) – Administration of Donations –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 Procurement – Administration of Outside Practice – Financial Reporting
2.	優質執業手冊 — 地產代理公司的管治與內部監控
3.	體育總會
4.	酒店管理
5.	連鎖店及超級市場 — 暢銷貨品銷售的監控
6.	社會企業的內部監控
7.	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
8.	Management of Obstetric Services — A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for Private Hospitals (只供英文版本)
9.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and Accountability —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Funds (只供英文版本)
10.	「誠信 — 問責」— 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11.	工程顧問管理
12.	採購
13.	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
14.	旅行社營運管理
15.	食肆營運管理
16.	超級市場營運管理
17.	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 — 上市公司防貪指引
18.	核實保險索償
19.	中小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實務指南
20.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
21.	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
22.	人事管理
23.	存貨管理
24.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25.	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27.	清潔及保安服務合約的外判
28.	命名捐款的管理

請登入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查閱「防貪錦囊」的最新名單或下載內容全文。

(一) 服務機構

1. 政府有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公司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852) 2234 9933	(852) 2596 0585	crenq@cr.gov.hk	www.cr.gov.hk
稅務局	商業登記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樓	(852) 2594 3149 (852) 2594 3146	(852) 2824 1482	taxbro@ird.gov.hk	www.ird.gov.hk
香港海關	北角渣華道222號	(852) 2815 7711	(852) 2542 3334	customsenquiry@ customs.gov.hk	www.customs.gov.hk
香港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九龍尖沙嘴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5樓南翼	(852) 2733 7619	(852) 2367 3631	hkfsdenq@hkfsd.gov.hk	www.hkfsd.gov.hk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 33-34樓40樓及45-48樓	(852) 2838 3111	(852) 2838 2155	enquiry@epd.gov.hk	www.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4樓	(852) 2868 0000	(852) 2869 0169	equiries@fehd.gov.hk	www.fehd.gov.hk
知識產權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4樓	(852) 2961 6901	(852) 2838 6315 (852) 2838 6082 (852) 2574 4345	equiry@ipd.gov.hk	www.ipd.gov.hk
勞工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852) 2717 1771	(852) 2544 3271	equiry@labour.gov.hk	www.labour.gov.hk
工業貿易署	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852) 2392 2922 (852) 2398 5133	(852) 2787 7422	equiry@tid.gov.hk	www.tid.gov.hk
運輸署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樓	(852) 2804 2600	(852) 2804 2652	tdenq@td.gov.hk	www.td.gov.hk
投資推廣署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5樓	(852) 3107 1000	(852) 3107 9007	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
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 支援與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閣樓	(852) 2398 5133	(852) 2737 2377	success@tid.gov.hk	www.success.tid.gov.hk

2. 公營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852) 2840 9222	(852) 2521 7836	equiry@sfc.hk	www.sfc.hk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8樓	(852) 1830 668	(852) 2824 0249	hktcdc@hktcdc.org	www.hktcdc.com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 生產力大樓	(852) 2788 5678	(852) 2788 5900	hkpcenq@hkpc.org	www.hkpc.org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8樓	(852) 2629 1818	(852) 2629 1833	equiry@hkstp.org	www.hkstp.org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香港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2樓	(852) 2732 9988	(852) 2722 6277	info@hkecic.com	www.hkecic.com

(二) 專業服務機構

1. 為工商機構提供支援的商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香港工業總會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852) 2732 3188	(852) 2721 3494	fhki@fhki.org.hk	www.industryhk.org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金鐘夏愨道 美國銀行中心1904室	(852) 2530 6900	(852) 2810 1289	amcham@amcham.org.hk	www.amcham.org.hk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4-25號 4字樓	(852) 2525 6385	(852) 2845 2610	cgcc@cgcc.org.hk	www.cgcc.org.hk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852) 2545 6166	(852) 2541 4541	info@cma.org.hk	www.cma.org.hk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104-6室	(852) 2827 2831	(852) 2827 2606	info@hkcea.com	www.hkcea.com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	(852) 2529 9229	(852) 2527 9843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

2. 香港主要中小企業及跨境營商的商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1期11樓D座	(852) 2325 9189	(852) 2329 3749	info@hkgcsmb.org.hk	www.hkgcsmb.org.hk
香港 — 內地商會 聯席會	(秘書處) 香港工業總會	(852) 2117 1221	—	fhki@fhki.org.hk	www.hkchinabiz.org.hk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7號 光華長安大廈第1座916室	(86) 010- 65101583	(86) 010- 65101584	hkccc@hkccc.com.cn	www.hkccc.com.cn

因篇幅所限，商會資料未能盡錄。投資者可參閱工業貿易署網站 (www.tid.gov.hk) 以獲取更詳細資訊。

附錄 十九

廣東省為在粵營商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聯絡資料

(一) 服務機構

1. 政府有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網站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020-38802165	8620-38802165	510620	www.gddoftec.gov.cn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東風中路305號	020-83484985	8620-83484985	510030	www.gddpc.gov.cn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廣州市吉祥路100號	020-83133200	8620-83133200	510030	www.gdet.gov.cn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州市體育西橫街1號	020-85584330	8620-85584442	510620	www.gdgs.gov.cn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廣州市龍口西路213號	020-87532329	8620-87532329	510630	www.gdepb.gov.cn
廣東省衛生廳	廣州市先烈南路17號	020-83828646	8620-83828646	510060	www.gdwst.gov.cn
廣東省公安廳	廣州市黃華路97號	020-83832980	8620-83832980	510050	www.gdga.gov.cn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廣州市教育路88號	020-83332026	8620-83332026	510030	www.gd.lss.gov.cn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廣州市沙面大街53號	020-81108000	8620-81108000	510130	guangdong_sub.customs.gov.cn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19號	020-37632888	8620-37632888	510623	www.gd-n-tax.gov.cn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廣州市天河北路600號	020-85299032	8620-85299032	510630	www.gdltax.gov.cn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	廣州市沿江西路137號	020-83288685	8620-83288685	510120	fj.safe.gov.cn/440000/guangdong.htm
廣東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廣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號	020-38290073	8620-38290073	510623	www.gdcicq.gov.cn
廣東省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	廣州市沙面大街45號	020-81218888	8620-81218888	510130	www.gdfao.gd.gov.cn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廣州市海珠區南田路563號	020-84448114	8620-84448114	510220	www.gdqts.gov.cn

(二) 專業服務機構

1. 廣東省轄區主要銀行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網站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	廣州市沿江西路137號	020-81322411	8620-81322411	510120	guangzhou.pbc.gov.cn
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東風西路197號	020-83338080	8620-83338080	510180	www.boc.cn
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沿江路123號	020-81302130	8620-81302130	510120	www.gd.icbc.com.cn
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東風中路509號	020-83608888	8620-83608888	510051	www.ccb.com
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245號	020-38008888	8620-38008888	510623	www.abchina.com
中國交通銀行廣東分行	廣州市解放南路123號	020-83270008	8620-83270008	510045	www.bankcomm.com
廣東發展銀行	廣州市農林下路83號	020-38323832	8620-38323832	510080	www.cgbchina.com.cn

2. 信息諮詢、專利、商標等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網站
廣東省WTO事務諮詢服務中心	廣州市東風東路774號11樓	020—87337616	8620—87337616	510087	www.gdwto.org.cn
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發展研究所	廣州市東風東路774號11樓	020—87337769	8620—87337769	510087	www.gdwto.org.cn
廣東省配額許可證事務中心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31樓	020—38819386	8620—38819386	510620	www.gddoftec.gov.cn
廣東省投資促進局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4樓	020—38819376(6)	8620—38819376(6)	510620	www.gdbip.org.cn
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中心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3120室	020—38819398(9)	8620—38819398(9)	510620	—
廣州知友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26樓2604室	020—87684609	8620—87684609	510070	www.gdzhijyou.com
廣東省商標事務所	廣州市天河黃埔大道西159號 富星商貿大廈西塔15樓	020—87563998	8620—87563998	510620	www.gdpt.com.cn
廣東省地價評估事務所	廣州市寺右二橫路10號之三 樂景閣二樓210號	020—87752493 (此乃傳真號碼)	8620—87752493 (此乃傳真號碼)	510600	—
廣東省公證處	廣州市倉邊路26號	020—83326533	8620—83326533	510030	www.gd-notary.com

(三) 相關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www.mofcom.gov.cn

廣東價格信息網

www.gdpi.gov.cn

(一) 服務機構

1. 政府有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 世界貿易中心1-4樓	(853) 2871 0300 (853) 2888 1212	(853) 2859 0309	ipim@ipim.gov.mo	www.ipim.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 公共行政大樓2樓	(853) 2837 4371 (853) 2837 4374	(853) 2833 0741	crcbm@dsaj.gov.mo	www.dsaj.gov.mo
財政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 585號財政局大樓	(853) 2833 6366	(853) 2830 0133	dsfinfo@dsf.gov.mo	www.dsf.gov.mo
經濟局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 國際銀行大廈6-7樓	(853) 2856 2622	(853) 2871 2552	info@economia.gov.mo	www.economia.gov.mo
民政總署	澳門新馬路163號	(853) 2838 7333	(853) 2833 6477	webmaster@iacm.gov.mo	www.iacm.gov.mo
旅遊局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	(853) 2831 5566 (853) 2851 3355	(853) 2851 0104	mgto@macautourism.gov.mo	www.macautourism.gov.mo
勞工事務局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853) 2856 4109	(853) 2855 0477	dsalinfo@dsal.gov.mo	www.dsal.gov.mo
澳門消防局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853) 8989 1373 (853) 8989 1374	(853) 2836 1128	無資料	www.fsm.gov.mo/cb
交通事務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號地下	(853) 8866 6666	(853) 2875 0626	info@dsat.gov.mo	www.dsat.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東望洋斜巷24-26號	(853) 2856 8288	(853) 2852 3622	general@amcm.gov.mo	www.amcm.gov.mo
衛生局藥物事務廳	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51號 華仁中心1-4樓	(853) 8598 3508 (853) 8598 3506	(853) 2852 4016	DAF@ssm.gov.mo	www.ssm.gov.mo
澳門海關	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 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853) 2855 9944	(853) 2837 1136	info@customs.gov.mo	www.customs.gov.mo
人力資源辦公室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號龍成大廈9至11樓	(853) 2833 6960	(853) 2871 2749	info@grh.gov.mo	www.grh.gov.mo

2. 公用事業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青洲工業園前地跨境工業 區邊檢大樓6樓	(853) 2878 6636	(853) 2878 5374	sdpim@macau.ctm.net	www.sdpim.com.mo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新口岸上海街 中華總商會大廈六、七樓	(853) 2878 1313	(853) 2878 8233	cpttm@cpttm.org.mo	cms.cpttm.org.mo

(二) 專業服務機構

1. 為工商機構或中小企業提供支援的商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新口岸上海175街號 中華總商會大廈5樓	(853) 2857 6833	(853) 2859 4513	acmmcc@macau.ctm.net	www.acm.org.mo
澳門中國企業協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223- 225號南光大廈13樓	(853) 8391 2368	(853) 2871 2877	無資料	無資料

因篇幅所限，商會資料未能盡錄。投資者可參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www.ipim.gov.mo）以獲取更多資訊。

香港公共服務信息

常用公共服務電話號碼

香港電話號碼查詢	1083
國際電話號碼查詢	10015
香港天文台天氣報告	1878200
香港郵政特快專遞	29212288
香港國際機場查詢熱線	21818888

緊急電話號碼

緊急報案及求救電話	999
召喚救護車	27353355

註：上述號碼屬香港內的本地撥號。國際撥號的香港地區編號為852。

政府機關工作時間

一般每週工作5天，周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為休息日。
辦公時間因部門而異，查詢各部門的辦公時間的24小時熱線為1823。

廣東省公共服務信息

常用公共服務電話號碼

中國電信號碼百事通	114
國際長途查詢	160
國際直撥受話人付費電話	108
報警電話	110
火警電話	119
急救中心	120
天氣預報	12121
道路交通事故報警	122
EMS郵政特快專遞	11185
白雲機場航班查詢	36066999

註：上述號碼為國內的本地撥號。國際撥號的中國地區編號為86。

政府機關工作時間

每周工作5天，周六、日為休息日。

辦公時間為 08:30 – 12:00，14:00 – 17:30。

銀行營業時間

09:00 – 17:00，周六、周日部分時間營業。

商店營業時間

09:30 – 22:00，部分便利店24小時營業。

澳門公共服務信息

常用公共服務電話號碼

澳門電訊電話號碼查詢	181
澳門電訊國際電話查詢	101
天氣預報	1311
澳門郵政特快專遞	28596688
澳門機場航班查詢	28861111

緊急電話號碼

緊急報案及求助熱線	999、110、112或993
緊急救援服務熱線	28572222、119或120

註：上述號碼屬澳門內的本地撥號。國際撥號的澳門地區編號為853。

澳門政府入口網站

<http://portal.gov.mo/web/guest/welcomepage>

政府機關工作時間

每周工作5天，周六、日及澳門公眾假期為休息日。

辦公時間為周一至周四：09:00 – 13:00，14:30 – 17:45

周五：09:00 – 13:00，14:30 – 17:30